



安徽财经大学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研究生导师工作手册



研究生院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管理文件

一、总则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实施办法	3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的补充规定	7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与评卷工作管理办法	8
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	13
安徽财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办法	18
安徽财经大学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	27

三、研究生培养管理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30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37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40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规定	42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修订）	44
安徽财经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科竞赛学分认定办法	46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48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出国（境）攻读学位管理办法	53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56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修订)	58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奖励办法（试行）	61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与学术交流资助办法	64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67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70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73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79

四、研究生学位授予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83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修订）	128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136
安徽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149

五、研究生导师工作

安徽财经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153
安徽财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155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159
安徽财经大学“高水平导师”评选表彰办法	167
安徽财经大学案例中心管理办法	170
安徽财经大学教育教学工作量核定办法	173
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及论文指导工作量认定办法	176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应届硕士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的奖励办法	178
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管理办法	179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182

六、研究生评奖评优与资助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185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190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200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202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05

第二部分 全国重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文件

一、招生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14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215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220

二、培养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244
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	24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25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254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256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260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264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	269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280

三、学位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286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300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30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	309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311

四、导师工作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314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317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318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320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323

五、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327
-----------------------------------	-----

第一部分 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管理文件

一、总则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 培养质量实施办法

安财发〔2021〕30号

为深入学习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适应新时代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现就提升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第一条 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加强研究生课程思政，立项建设一批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推出一批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积极开展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和“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创建培育工作，加强研究生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选树一批研究生样板党支部、优秀研究生导师师德标兵和研究生优秀辅导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大力提升研究生党建和思政工作水平。

第二条 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强化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意识，把立德树人、师德师风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的第一标准，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对未能切实履行教书育人职责的导师，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发生导师师德师风负面事件的当事人除给予相应处分外取消导师资格，所在二级学科（方向）减少招生指标的50%、情节严重的暂停招生1年。

第三条 加强研究生学风与学术道德建设。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将科学精神、学术规范和学术伦理教育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健全学术评价标准和科研成果评价办法，严抓学术诚信，健全学术不端、学术失范行为预防与处置机制，加大对学术不端、学术失范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学术不端行为、学术失范行为坚持有责必究，实行“零容忍”，学位论文答辩前严格执行学术不端检测、同行专家匿名评审制度，答辩后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抽检制度，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

第四条 大力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创新研究生招生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通过网络、生源地高校宣讲等措施加大研究生优秀生源拓展途径和力度。力争提高推免生比例，加大吸引校外推免生的力度，创新推免方式，实施本一硕连读模式。

第五条 调整优化学科点布局，鼓励新兴学科发展。建立合理的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与结构，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比例。学术型学位对一流学科、高峰学科倾斜，确保招生指标适量增长，对一流学科和高峰学科产生的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给予鼓励和扶持，对长期生源不足、特色不明显、导师力量不强的学科点实施限招、停招，对两年内无报考生源的学科点一律停招。整体提升专业学位的比例，对生源充足、培养质量高、职业特性强、管理规范学位点给予倾斜，对培养质量受到校内外质疑的或导师精力不足的学位点给予缩减指标或限制招生直至停招。

第六条 积极探索研究生联合培养招生模式。学校积极与长三角地区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开展研究生联合招生培养。鼓励与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研究生，出台联合培养研究生的激励政策。

第七条 强化研究生一流课程和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提升课程的国际化水平。建设一批以研讨和互动式教学为主要特征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以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为主要特征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推动研究生教材建设；省高峰学科、一流学科原则上不少于50%的专业课应开设全外语或者双语授课。鼓励与国内外高水平专家学者联合开设全外语课或双语课，支持引进国外优质课程、教材和教学案例，鼓励具有海外留学经历或者访学经历的教师开设全外语或者双语课程。

第八条 积极构建研究生学术交流平台。做实做强研究生学术论坛，扩大论坛

范围，将论坛延伸至博士生；精选研究生的学科竞赛，将学科竞赛列入培养方案；增设研究生科研项目，支持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

第九条 加强研究生导师遴选与聘任。严格研究生导师选聘标准，严把政治考核关，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评聘、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导师岗位考核，完善导师岗位考核办法，逐步将研究生培养质量与导师岗位聘任、年度招生资格和招生计划分配挂钩。建立导师动态调整和退出机制，根据导师岗位考核结果，每年动态调整的导师比例应不低于 2%。实行研究生导师资格和实际上岗招生分离，将是否具有在研科研项目或科研经费作为其获得当年招生资格的必要条件，高峰学科学术型导师，年内无在研三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二类课题结项 2 年以上，或个人科研账户无 10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经费，年内不得分配学术学位研究生；其他学科学术型导师，年内无在研四类以上纵向科研项目，或二类课题结项 2 年以上，或个人科研账户无 5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经费，年内不得分配学术学位研究生；无教学案例（本人撰写，校级认定），或个人科研账户无 5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经费，年内不得分配专业学位研究生。连续 3 年没有招收研究生的，自动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累计 2 次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的，6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十条 健全质量监督保障体系。加强导师能力培训，组织选派研究生导师开展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加大研究生导师海外研修力度。每年选派研究生导师赴海外或国内高水平大学学习交流，提升导师在海外进修的比例。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制定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建设、课程建设、课堂教学、实验实习、社会实践训练、毕业论文及其他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重点领域的质量标准。完善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和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抓好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预答辩、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落实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管理责任。分类制定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标准和条件。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制度和学位点合格评估制度。加快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动态数据库建设，定期开展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加大对学位论文抽检力度，对抽查中发现的“存在问题论文”，实行导师培养质量问责制度。加强研究生满意度调查，建立毕业研究生质量跟踪制度。继续开展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对当年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实施奖励。

第十一条 加强对研究生培养的政策保障。牢固树立研究生培养质量是研究生教育生命线的理念，建立健全促进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推进机制，强化落实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的主体责任。加大对高峰学科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研究生教育经费稳定支持机制，鼓励使用科研项目资金支持研究生培养。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探索对研究生教育多方投入的常态化机制，积极争取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多方的支持与资助。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督导制度与中层管理干部听课制度，修订完善研究生奖助学金、“三助一辅”和一系列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相关制度文件，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财经大学校内外所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1年5月24日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的补充规定

安财研〔2021〕47号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研究生导师聘任与实际上岗招生资格，经 2021 年 11 月 3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对《安徽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办法（安财发〔2021〕30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视同具备当年学术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

1、已取得过国家二类及以上课题，且结项为良好；

2、经科研处认定，以第一作者在校定 A 级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

二、凡不符合《实施办法》规定和上述补充规定的学术型研究生导师，设立一年过渡期，且在过渡期内指导学生不超过 2 人。一年过渡期结束后，仍不能满足学术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者，当年不能分配指导学术型研究生名额。

三、年内凡符合学术型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条件的，视同具备当年担任专业型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条件。

四、在《实施办法》中，本人撰写（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且经学校认定的教学案例适用期为 5 年；5 万元以上横向科研经费为当年的个人科研账户金额，由财务处认定。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11 月 04 日

二、研究生招生工作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 自命题与评卷工作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9〕67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入学考试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提高自命题质量，落实保密责任，保障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科学性、安全性和公平性，提升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根据教育部等有关部门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科学性原则。遵循高层次专门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规律，积极运用教育评价与教育考试的理论、方法和技术，突出考生基本素质、一般能力和学科基本素养考查，着力提高考试有效性。

2. 规范性原则。强化自命题和评卷工作管理，做到组织健全、制度完善、程序合理、操作严格。

3. 安全性原则。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将安全保密措施和要求贯彻到自命题工作的每个环节和各个方面，将安全保密责任层层落实到每一个职能岗位，确保自命题工作安全。

4. 责任制原则。各培养单位院长为本单位自命题和评卷工作的责任人，命题和评卷教师为自命题和评卷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命题和评卷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校自命题和评卷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研究生院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各培

养单位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自命题和评卷工作的组织及实施。

2. 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自命题和评卷工作，成立各考试科目命题小组和评卷小组，命题和评卷小组人员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3. 各科目命题小组，至少应由 2 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人被指定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小组成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4. 各科目评卷小组应以原命题小组成员为基础，由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较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能胜任评卷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位被指定为组长。

三、命题

1. 命题小组应严格按照当年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考试科目进行命题，不得随意更改考试科目名称。每科试卷包括结构完全相同的 A、B 两套试题以及相应的答案和评分参考。

2. 各个科目命题范围及内容应与对外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及考试大纲保持一致，题型设置原则上与当年度考试大纲所公布的题型保持一致。

3. 命题人员应认真学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办法》及学校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相关文件，并签署《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命题保密协议书》，协议书一式 2 份，分别由命题人员、研究生院持有。

4. 命题时应仔细分析以前年度同类命题的难易程度及对合格生源的影响，在保证能检验考生基本质量的前提下，命题难度要适中。同时，为了便于选拔优秀考生入学，试题中应有一部分用以测验考生掌握该门课程的深度和融会贯通、独立思考以及灵活运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能力的内容，这类题目所占比重不宜超过总分数的 20%。

5. 命题应题意清楚，导语明晰，文字简练，措辞准确。因考试时不允许考生携带参考书以及各种工具书，试题中应提供答题时必要的原始数据和参数等资料。

6. 试题满分为 150 分。每道题的分数须在试卷上注明，命题时应同时确定试题

参考答案或评分参考。

7. 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题量适中，以能够使优秀考生全部答完并有一定的检查时间为宜。有两门以上课程形成的综合考试科目，原则上按分值占比设置题量。

8. 命题人员应对试题认真核对，防止出现差错。试卷审核包括内容审核和形式审核，内容审核由科目命题小组组长负责，对试卷内容的政治性、正确性、准确性、规范性和试卷结构完整性等进行审核。形式审核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重点核对科目名称及代码，核对题号、题分和总分。

9. 审核后的试题、答案和评分参考由命题教师密封、签名并交研究生院试题专管人员，办理试题交接手续，校监察处负责监督试题交接和入库。

四、制卷、封装和寄发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选派保密意识强、政治素质高的正式在职人员担任制卷工作。在校监察处的监督下，集中到保密室印制、封装。工作场所要封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 试题印制前须再次进行试卷的形式审核，经审核无误的试题方可进行印制、封装。试题应当打印、铅印或胶印，严禁手写。严格按照使用份数印制试卷。

3. 试卷采取一份一袋的办法封装。试卷袋（小信封）按照教育部规定标准印制，试卷按考试科目分别装入小信封内，核查无误后，加以密封，并按规定在封面上注明考生编号、考试科目名称和具体考试时间等内容。小信封内仅封装试卷，不得装入答题纸和草稿纸等。

4. 将同一考生的装有各科试卷的小信封封装在中信封内。中信封封面上按规定注明考生编号、招生单位、报考点名称等内容。

5. 把同一考点的中信封捆扎装入邮包（大信封）。在邮包里附一个装有《硕士生入学考试初试考生情况汇总表》的信封，供考点清点试卷。

6. 在封装过程中要有专人监督，认真核对，严防错装、漏装。封装好的试卷要按机要文件保管。

7.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教育部规定时间内，通过机要局将试卷寄送到全国各地相应的报考点。

8. 将试卷送往机要局时，必须专人（2人以上）专车。在邮包的封面注明“（接

收试题地点) ××同志亲启”以及“机密”、“非收件人不得拆封”等字样。

五、评卷

1. 评卷时,采取集中阅卷、封闭式管理方式。评卷小组必须在统一安排的场所,按规定的时间集中评卷,并按按时完成评卷工作。评卷一般应分题到人,流水作业。

2. 评卷工作按照试评、制订评卷细则、评判、复查、登分、统计分析的程序进行。评卷小组随机抽取试卷按照答案及评分参考进行集体试评,经集体研究掌握统一尺度后形成评卷细则,评卷教师根据评卷细则进行评判。评卷记分数字要准确、清晰、工整,记分使用阿拉伯数字,只记得分,不记扣分。完全答题错误和未答题记“0”分。小题和大题得分如有小数,均保留一位小数,保证登分、合分准确。同时评卷小组要组织专人进行复查,纠正错漏等现象,对复查后的试卷进行成绩核算、登录,对登录后的成绩,任何人不得改动。评卷工作结束后及时对本考试科目考生答题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试题的题量、题型、难易程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

3. 评阅过程中遇有异常情况和疑难问题,应及时报告评卷组长,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对发现的疑似答卷雷同等异常情况,应先评卷,同时作详细记录,由组长召集会议集体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报告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处理。

4. 成绩公布后,考生如对本人成绩存疑,可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或学校监察处申请复查。学校自命题科目由研究生院和学校监察处安排专人进入保密室认真复查,复查过程中如发现漏判、成绩累计、登记错误的,由经办人员写出复查报告,经评卷小组组长、相关培养单位负责人及研究生院院长签字同意后,连同试卷一并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经确认后方可改动成绩。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及时将复查结果通知考生本人。

六、工作纪律

1. 有亲属报考硕士研究生的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专业各科试题的命题与评卷工作。

2. 研究生院、各培养单位相关人员有责任对命题教师的姓名对外保密。命题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关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补习、辅导、咨询活动,不得向任何人

透露试题的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3. 命题人员必须在物理断网的电脑上命题，不得保留试题副本，试题命好后立即销毁与试题有关的草稿纸（含电子文本）等材料，以防泄题。

4. 对在自命题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造成泄密的相关人员，依据我国保密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追究责任。

5. 对在命题过程中不按规定原则命题或不认真核对，造成重大失误的命题、组题教师，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并取消其命题教师资格。

6. 评卷人员名单、评卷时间、地点、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生成绩（学校统一公布前）对外保密。

7. 评卷人员不得向外公布评卷情况，不得涂改考生答卷和成绩，不得查阅考生成绩，不得将试卷带出阅卷室，不得翻阅他人评阅或复查的试卷。非评卷人员不得进入评卷室。所有答卷均应密封评卷，任何人不得擅自启封答卷。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发布的《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初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校政字〔2014〕152号）同时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

2019年6月10日

安徽财经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安财发〔202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选拔拔尖创新人才、促进和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机制。为进一步加强推免工作，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免试，是指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必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所称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

第三条 推免要做到公正、公平、公开，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在对考生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基础上，突出对考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查。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教育的

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有校领导，纪委、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各学院院长。负责制订学校推免遴选工作实施办法，统筹领导、协调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立推免生遴选督查小组，由校纪委书记任组长，纪委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成员为各学院党委书记。负责监督、检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对推免工作中违反招生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推免生遴选督查小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院长任组长，成员有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各硕士点导师组负责人和毕业班辅导员。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在学校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申请组织、审查、考核、选拔等工作。学院推免生遴选督查小组在学校遴选督查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监督、检查。整个推免生遴选过程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第三章 推荐与遴选要求

第七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完善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要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要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第八条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要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要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业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第九条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可将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要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不得为仅符合单一或部分遴选指标的学生单列计划或破格推荐。

第十条 严格审核认定学生的特殊学术专长。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实施报备和回避制度。本单位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校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报备。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二条 深入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要在本单位网站开辟专栏，公告学校文件，公布本单位推免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招生政策规定的，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章 推荐名额与对象

第十四条 学校推免生名额每年由教育部下达，各学院名额由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分配。

第十五条 推免生名额分配，将综合考察下列因素：

- （一）学院应届本科预计毕业生人数；
- （二）学院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三) 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及社会评价。

(四) 上年度接收推免生情况

第十六条 推免生的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我校应届毕业生（不含独立学院、第二学士学位、师资班等学生）

第五章 推荐遴选条件

第十七条 推免生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 思想品德优良，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二)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艺术类专业为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其他专业为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本科前三年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名列所在专业所有学生前 30%。

(三)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第六章 推荐遴选程序

第十八条 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到所在学院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本人申请书。

(二) 思想政治表现、科研能力及获奖情况。

(三) 大学英语成绩报告单、获奖证书及科研成果原件和复印件。

(四) 学院提供的“本科前三年基本情况一览表”，内容包括：前六个学期各门功课成绩、考试课总评成绩及所在专业名次。

(五) 班级推荐意见。

第十九条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内进行公开答辩。

第二十条 推免生综合测评成绩由考试课总评成绩、获奖情况、科研与创新能力成绩三部分组成。其中：六个学期必修考试课总评成绩占 70%，获奖情况占 15%，科研与创新能力占 15%。

第二十一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者的相关材料和测评成绩进行审核，在本单位网页上公示按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到低遴选出的推免生名单（含姓名、专业、综合测评成绩等），公示期为3天。

第二十二条 学校将审定通过的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学校按照国家下达的推免生指标遴选出的推免生信息上传至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

第二十三条 推免生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各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应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第七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获奖、科研与创新能力加分情况由各学院依据教育部和学校文件精神，结合本科专业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学校的推免工作须以教育部当年下发的相关工作文件为依据，本办法如有与当年教育部相关文件不一致时，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21年开始实施。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12月18日

安徽财经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复试录取办法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教育部、安徽省有关文件规定和会议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按照《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将考生和教师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总原则，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严格管理，科学稳妥做好我校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

二、组织领导

（一）成立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其职责是：全面负责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制定相关的政策方针，确定各专业招生指标、复试分数线，对招生录取结果做最后决策。

（二）成立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负责全校复试录取期间的监督和巡视工作，其职责是：监督检查招生录取的全过程，对招生录取中违反招生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成立复试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复试录取期间可能发生的疫情、舆情等突发事件，对突发事件进行及时研判和应急处置，确保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平稳进行。

（四）成立复试工作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对研究生招生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统一领导。

(五) 成立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责是：精心组织实施本单位招生复试录取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操作，不得随意调整，确保招生录取过程的公平公正。负责组建本单位的学科（专业）复试专家小组，复试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三、复试

(一) 复试形式

2022 年我校研究生招生复试继续采取网络远程方式进行，采用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作为全校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主平台，各培养单位另外准备一个平台作为应急备用（如钉钉、腾讯会议等）。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复试笔试内容将通过面试问答的形式进行考察。

(二) 复试时间和信息发布

学校按照分区分级、精准防控、错时错峰、防止聚集的要求，一志愿考生复试拟于 3 月 30 日开始，至 4 月 2 日结束，具体复试时间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确定。调剂考生复试时间视教育部调剂系统开通时间而定。

复试后招生计划未完成的专业进行调剂复试，我校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目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发布。

复试时间、复试分数线、各专业招生计划、复试考生名单、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拟录取考生名单等相关信息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布。

(三) 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合格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复试比例为 120%；合格生源不足招生规模 120%的学科（专业），所有满足本学科（专业）复试基本要求的一志愿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四) 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

1.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人数不足的，符合 A 区《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前提下，可参加复试。

2. 第一志愿上线人数超过该专业招生计划名额的，按照 120%复试比例确定学科（专业）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名单，复试人数小数点部分全部进位，最后一名并列时全部进入复试。

3. 报考“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初试总分=500分，不低于学校各专业复试分数线50分，单科不低于国家A区单科线10分；初试总分=300分，不低于学校各专业复试分数线40分，单科不低于国家A区单科线10分。

（五）调剂办法

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人数不足的专业，需进行生源调剂。

1. 调剂政策与要求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调剂到我校研究生的考生须是本科以上学历（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A区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其中：调入应用统计（0252），须第一志愿报考应用统计（0252）。调入审计（0257），须第一志愿报考审计（0257）或会计（1253）。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5）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6）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7）已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复试总成绩不合格的，不得再申请我校调剂。

（8）非全日制专业接收调剂要求：仅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复试前提供定向就业协议。

（9）满足教育部规定有关调剂的其他要求。

（10）我校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调剂服务系统和教育部调剂系统开通时间一致，系统关闭时间视招生计划完成情况而定。

2. 调剂程序

（1）待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系统开通后，及时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

息网” (<http://yz.chsi.com.cn/>) “网上调剂系统”，按要求提交个人调剂信息。

(2) 申请调剂考生提前登录我校研招网 (<http://yz.aufe.edu.cn/>)，查看我校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等信息，了解我校复试录取办法、奖助学金等相关政策。

(3) 学校将根据专业需求和考生初试成绩择优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调剂考生接收到复试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确认同意参加我校复试，并按时参加学校组织的复试。

(4) 复试结束后，我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待录取，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六) 复试资格审查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考生的资格审查须在复试中进行。资格审查工作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对学生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复试资格审查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须按照学校和培养单位要求通过指定系统和时间上传下列证件扫描件或照片：

1. 下载打印《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学校研招网下载中心），手写签名。
2. 身份证（正反面）。
3. 准考证。
4. 政审意见表。学校研招网下载中心提供模板下载（也可使用其他学校模板），应届生由所在学院党委审核盖章，往届生由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其他考生由所在居委会（或所属派出所）审核盖章。

5. 学历认证。

应届考生：①学生证。②《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下载 PDF 版（来源地址 <http://www.chsi.com.cn/xlcx/bgcx.jsp>）。

往届考生：①学历学位证书。②《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 PDF 版（来源地址：<http://www.chsi.com.cn/xlcx/>），说明：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http://www.chsi.com.cn/xlrz/>）。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

出现役证》。

7. 非全日制考生须提供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学校研招网下载中心）。

8. 培养单位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七）复试内容

1.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 100 分）

（1）考生自我介绍，时间 3 分钟。主要介绍大学阶段专业学习、外语学习、主要获奖、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情况。

（2）考生抽取试题回答。各培养单位主要参照已公布的复试课程和复试参考书目命制试题，试题涉及的专业知识主要为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和前沿发展等方面，试题一般为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

2. 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 100 分）。

（1）考生用英语自我介绍，时间 2 分钟。

（2）考生抽取试题回答。试题为与大学生专业学习、实践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活动相关的一般性问题。

（八）复试成绩计算

1. 会计（MPAcc）、审计（MAud）工商管理（MBA）、旅游管理（MTA）、公共管理（MPA）、工程管理（MEM）

（1）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占复试总成绩的 20%。

（2）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占复试总成绩的 70%。

（3）政治理论考核。满分为 100 分，占复试总成绩的 10%。

复试科目《政治理论》实行开卷考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微信公众号，点击“安财”栏目—政治复试，登录后可获取考题和答题注意事项，考生需在 A4 纸上手写作答（便于开学后比对笔迹），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学校将统一安排政治理论阅卷小组进行匿名评分。具体考试时间和操作流程另行通知。

2. 其他各专业

（1）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 100 分，占复试总成绩的 20%。

（2）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满分为 100 分，占复试总成绩的 80%。

（九）复试组织管理要求

1. 复试试题安全保密

各学院需按照国考试卷保密要求做好命题工作，确保命题工作和试题安全保密。要根据不同的复试方式，学科专业特点和办学特色，自主合理设计复试内容，尽可能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能力型试题，应充分考虑复试人数、学科专业特点等情况，提前组织命制足量的试题，避免试题重复使用。

2. 复试过程全程记录

网络远程复试系统对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包括复试小组专家、考生现场情况），各培养单位安排专人，对所有参加面试考生做好面试记录。面试结束后，各培养单位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报送由各面试专家独立打分的面试评分表，汇总表和面试记录表。保存时间为一年。

3. 双查验、三随机、四对照

考前采用两识别（人脸识别、人证识别）四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技术措施，加强考生身份核查，严防替考。考中按照一平台（学校统一复试平台）三随机（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随机抽取复试试题）工作原则，确保公平公正。运用双机位、防缩屏等技术手段，有效严防作弊。

4. 现场和远程监管

学校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督查小组，负责全校复试录取期间的监督和巡视工作，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通过复试系统对全校网络远程复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管。

（十）复试工作应急处置

1. 考生正在面试过程中，出现因任何原因断电、断网等考试退出情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保持和考生的沟通联系。若考生尝试多次都无法进入考场，候考官可对该生开启应急考场，考官可在应急考场中面试该生。如问题仍未能解决，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及时和考生联系，开启各培养单位的备用复试平台。

2. 考生未能在指定时间进入在线复试系统或考生端网络中断时，要安排专人立即联系考生了解情况，如果网络在 3 分钟内能够及时恢复的，考试继续进行，重新抽取考题；考生端网络超过 3 分钟不能及时恢复的，可安排该考生延后或改期复试。

3. 因停电或系统原因当天未能进行正常面试的考生，应及时取得联系，为该考生再次安排复试。

（十一）复试防疫要求

1. 为规范网络复试过程，方便统筹分组考核和评分管理，网络复试时，复试组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须集中在复试室，共同完成复试工作。

2. 健康码、行程码为绿码且体温正常的工作人员方可参加复试工作。复试人员在复试前一周应进行每天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复试前3天有发热、干咳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的不得参加复试工作。

3. 复试组人员应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社交距离。院系须安排专门疫情防控人员，按照本地及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好复试组人员健康信息摸排、防疫物资准备、进场体温检测、专属区域划分、场所和设备消杀等相关工作，对测温异常人员，应按防疫流程和要求进行处置。

四、录取

（一）考生总成绩

考生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其中初试成绩占70%，复试成绩占30%。

1. 初试卷面总分为300分的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70%+复试总成绩*30%。

2. 初试卷面总分为500分的考生，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70%+复试总成绩*30%。

（二）一志愿考生拟录取原则

复试总成绩超过60（含60）分，一志愿上线考生超过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一志愿上线考生未达到专业招生计划人数的，直接确定为拟录取名单。

（三）调剂考生拟录取原则

复试总成绩超过60（含60）分，依据专业调剂指标，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序，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

总成绩并列，位列最后几名的考生，则按照录取名额依次录取初试成绩较高的考生。如初试成绩并列，则依次录取初试公共课成绩较高的考生。如初试成绩和初试公共课成绩均并列，则依次录取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面试得分高的考生。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的。
2. 复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已接受其他招生单位“待录取”的。
4. 资格审查时提供虚假信息的。
5. 网络远程面试时有违规行为的。

（五）录取公示

拟录取名单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批，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五、体检

2022 级拟录取考生在开学后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 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 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规定执行。

六、其它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2022 级硕士研究生开学时间以学校文件为准）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二）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对复试、复查中表现差异大的，进行严格审核和调查，确认冒名顶替或考试舞弊的，将予以严肃处理，并进行追究。

（三）复试及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利害关系人参加复试的人员，不得参与考生报考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各环节。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追究法律责任。

（四）各培养单位的复试工作细则及其实施过程涉及的相关问题，由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由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七、复试录取监督与申诉

校纪委办公室电话：0552-3171171

校纪委办公室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学校一号行政楼三楼 B316 室

研招办电话：0552-3169051

研招办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学校一号行政楼二楼 C209 室

安徽财经大学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安徽财经大学 2022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

安徽财经大学是一所以经济学、管理学、法学为主的多科性财经类大学，是安徽省重点建设大学，热忱欢迎全国各高校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通过推荐免试方式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现将我校接收 2022 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办法公布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
2. 思想品德优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4.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拟接收为学术型专业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要求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为 425 分以上，美术学专业为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
5. 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接收专业和人数

2022 年我校各全日制学术学位和全日制专业学位均可接收推免生，各学科专业最多接收名额不超过本学科专业招生人数的 50%。

三、奖助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精神，我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继续做好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工作，同时将提供学业奖学金、“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研究生科研成果奖励等形式多样的奖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安徽财经大学在籍且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6000 元。
2.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0 元。

3. 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逐年审核、按年发放，由经办银行按学年直接划入学校助学贷款专用账户。

4. 新生学业奖学金。一等奖学金 12000 元，二等奖学金 8000 元，三等奖学金 4000 元。推荐免试研究生、“双一流”建设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一志愿考生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调剂考生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5. 出国（境）攻读学位和短期游学资助项目。提供最高 16 万元的资助。

6. “三助一辅”岗位资助。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按照在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100%申请聘任“助研”岗位，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导师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岗位职数，“助研”津贴每月 500 元。“助教”和“助管”岗位津贴每月 400 元。

7. 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用于奖励在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优秀学术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优秀作品等相关科研成果。最高奖励额度每篇 3 万元，详见《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8. 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奖励。用于资助在校研究生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和撰写而开展学术创新研究活动的专项经费，每年资助额度 10 万，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5000 元。

9. 特困生补助基金。学校根据学生经济困难情况，提供相应的补助金额。

四、申请接收程序

1. 个人申请。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后，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注册个人基本信息并申报安徽财经大学。

2. 资格审核。学校对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后，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通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参加复试。

3. 复试。同意参加本校复试的申请人，根据复试通知按学校相关培养单位要求提供资料参加复试。

4. 拟录取。复试合格者名单由培养单位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后，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确定拟录取名单。拟被录取者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按要求及时接受待录取通知。

5. 公示与审核。待录取名单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审核，审

核通过后，确定我校推免生资格。

五、学制与收费

1.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 3 年，学费 8000 元/年。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法律（非法学）、艺术硕士学制 3 年，学费 11000 元/年；其他各专业学制 2 年，学费 11000 元/年。

六、其他事项

1. 严格遵守教育部 36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招生考试纪律。

2. 被确定为推荐免试的研究生，在毕业前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 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
- (2) 在最后一学年中，课程学习成绩或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出现不及格；
- (3) 获得推免资格后，受到纪律处分；
- (4) 入学前未取得毕业证和学士学位；
- (5)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

七、咨询申诉

咨询部门：研招办联系电话：0552-3169051

申述部门：校纪委联系电话：0552-3171171

安徽财经大学

2021 年 9 月 16 日

三、研究生培养管理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为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新生须持《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或军官证）按通知书规定的日期到学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到者，应事先提供相关材料向研究生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在健康复查中发现患有疾病不能正常学习者，由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证明在短期内可以治愈的，向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研究生不取得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须在下学年开学前5个工作日提出入学申请，经复查合格方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者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 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 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学校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 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两周内, 研究生必须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 要到所在培养单位办理暂缓注册手续; 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注册手续者, 按自动退学处理, 同时取消其学籍。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二章 学制与在读时间

第六条 研究生教育实行弹性学制,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 3 年,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 2-3 年,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基准学制为 2-3 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为 5 年。

第七条 基准学制以外的研究生, 不享受学校的奖助政策。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 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单, 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九条 成绩评定方式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 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 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组织鉴定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研究生应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以及其他培养环节等要求, 按照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校际间协议跨校修读课程, 成绩(学分)按照协议中

相应条款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术交流等活动，相关学分折算标准和考核要求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规定》、《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违反考核纪律，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受到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第十五条 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学校出具的学生学业成绩，予以标注。

第十六条 研究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本规定第五章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转学与更换导师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浓厚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十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入学并取得学籍后一年内提出转专业申请；
- （二）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00 分以上；
- （三）入学后在拟转入专业相关领域以第一作者署名并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校定重点期刊以上发表至少两篇论文；
- （四）入学后至提出申请期间所有课程考核通过；
- （五）拟转出专业与拟转入专业必须属于同一个一级学科。

第十九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研究生，经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经学校同意后，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条 研究生的指导教师确定后，一般不予更换。确因指导教师工作变动或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导师的，应在原导师组内调整。培养单位在征得研究生本人和新指导教师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转学。如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必须转学的，可以申请转学。转学时须经两校同意，由本人提出申请，导师、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经学校同意后，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批准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招生时或入学后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三) 应予退学的；
- (四) 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拟转出学校、专业的；
- (五)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五章 学习纪律与考勤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按要求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各个环节及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或离校者，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请假应先履行请假手续，因病请假，应有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证明。请假在三天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批；请假在三天以上两周以内的，由培养单位审批；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的，由研究生院审批。请假超过一个月，应予以休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因教学、科研、社会实践、参加比赛或论文工作需外出，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相关教师或指导教师同意，经培养单位审批，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出国探亲、进修、留学等事宜应按安徽财经大学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允许分阶段完成学业。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休学。研究生因病、伤残、心理障碍、妊娠分娩等原因休学的，经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予以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予以

退学。休学时间一般为一年。

第二十九条 休学的研究生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校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学校对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休学的研究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学校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应征入伍时间不计入弹性学制内。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学期开学前5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复学申请，经复查合格后准予复学。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复学手续者，作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休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复学资格。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以退学并取消学籍：

- （一）未经请假逾期两周未到校注册且无正当事由的；
- （二）擅自离校超过两周或假满逾期两周不返校的；
- （三）休学期满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四）经过学校指定医院确认，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通过中期考核，培养单位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 （六）因公派或自费出国（出境），滞留不归者；
- （七）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的；
- （八）本人申请退学，经劝说无效者。

第三十四条 对第三十三条（一）至（七）款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培养单位同意并附相关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予以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退学决定书由培养单位送达本人，并由本人在退学决定送达通知书上签字，签字日期为送达日期。

若研究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培养单位要将送达情况记录在案，并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公告一个月，视作已通知本人。对主动退学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同意，经研究生院审核，报分管校长批准后，可办

理退学手续。退学的研究生，自批准之日起一周内办完离校手续。自批准的下一个月起不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一切待遇。

第三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的善后处理：

- (一) 退学研究生档案及户籍返回到家庭或原单位户籍所在地；
- (二) 证书发放按第八章执行，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者，不发放相应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但没有完成毕业论文或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准予结业并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学满一年且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准予肄业发肄业证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不满一年的，发学习证明书。

第四十一条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安徽省教育厅注册，并由安徽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将予以追回并上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 (一) 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
- (二) 在学期间违法乱纪，情节严重者；
- (三) 在学期间剽窃和抄袭他人成果情节严重者。
- (四) 教育部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者。

第四十四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由本人申请并经研究生院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校研字〔2015〕25号

研究生课程教学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重要环节，是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知识和系统学习专业知识的基本途径，也是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和撰写学位论文的基础。为规范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任课教师

（一）担任硕士生课程教师的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严谨的治学精神。
2. 必须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较好，从事与所授课程有关学科的科学研究，熟悉该学科的发展动态。
3. 一般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担任。
4. 对连续两年研究生反映教学水平低、质量不高的教师，培养单位必须停止安排其担任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
5. 对学生反映师德师风有问题的教师，经核实，培养单位必须停止安排其担任研究生课程。

（二）硕士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聘任

1. 由培养单位根据学校教师聘任制度聘任，每门课一般应配备两名教师（主讲教师，备讲教师）任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培养单位可以聘请校外人员担任我校研究生任课教师。
3. 原则上退休教师不再担任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如确实需要，培养单位应在

学期初到人事处办理返聘手续，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4. 长期在外地的教师不宜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

（三）硕士生课程任课教师的职责

1. 要注重研究生科研基本素质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2. 认真备课，按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要求组织教学，不得随意变动。

3. 坚守岗位，按计划的时间、地点上课，不得随意调课、停课或自行找人代课；按规定的学时数授课，不得随意减少和增加授课学时数。

4. 重视教学效果信息的反馈，及时听取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意见、要求和建议，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和改进。

5. 严格按照课程申报的考核方式及要求考核，及时报送考核成绩单、试卷或其他考核材料。

二、教学大纲

（一）凡我校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一律要求编写教学大纲，无教学大纲不准开课。

（二）教学大纲应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为课程内容（总内容、每周的内容），写清课程的章节（或专题）及其主要内容。第二部分是大纲说明，包括：①教学目的和要求；课程内容的广度、深度、新度；②学时、学分、开课学期、适用专业③授课方式、教学方法、考核方式；④预修课程、教材或参考文献。大纲说明应主要说明该课程内容国内外研究情况、该课程在内容和授课形式上的特色等。

（三）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应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反映学科前沿，加强研究生创新、科研等相关能力的培养。教学大纲应由任课教师或课程组负责制定或修订。

（四）培养单位按学科门类成立三人以上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审查小组，对各任课教师上交的教学大纲按以上要求进行审查。

三、课程开设

（一）必须按照各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关于课程设置的要求开设课程。若课程名称、学时、学分、开课学期、任课教师等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必须经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批。

（二）连续三年未开设的课程自动撤销。任课教师长期外出、退休或健康等原

因，培养单位可以撤销、暂停或推迟开课，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无故停开或中断研究生课程，将作为教学事故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需要达到规定数量，才能开课。专业选修课应有 6 人以上选修方可开课（招生人数低于 10 人的一级学科，专业选修课 5 人以上选修可开课；招生人数低于 5 人的一级学科，专业选修课按实际人数开设）、公共任选课程应有 15 人以上选修方能开课，一般选课人数不超过 100 人。

四、课程讲授

（一）每位任课教师主讲研究生课程不应超过三门，给同一班级上课不应超过两门。

（二）要积极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无论采取何种教学方法，教师必须亲自主持、参与。

（三）鼓励有条件的学科专业对专业课实行双语教学，尽量选用原版教材。

五、排课

（一）研究生课程的排课应严格按照各个专业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设置计划”和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进行安排。

（二）研究生院于学期结束前两周，通过教学管理系统下达排课计划。并于每学期末完成系统排课。

六、其他

（一）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7 月 8 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校研字〔2015〕26号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文件要求，对课程学习情况进行考核，既可以促进研究生系统地复习、巩固所学知识，促进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又是对研究生在校学习情况的检验和证明。为规范研究生课程考核管理，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核方式

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考核方式为笔试，一般通过闭卷、开卷或开闭卷结合的形式对研究生课程学习作出评价。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考核由培养单位组织，鼓励考核方式创新，可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考核方式经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笔试成绩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其他考核方式成绩评定可采用百分制，60分为及格，也可采用评定制，合格或不合格。

第三条 考试试题

（一）研究生课程考试试题由主讲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主要考查学生运用本学科理论与方法解决现实社会、经济问题的能力，杜绝单纯记忆性试题；每门试卷按研究生院要求格式出A、B试题两套，按时报送纸质版及电子版。

（二）命题教师应遵守试卷保密制度，一旦出现泄题、漏题现象，将对相关培养单位和人员作出严肃处理。

（三）课程考试答题纸和草稿纸由研究生院统一提供。研究生必须在答题纸的密封线内，注明姓名、学号、所在培养单位、考试科目。未按规定使用和填写答题纸的，视为无效试卷，记0分。答题纸由培养单位留存5年。

（四）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试卷由研究生院印制。

第四条 考核安排

(一) 课程考核一般在开课学期完成，确有需要跨学期考核的，由任课教师申请，培养单位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可在申请期限内完成考核。

(二) 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考试时间和监考人员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

(三) 学科必修课、方向选修课、公共选修课考核由培养单位组织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条 缓考

研究生必须按个人培养方案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考核的，须凭学校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在课程考核前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缓考申请表》，经导师、培养单位分管领导签字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办理缓考手续。缓考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进行，未办理缓考手续的不得参加缓考。

第六条 重修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及格或不合格的，应予以重修。公共选修课如下学期没有开课，可选其他公共选修课代替。

第七条 课程成绩评定及成绩报送

(一) 课程成绩评定一般由任课教师完成；特殊情况经培养单位同意，由培养单位安排其他教师完成。同门课程的考试成绩一般应呈正态分布。评阅时，应避免漏评、漏记、错评、错记，不得随意送分、加分或减分。

(二) 课程成绩评定工作一般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 7 天内完成。评阅教师应将研究生课程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教学管理系统，并生成《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成绩登记表》，签名后，由培养单位统一报送研究生院。

(三) 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成绩或查阅试卷。如特殊情况确需查卷或变更成绩的，由本人申请，经培养单位同意后，指定专人查阅试卷，如实更正。

第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7 月 8 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规定

校研字〔2015〕27号

研究生实践活动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必要环节，研究生通过接触社会、关注民生、服务社会，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为保证研究生社会实践活动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特制定本规定。

一、原则

- 1、坚持育人为本，牢固树立实践育人的思想，全面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
- 2、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基层，坚持双向受益，提高实践活动的针对性和吸引力。
- 3、坚持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保证研究生实践活动长期健康发展。
- 4、坚持形式多样化，注重实践活动实效。

二、组织形式

- 1、利用假期，由学校或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
- 2、利用平时和假期研究生单独进行的分散性实践活动。
- 3、参加课题调研等实践活动。
- 4、在校内承担“三助”岗位工作。
- 5、其他培养单位组织和认可的实践活动。

三、要求

- 1、研究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至少一次。
- 2、社会实践活动无论以个人单独形式开展，还是以团体形式开展，每一位参加者均需独立撰写一篇不少于 3000 字的书面实践报告。
- 3、实践报告应包括参加实践活动的起止时间、地点、活动内容、活动效果等内

容。

- 4、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申请答辩前完成社会实践活动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 5、实践活动是研究生必修环节，不得使用其他学分抵扣。

四、材料提交及程序

1、研究生应在实践活动结束后向培养单位提交《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实践报告》、《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考核表》（注明实践单位鉴定意见和导师审阅意见并签字（盖章））。

2、培养单位在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将加盖公章的《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实践活动汇总表》报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

五、考核结论与处理

- 1、培养单位负责实践活动考核。
- 2、凡社会实践合格者，取得社会实践学分。
- 3、凡社会实践不合格者，未修满相应学分，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必须补修直至合格。

六、其他

- 1、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可自行制定实施细则。
- 2、本办法自 2014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起执行。
- 3、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7 月 8 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规定 (修订)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充分调动广大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的积极性，提高学术科研兴趣和水平，拓宽学术视野，促进研究生在学术等各领域的交流合作，营造浓厚的学术科研氛围，培养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研精神。促使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结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术活动形式

研究生学术活动包括参加学术报告、学术论坛、科研方法讲座、学术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研讨会等。

二、学术活动要求

1、研究生应积极主动地参加校内外各种学术活动。校内举办的学术活动，相关专业的研究生均应参加。

2、鼓励研究生参加校外学术组织和省、部、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及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各种学术活动，资助标准按《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与学术交流资助办法》执行。

3、培养单位、导师、研究生管理部门应主动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外学术活动信息，并加强组织、指导与督促。

4、研究生在学期间应至少参加1次校级学术论坛或校外学术交流活动。

5、培养单位对学术活动有补充要求的，研究生应遵照执行。

三、学术活动考核

1、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实行记录制度，纳入培养方案计为1学分。

2、参加校级学术论坛和校外学术活动计每次0.3学分；参加学术报告会、科研方法讲座、学术前沿讲座以及各种专题研讨会每次计0.1学分。

3、学术活动以次作为计数单位，不得重复计数。

4、学术活动学分记录采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研究生须提前在系统中报名，参加活动后领取验证码并录入系统方可取得相应学分。

5、外出参加学术活动需持邀请函提前到研究生院备案，活动结束后到研究生院申请录入学分。

6、研究生参加校内其他学术活动，由培养单位负责考勤并录入学分。

四、其他

1、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2、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8月30日

安徽财经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科竞赛 学分认定办法

安财发〔2021〕31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营造浓厚的学科竞赛氛围，促使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制度化、规范化，结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以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条 根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学科竞赛为必修环节，计 2 学分。

第三条 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硕士研究生参加 A、B、C 类国家级和省级赛事获奖可取得 2 学分；硕士研究生参加 A、B、C 类校级赛事获得银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可取得 2 学分；硕士研究生参加 A、B、C 类校级赛事获得银奖、二等奖以下奖项可取得 1 学分；未获得奖项的不能取得学科竞赛学分。

第四条 研究生毕业前将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提交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复核。

第五条 学科竞赛学分替代。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署名单位为“安徽财经大学”或“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发表在校定 C 级期刊以上（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19 版））的论文或作品，可替代学科竞赛 2 学分。研究生参加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或学会主办的学术论坛（必须有省级以上政府行政部门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作为协办单位）且提交的学术论文或作品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可替代学科竞赛 2 学

分。研究生毕业前将期刊、奖状、成果等材料提交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复核。

第六条 未修满学科竞赛学分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列表根据教育部、教育厅及学校文件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21 年 5 月 24 日

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校政字〔2020〕62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精神，深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促进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充分发挥学生学科竞赛在人才培养中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的意见》（皖教秘高〔2020〕6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学科竞赛是实践育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大学生创新思维训练、创新能力培养和综合素质提升有着显著的作用，是学校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培养创新型人才、增强就业创业竞争力、促进产学研合作的有效途径，是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抓手，是学校“新经管”工程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积极探索构建学生学科 竞赛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和 A、B、C 三级三类实施体系，积极完善大学生学科竞赛项目开展模式，构建知识探究、能力提升、素质培养、人格养成的“四位一体”育人理念，分类分层组织开展相关竞赛活动。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学科竞赛是指由政府部门、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与学科专业关系紧密的大学生竞赛活动。本办法所指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由国家、省有关主管部门及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学科学会（协会）、学校、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常设性竞赛，不包括职业技能考级。

第三条 学生学科竞赛分为以下几类：

1. A 类综合赛事：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

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2. A类赛事：教育部举办的国家级竞赛项目，省教育厅认定和批准的其他国家级或国际重大赛事。

3. B类赛事：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一级的学科学会（协会）等举办的全国性赛事，安徽省级政府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团省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举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和技能竞赛，以及省教育厅参与举办的其他重要省级赛事。《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名单》中所列赛事不在《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 A、B 类项目列表》的等同于 B 类赛事。

4. C类赛事：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大学生学科竞赛，经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认定和审批，可确定为 C 类赛事。

第四条 学生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创业学院）组织领导，创新创业办公室协调，承办单位（有关学院或部门）负责竞赛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创业学院）职责

1. 负责全校学科竞赛工作的组织领导。
2. 负责学生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认定和奖励。
3. 负责审核全校年度学生学科竞赛经费的预算。
4. 教务处督导评估中心将对赛事相关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学科竞赛项目类别认定、奖励与经费预算审核结果需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

第六条 创新创业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审核各类学生学科竞赛的实施方案（竞赛规程、竞赛规模和时间等）及赛事的协调安排工作。

2. 负责学生学科竞赛日常管理，审核竞赛经费的使用。
3. 负责审核全校年度学生学科竞赛工作量补贴及奖励工作。
4. 负责审核学生学科竞赛学分。
5. 负责各竞赛结果的公布及相关资料的存档。
6. 负责管理维护学科竞赛管理系统。

第七条 承办单位职责

1. 竞赛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相应机构，按照省校双创办统一要求，制定详细的赛项比赛规程、评判标准、评委聘请标准、应急预案等。

2. 竞赛承办单位可寻求企业赞助支持，赞助企业应符合以下要求：遵纪守法，无不良的纳税纪律、无不良社会责任记录、无不良信用纪律，有一定规模和知名度，企业形象良好，在相关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度。

3. 负责竞赛指导教师的选拔和推荐（原则上，每个参赛项目指导教师数量不超过 2 人，同类赛事每个指导教师指导不得超过 3 个团队，超出的部分不计指导工作量）。

4. 负责竞赛全校的宣传发动和组织报名。

5. 负责竞赛的培训、训练和参赛工作，协调竞赛与正常教学之间的关系。

6. 负责竞赛经费预算及日常开支的审核。

7. 负责协助管理学科竞赛管理系统。

8. 做好竞赛总结工作。

9. 围绕“以赛代练，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主题，以学科和技能竞赛为契机，激发学生勤于动手，勇于实践的自主学习意识和创造性思维，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和创新。

第八条 学生学科竞赛由教务处（创业学院）主办，承办单位采取学院（部门）申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批准的方式进行。也可由教务处（创业学院）指定学院（部门）承办。

第九条 各竞赛承办单位接受的企业赞助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严禁以任何名义设立任何形式“小金库”。

第十条 各赛项严禁收取参赛费、培训费，不得通过协会、学会收费，一经发现并核实，将取消办赛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由教务处按校级质量工程立项项目定额拨付承办单位，无经费预算的赛事自筹经费解决，若有特殊情况的报教务处，由大赛组委会提出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二条 各承办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管理，竞赛承

办经费要专款专用，承办单位及大赛负责人对竞赛各种资金的规范使用和有效管理承担责任。学科竞赛活动经费只能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参加学科竞赛活动及相关工作所必需的费用，根据合法有效的凭证据实报销。

第十三条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的使用范围。

1. 赛前费用：指学科竞赛的辅导、培训的课时费、讲座费、调研差旅费、图书资料购置费、办公用品费等相关费用。

2. 参赛费用：指各类学科竞赛的承办费、报名费、差旅费、邮寄费、宣传资料费用、成果展示费用等。

3. 表彰费用：将各类学科竞赛的校内赛中所产生的奖品、奖金、奖状等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学科竞赛活动经费的报销严格遵循学校财务制度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在学校审批的预算范围之内。

第十五条 学校对参加学科竞赛项目并获得奖项的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相应学分、适当奖励及工作量补贴。

第十六条 教务处（创业学院）在学科竞赛管理系统内实时更新 AB 类学科竞赛项目列表，导入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认定的 C 类赛事项目列表。如学生申请认定新的 C 类赛事，需在系统内提出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由校教学工作委员会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学生进行学科竞赛奖励和学分申请并在系统内提供证明材料，学院初审，创新创业办公室复核。

第十八条 学生可依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科竞赛类学分认定指南》和《安徽财经大学创新创业类学分认定指南》申请相应级别的学分；教师可依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获得相应级别的教学效果认定，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条件。

第十九条 学科竞赛获奖的奖励颁发给团队负责人和第一指导教师，由团队负责人和第一指导教师分配给其他参与者。最佳组织单位和优秀（先进）个人以赛事主办单位公布获奖文件为准，最佳组织奖由单位在系统内申报，优秀（先进）个人由教师本人在系统内申报。

第二十条 同一赛事同一项目个人多次获奖，根据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照获得最高赛事等级核发奖励，不重复奖励；同一赛事同一项目同一个人按照最高级别计算学分。

第二十一条 在参加学科活动过程中，以学校名义申请并获准专利授权的在校学生，按学校科研处规定的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由学校组织的学科竞赛活动，原则上设奖比例为：特等奖和一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团队或人数的 5%，二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团队或人数的 15%，三等奖不超过参加决赛团队或人数的 30%，优秀奖等其，奖项不超过 40%。

第二十三条 有关学科竞赛学分认定和指导教师课时认定附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起施行，原相关文件自行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0 年 7 月 7 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出国（境）攻读学位 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5〕18号

第一条 为促进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打造国际化人才培养及交流平台，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拔、派出和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学校与国外高校间联合培养研究生、自主联系申请出国留学研究生等三种情况，资助全日制在校优秀研究生赴国（境）外完成一年及以上学业，并获得对方高校研究生学位。

第三条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生（以下简称公派生），是指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者各级人民政府资助到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科研，且毕业时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

第四条 校际交流出国联合培养研究生（以下简称联培生），是指学校与国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已经签署研究生校际合作协议，并按照规定程序选拔派出到国外高校进行联合培养、合作研究的研究生。

第五条 自主联系申请出国留学研究生（以下简称自联生），是指研究生自主联系国外高校进行联合培养，并取得入学资格，且毕业时申请我校学位的研究生。

第六条 申请流程

1. 公派生的申请、选拔和派出管理，严格按照教育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文件执行。公派生在出国前必须办理出国申请手续，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申请表》，交研究生培养办公室，由研究生院审核后交国际交流中心办理有关出国（境）手续。

2. 联培生需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到国际交流中心报名，填写报名表并提交相

关材料，报名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中心。联合培养申请获国外高校批准后，学校组织专家根据资助原则，确定资助标准。经学校批准后，在网上公示一周。

3. 自联生需个人提出申请，经培养单位审批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中心。研究生在提交申请的同时，应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国外院校的入学资格证明文件（中英文），外语水平证明材料，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的成绩证明。

第七条 选拔原则

联合培养研究生的选拔严格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培养单位推荐，导师审核，择优录取”的方式。

第八条 资助标准

公派生、联培生和自联生的资助标准均分为三个等级。

公派生在国家留学基金委或政府资助的基础上，学校额外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一、二、三等的资助标准分别为国家留学基金委或政府资助金额的 50%、30%、10%；联培生的一、二、三等的资助标准分别为 12-16 万元，8-12 万元，4-8 万元；自联生一、二、三等的资助标准分别为 10-15 万元、5-10 万元、0-5 万元。

第九条 资助标准等级的确定依据

- (1) 申请人的在校学习成绩；
- (2) 申请人的英语水平（雅思或托福成绩）；
- (3) 申请国（境）外高校权威机构的学校和学科排名；
- (4) 申请国（境）外学科专业是否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与我校的重点学科、特色方向相吻合的程度。

第十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在取得资助款项后，派出前和派遣期间有违反中国和派往国家法律、违反校纪校规行为，将被取消享受资助的资格。学校对所给予的资助全部追回。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校批准的出国（境）留学期间内，需要缴纳学费，享受国家资助（包括国家助学金），不再享受校内学业奖学金。

第十二条 研究生在外留学时间视作研究生在学时间。在外学习期间，每季度至少一次向国内导师及培养单位汇报学习情况；校内导师和培养单位要保持与在外

研究生的联系，加强学术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根据我校研究生个人培养方案，结合申请学校的培养方案，制定学习计划。研究生的国外学习计划需经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回国后，其国外学习成绩的认定需填写《安徽财经大学交流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审批后方可计入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须严格遵守协议规定的学习期限，一般不得延长或缩短。确因特殊原因，需延长或缩短在外学习时间的，应提前三个月办理延长或缩短手续，填写研究生国际交流事项变更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延长或缩短。

第十五条 研究生出国（境）后应按照留学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国（境）外期间，须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的各项法律法规包括知识产权法等以及所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回国后，应在 30 天内填写《安徽财经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回国（境）登记表》，并到国际交流中心和研究生院办理报到手续。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5 年 3 月 24 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中期考核是在硕士生课程学习结束时，对其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和实践能力等方面进行的一次综合考核和评定，以考察其是否具备进入下一阶段培养的条件。

二、考核时间

第四学期开学初

三、考核对象

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四、考核内容

- 1、思想品德
- 2、课程学习
- 3、科研及实践能力

五、考核组织领导

- 1、各培养单位具体组织完成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由导师组负责具体考核；
- 2、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进行管理、协调与监督。

六、考核程序

- 1、研究生进行自我鉴定，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表》；
- 2、导师对研究生作出评价；
- 3、导师组对研究生进行考核，作出是否同意其进入下一阶段培养的决定；
- 4、考核结束后，培养单位将考核结果录入系统，并将中期考核表和中期考核结果汇总表（签字、盖章）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七、考核结果与处理

- 1、中期考核合格者进入论文开题环节；
- 2、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研究生均为中期考核不合格，不得进入论文开题环节：
 - (1) 违反学校纪律，损害社会公德，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未完成规定的课程学分；
 - (3) 科研能力较低，不具备独立从事科研工作能力；
 - (4) 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硕士学位者。

八、附则

- 1、本办法从 2011 级研究生开始实行。
- 2、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进行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11 年 5 月 5 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管理 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种创新活动，引导研究生选择创新性强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课题，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高的科研成果，特设立“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以下简称“创新基金”）。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创新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保证基金的良好运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创新基金是学校设立的用于资助在校研究生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和撰写而开展学术创新研究活动的专项经费，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研究方案切实可行的研究项目。

第三条 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每年投入专项资金作为创新基金。创新基金可以接受社会的资助，包括企业、投资机构、社会团体及个人的无偿捐助。创新基金资助项目的立项、评审、结项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的申请条件

第五条 创新基金项目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资助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 （二）项目申请人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科学精神，并具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创新、协作精神；所学课程均应合格，学有余力，能在导师指导下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研究任务；
- （三）每名研究生一次只能申请 1 个项目，最多可参与 2 个项目，鼓励以项目

组名义进行申报，提倡跨年级、专业等具有不同背景的学生组建项目组，以项目组的名义进行申请时，申请人必须是项目负责人。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立项标准

第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采取研究生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培养单位初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 创新基金的立项标准

(一) 选题应与申请人研究方向一致，为本学科前沿，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预期成果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理论或现实意义；

(二) 学术思想新颖，理论根据充分，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有助于提升科研能力。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的整个研究工作进度主要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安排。在整个项目研究期间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九条 创新基金一经立项，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申报表列明的研究内容、项目期限等开展研究工作。

第十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将取消对该项目的资助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项目结项

第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结项审批表》，连同最终研究成果报送研究生院申请项目结项。项目结项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的 11 月进行，项目研究周期为 1-2 年。

第十二条 重点项目须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校定 C 级及以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一篇以上；一般项目须以本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校定 D 级期刊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一篇以上，成果单位署名必须标有“安徽财经大学”字样，且均注明“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项目批准号）”。

第十三条 经费由学校设立，专款专用。创新基金资助金额为一般项目 2000 元，

重点项目 5000 元。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确定由最终成果决定。

第十四条 资助经费于结项时根据结项成果和项目等级，一次性全额拨付至项目负责人个人账户。

第六章 项目成果

第十五条 凡创新基金资助的项目，其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和项目研究本人共同所有。

第十六条 创新基金项目结项成果不再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8 月 3 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 奖励办法（试行）

校政字〔2019〕125号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表彰和奖励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激励我校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结合学校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内容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授予在围绕加强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培养，提高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予质量，包括反映研究生教育规律、教育制度、教育评价方法、教育管理运行机制，在学科建设、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材教案、培养内容和培养方法、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学位论文标准、研究生培养方案与模式改革等方面的创新研究与实践，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对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效果，并具有推广价值的教育教学成果。

二、奖励等次

1. 教学成果奖每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四个等级。
2. 特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上有重大创新，在教育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省内处于领先水平，在国内产生一定影响。
3. 一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上有创新，对教育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省内产生较大影响。

4. 二、三等奖成果应当在研究生教育理论研究或研究生教育实践的某一方面有重大突破，对提高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

5.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在申报成果奖项目时注明申报等级并排序，各培养单位申报的特等奖不超过一项。根据申报的教学成果的质量，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从中遴选部分成果授奖，对所申报等级落选的教学成果，可自动参加下一等级的奖项评审。

6. 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标准参照《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校政字〔2019〕23号）执行。

三、申请条件

1.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教育方针、政策，体现时代精神，符合研究生教育规律，对于培养高层次、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具有重要意义；示范性强，具有广泛的推广意义；经过不少于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2. 已获得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励的，不予重复申报。

3. 各培养单位要认真梳理、总结近年来教学成果奖申报的经验，精心培育、总结教育教学改革成果，积极组织申报。

4. 申请人须准确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书》，确保申报书封面与申报书中的主要完成人的人数、人名信息完全一致。信息如不一致，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予受理。

四、评审程序

1. 评审工作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

2.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由各申报单位负责审核申报人资格和材料真实性。材料审核无误后进入初评阶段，由申报单位教学成果奖评审机构确定申报等级并排序，初评结果及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

3. 研究生院邀请校内外专家组成复评专家小组，形成评审意见并评出各等级奖项的建议名单。

4. 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项建议名单将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校长办公会审核。

5.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研究生院公布获奖名单，向获奖成果申报人颁发证书，并参照《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校政字〔2019〕23号）文件给予相应奖励。

五、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9年11月5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与 学术交流资助办法

校政字〔2019〕125号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学术能力的培养，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鼓励研究生多出优秀科研成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优秀科研成果奖励

（一）学术论文奖

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含毕业后1年内）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

（2019）》上发表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给予奖励。对于学术论文类成果，若导师为第二作者、其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并且导师和学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安徽财经大学”或“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在认定学生科研成果时，学生均视同于第一作者。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在A+级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3万元，在A级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2万元；
2. 在B级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1万元；
3. 在C级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人民币2000元；
4. 参加设有研究生院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大学举办的学术论坛获奖论文（学院授予的奖项不在奖励范围内，学会主办的学术论坛必须有普通全日制本科大学作为协办单位方可申请奖励），特等奖每篇奖励人民币2000元，一等奖每篇奖励人民币1000元，二等奖每篇奖励人民币500元。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奖

1. 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安徽省学位办评为安徽省优秀学位论文的，每篇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2. 全日制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的，每篇奖励人民币 2000 元。

（三）优秀作品奖

在校全日制研究生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创作的美术作品、艺术设计作品、建筑设计作品、园林规划设计作品、文学作品等，给予奖金并进行表彰。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1. 作品被国家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国家级单位采用的，给予每件作品 1 万元奖励；

2. 作品被省级博物馆、美术馆收藏，或省级单位采用的，给予每件作品 5000 元奖励。

二、学术交流资助

1. 申请人应为我校全日制在读硕士研究生。

2. 申请人为论文或作品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且署名单位为“安徽财经大学”或“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3. 申请人提交的学术论文或作品被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或学会主办的学术论坛（必须有省级以上政府行政部门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作为协办单位）正式邀请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

4. 参加国内学术论坛的申请人，资助其由蚌埠出发至会议地点的往返旅费（火车硬座、硬卧或高铁二等座以下）和会务费；参加国外学术论坛的申请人，资助其由蚌埠出发至会议地点的部分旅费和会务费。

5. 申请人需提供邀请函、论文集（论文摘要集）、获奖证书和相关票据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填写《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

三、附则

1. 研究生申请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与学术交流资助，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

导师和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同时须提供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研究生院查验，复印件留存。

2. 本办法认定奖励与资助的科研成果均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经研究生院认定并给予奖励的科研成果，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院有权追回奖励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3. 本校教职工攻读本校研究生的科研成果不在此奖励范围之内。

4. 同一成果不重复资助、奖励，以最高资助、奖励为准。

5.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相关科研成果奖励及学术交流资助文件同时废止，其它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6.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9年11月5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7〕1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文件精神，根据国家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综合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现就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设原则和内容

第二条 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原则：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

第三条 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项目的内容包括：案例撰写、案例教学和案例库建设三部分，可涵盖我校现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适宜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

（一）案例撰写：要求教师及科研人员通过具体实例来将实践经验及科研成果转化出来并运用于研究生教育教学中，包括直接运用于课堂教学的案例和促进研究生综合能力提升的案例。

（二）案例教学：根据本学科国家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求，将案例（现存的案例和撰写的案例）运用于课堂教学过程中。教学案例必须符合各学科特点，且适用于课堂教学。

（三）案例库建设：将运用于研究生教育教学中教学案例经过专家评审后纳入案例库的管理，作为案例教学建设项目成果。

第三章 立项程序

第四条 研究生处是案例教学立项与考核的职能机构，主要承担下述职责：

- (一) 发布案例教学建设项目计划，组织申报与立项审核；
- (二) 设计验收考核方案，组织实施案例教学建设结项考核；
- (三) 根据建设要求，案例研究分为重点和一般项目，并拨付相应建设经费。

第五条 申报案例库建设的课程应依据培养方案及课程改革的要求，鼓励教师撰写和使用案例教学。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所申报案例库的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效果较好，鼓励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事业人员作为项目组成员。案例要求专项专投，不能重复申报。

第六条 学校每年遴选一批案例教学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一年。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七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案例教学评审工作组，案例教学建设评审办公室设在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负责聘请校内外评审专家，并组织具体评审工作。

第五章 资助经费

第八条 学校对重点案例建设项目资助 1 万元，一般案例建设项目资助 0.6 万元，立项后拨付研究经费。

第六章 管理及考核

第九条 案例教学建设项目结项验收考核

- (一) 案例教学建设项目结项要求提供结项报告和成果证明。

项目负责人认真撰写结项验收报告，如实反映专业学位案例建设的完成情况，认真总结建设取得的研究成果，根据申报书中案例建设计划汇报建设完成情况，要有突出实际应用方面的佐证材料，提交装订成册的案例教材或讲义或视频案例等各种能反映案例教学形式的材料或成果。

重点案例研究项目要求收录的案例采编成果列入学校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目录，或公开发表。具体参照《关于将部分优秀案例采编成果列入学校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的通知》（校政字[2016]53号）。一般案例研究项目成果要求入选校级案例库，

可供相关专业教学使用。

所在学院（部、所）对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情况进行初审，研究生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

（二）一般情况下，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得申报案例教学建设项目。

（三）列为案例库建设的课程，在其教学大纲及授课计划中必须明确案例教学的内容，督导组将对其进行教学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7年11月3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7〕17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鼓励和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高水平、有特色、适应新世纪发展需要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全面提升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决定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资助范围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主要资助范围是：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研究生培养方案改革与创新教育研究；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研究；研究生实验、实践教学改革的改革研究；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与评价研究；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方式方法研究等。

第三章 立项基本条件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是从事研究生教学和研究生管理的人员，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必要的研究条件。

第五条 同一申报者不得同时申报两项研究项目。已承担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条 申报项目符合资助范围要求，能够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

第七条 项目论证充分，目标任务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和教学效益。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研究生处负责通知。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须在做好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填写立项申请书。申请人所在学院（部、所）应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择优向研究生处推荐。

第十条 研究生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和综合评审，并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个等级，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最后由研究生处公布。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二年，研究生处负责统一管理，并在项目立项一年后组织中期检查，提交中期工作报告和阶段性成果，各学院应对本学院教师承担的研究项目予以支持和督促。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立项申请安排工作进度，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研究生处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附项目最终成果证明。

项目终期成果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重大项目成果要求在校定核心期刊（见附件1）上发表3000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2篇，或相关成果出版专著，或相关成果被相关部门引用并取得突出效果。

重点项目成果要求在校定核心期刊上发表3000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1篇，或相关成果被相关部门引用并取得较好效果。

一般项目成果要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3000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1篇。

第十三条 项目进行中如需对研究计划调整、项目组成人员变更或其他重大事情作出研究计划以外的决定时，须提出专门报告，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对进展缓慢，终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研究生处将发出限期整改通

知，或视情况撤销立项，并停拨或追回资助经费。终期检查结果将影响到各学院下一轮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

第十五条 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出版著作等成果，均应注明“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资助。

第六章 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由研究生处统一管理，依据学校有关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七条 根据立项等级，学校给予重大项目经费资助 3 万元，重点项目经费资助 1 万元，一般项目经费资助 0.6 万元，立项后拨付研究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主要使用范围：

- (一) 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费等。
- (二) 论文版面费。
- (三) 调研参加有关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
- (四) 项目成果鉴定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财经大学

2017 年 11 月 3 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7〕17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就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的精神和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培养基地是由学校教学院（部、所）与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政法机关（以下统称企事业单位），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联合建立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的，能够实施相关专业实习、毕业论文、社会实践等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单位或场所。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原则

第三条 联合培养基地是开展实践育人工作的重要载体。通过建设联合培养基地，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研究生教育创新、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促进研究生在科学研究中学习、在社会实践中学习，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四条 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采取校所合作、校企联合、学校引进等方式进行，重在加强内涵建设、成果共享与示范引领。建成后的联合培养基地主要承担学校研究生实践教学、共建单位人员培训与信息咨询等任务。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研究生处作为联合培养基地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联合培养基地的申报、评估验收、经费发放和日常监督等工作。

第六条 联合培养基地的建设实行校、院（部、所）两级管理，以学院（部、所）管理为主的原则。学院（部、所）负责制订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协调有关事宜，并依据学科及专业建设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实践教学大纲等要求，具体实施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四章 立项程序

第七条 申报条件：

（1）申报的联合培养基地应与我校研究生人才培养需求、学科建设发展紧密相关。

（2）基地单位条件：如果为企业，应具有一定规模；实习内容与专业对口；有足够的固定场所用于学生开展实践活动，长期稳定地为学生实践活动提供足够的实习岗位；有一支业务素质高、认真负责的校外指导教师队伍，能够在实习过程中给予学生指导。

（3）基地原有基础良好，已签订协议。

（4）有明确的实践教学任务，详细的实践教学计划，能够开展多种形式的实践活动。

（5）基地建设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内容合理、计划具体可行。

第八条 联合培养基地的申报，由所在学院（部、所）提出立项申请，并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申请书》，报研究生处。

第九条 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评审，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五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条 校级以上立项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应由学校与基地所在单位签署明确双方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的合作协议书。联合培养基地协议合作年限，一般为3年，协议到期时，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一式三份，研究生处、学院（部、所）、共建单位各持有一份，三份协议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学校与联合培养基地共建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在培养基地挂“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标识牌。

第十二条 联合培养基地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成立由学院（部、所）与共建单位双方组成的培养基地领导小组，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分工，制定切实可行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第十三条 学院（部、所）应定期与联合培养基地负责人联系、沟通，维持良好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委托培养、员工培训、咨询服务、信息交流、学生就业等方面对培养基地共建单位优先提供服务；向社会适当宣传培养基地建设单位；适时邀请培养基地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到学校为学生举办讲座或商议其它相关事宜。

第十四条 学院（部、所）应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与共建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实践教育的教学目标和培养方案，共同建设实践教育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设计开发有助于巩固学生专业知识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的实践项目。

第十五条 学院（部、所）应建立一支由我校教师和共建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共同组成的实践指导教师队伍，并制定相应的培训制度，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十六条 在实践教学期间，学院（部、所）应配合培养基地共建单位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以保证学生、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安全。

第十七条 在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期间，各基地应建立完整的档案，主要包括共建单位简介、单位资质证明、共建协议、基地的规章制度、师资状况、教学内容和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实践教学记录（含各种文字、照片及视频材料等）、学生的实习记录、其他各类成果等。

第十八条 学校对已立项建设的联合培养基地给予每年 3 万元的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资料费、设备购置费、差旅费、校外实践指导教师指导费、学生到企业的实习实践费等。联合培养基地建设期为三年，建设经费由学校根据联合培养基地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期拨付。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经费由研究生处统一管理。

第六章 检查与验收

第十九条 研究生处应不定期到联合培养基地检查基地建设和运行情况，并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指导。

第二十条 中期检查工作由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对未按建设方案进行建设的，限期整改或取消建设立项。

第二十一条 联合培养基地项目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估验收。验收采用项目单位报送项目建设总结报告，或进入项目单位实地验收两种形式进行。未通过验收的项目，须在一年之内完成整改，并参与下一年度结项验收。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财经大学

2017年11月3日

附件：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

甲方：安徽财经大学 XXX 院（部、所）

乙方：

为培养研究生实践应用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产、学、研相结合，甲、乙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合作共建×××学科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的内容和目的

二、合作方式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
2. ××××××
3.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
2. ××××××
3. ××××××

四、组织安排

1. 甲方由院（部）主管负责人成立校外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小组负责领导本项目实施工作，乙方指定专门负责人分管此项工作。
2. 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3. 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

五、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暂定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
满可续签。

六、其他规定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三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实施办法

校政字〔2016〕121号

为加强我校研究生课程建设，推动研究生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和《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课程建设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决定建设一批研究生示范课程。为规范管理，使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工作取得明显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建设目标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以现代教育理念为指导，以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为目标，整合提升教学资源的质量，创新教育模式，加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的现代化步伐，构建研究生自主型、创造性学习的模式。按照教育部“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材、一流教学管理”的精品课程建设标准，力争建成一批有较大影响的示范性课程，全面提升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的质量和水平。

第二条 建设原则

（一）理念先进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应以先进的教学理念为指导，较好的体现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课程内容应反映本领域的前沿与发展趋势，较好地反映本领域主要学术思想观点和流派特点，具有一定的学科覆盖面。

（二）突出特色

示范课程教学内容的建设，须广泛地吸收和整合国内外先进的研究成果和前沿性知识，并结合我校学科领域的特点，形成具有我校学科特色的前沿教学内容。

（三）质量优先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应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高起点建设，力求在我省乃

至全国范围内起到示范带动作用。

（四）团队合作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应促进优秀教学团队的形成，使教学团队的知识、年龄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提高。

（五）分类推进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由学校统一规划，采用分层管理、分类推进、逐年建设的方式。

第三条 建设内容

研究生示范课程要在教学内容与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师队伍建设、考核方式和教学成果等方面形成自己鲜明的风格与特色。

（一）教学内容与课程设置

教学内容与课程设置要符合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培养方案的要求，能体现现代教育理念和时代要求，及时反映和吸收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公共课、基础理论课应科学地体现其基础性、宽广性和系统性，课程的深度和广度应把握得当；专业课应体现实践性、先进性和前沿性，要有利于研究生创造性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二）教材建设

积极引进和使用国内外优秀教材、原版教材，开展双语教学，鼓励全英语授课，以保证示范课程的教学质量。同时，鼓励自编特色教材，开发多媒体和网络教学课件，鼓励建设试题库、资料库、案例库等。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

教学方法科学、灵活，考核形式科学、规范，教学过程凸显研究生与导师的互动交流，能充分调动研究生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引导研究生自主学习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四）教师队伍建设

每门示范课程授课小组由至少 3 名具有较高水平、能够独立完成该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组成，其中至少一名教师具有正高级职称，形成一支综合素质好、敬业勤勉、具有合理的知识结构和年龄结构的稳定的师资队伍。

（五）考核方式

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的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六）教学成果

通过建设，学术学位研究生应在专业素养和创新潜质能力上显著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上显著提升，同时能形成丰富的教师教学科研成果和研究生学习成果。

（七）教学研究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团队应积极参与教学、教改工作，潜心研究教学规律，开展教学研究，完成教学研究项目。

（八）教学资料

示范课程应作为我校的优质公共资源，自立项建设起应逐步建立研究生核心课程网页，将教学大纲、教学课件、参考资料、教学录像等上网，发布在培养单位网站，研究生处网站增加示范课程建设栏目，每门课程链接各培养单位发布示范课程的网页，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公开共享。

（九）教学档案

示范课程应形成一系列完整、规范的教学档案，如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讲义等。

第四条 申报和审批程序

（一）研究生示范课程采取个人申请、培养单位推荐、学校集中评审的方式确定立项资格。

（二）研究生处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研究生示范课程的评审，申报前发布当年的“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立项申报通知”。

（三）课程建设申报人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申报书》，经所在培养单位初审通过后，推荐报研究生处。

（四）研究生处组织校内外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确定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第五条 中期检查与验收

(一)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周期原则上为3年，设立中期考核制度。

(二) 在项目立项建设一年半时，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建设内容和建设目标，对建设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着重检查教学组织、教学成果、教学资料、教学档案等建设内容。同时，示范课程建设负责人应提交阶段性总结，对于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课程，将终止示范课程建设资格，停止经费的拨付，并建议对主讲教师进行调整。

(三) 建设周期结束后，由研究生处组织有关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时提出的建设目标和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第六条 经费资助与管理

(一)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工作，精心组织，认真规划，以强有力的管理来保障示范课程建设的有效实施。

(二) 研究生示范课程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评审一次，每门课程资助5万元。申报审核通过后，先期拨付3万元，验收合格并达到建设目标再拨付剩余经费。

(三)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经费应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在课程建设规划所限定的范围内使用，并接受校财务处和研究生处的监督。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图书及相关学术资料的购买与复印、课件制作、调研差旅、学术会议等。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6年10月20日

四、研究生学位授予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安财发〔2021〕8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需求和各专业领域工作的实际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我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要求，并具备硕士学位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章 学位申请人学业水平要求

第三条 凡攻读我校硕士学位的研究生，须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试，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人员，还需参加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第四条 硕士学位申请人需熟练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1. 专业型硕士学位申请

(1) 专业型硕士学位申请人需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

(2)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导师审阅后符合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要求；

(3)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独立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校组织的学术不端检测

和“双盲评审”，通过论文答辩。

2. 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

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人需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达到下列水平者，方可申请硕士学位。

- (1)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 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 (3) 通过中期考核和开题报告；

(4)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在《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期刊参考目录》（2021）上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所属学科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以上，并署名安徽财经大学，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公开宣读一篇以上学术论文（由大会出具证明）；

(5)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美术学、专门史专业在 298 分以上），或托福 90 分以上，或雅思 6.5 分以上。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

(6) 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独立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校组织的学术不端检测和“双盲评审”，通过论文答辩。

第五条 在科学研究和国家学科竞赛中表现突出的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对第四条第（5）款可以不作要求（不包括同等学力人员）。具体包括：

1. 在校定期刊目录 C 级期刊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2. 作品被省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3. 荣获国家级学科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第六条 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论文答辩和申请学位：

1. 在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受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且在学位授予前未撤销处分者。
2. 考试作弊或在论文工作中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者。
3. 不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第四条规定和要求者。

第三章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专业型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选题要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题应限定在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交叉的学科范围内，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具有一定的深度和工作量，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学位论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

3.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4. 学位论文格式符合《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规范》的要求；

5. 专业型硕士生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八条 学术型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论文选题工作。选题应限定在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交叉的学科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2. 学位论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

3.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4. 学位论文要求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成果具有可信度，能体现硕士生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5. 学位论文格式符合《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规范》的要求；

6. 学术型硕士生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四章 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的评审与答辩

1. 学位申请人应在规定的预答辩时间之前3个月将学位论文送交指导教师审阅。

2. 指导教师应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查，写出学术评语和推荐意见。培养

单位负责人、导师组组长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成绩、论文写作等情况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查，签署是否同意申请和参加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办审批。

3. 学位论文由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为 15% 以内的直接送审。复制比在 15%-25% 的，给予一周时间修改；复制比在 25%-40% 的，给予半年时间修改；复制比在 40% 以上的，论文需重新开题和撰写。修改和重新撰写后的论文，需进行二次学术不端检测，并达到复制比 15% 以下基本要求。

4. 评审采用“双盲”形式。送审的论文不得出现导师、作者等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信息；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和导师评审论文的单位 and 专家。“双盲”评审意见和成绩作为申请人论文是否可以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依据。

5. 学位论文答辩前，培养单位负责聘请两位任职学科与论文一致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提出可否提交答辩的意见。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的，培养单位不得安排申请人进行论文答辩。

6.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由培养单位负责聘请 3-5 位具有副教授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其中至少有一名来自外单位的专家。专业学位原则上应有实践导师参加。指导教师可参加论文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7. 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人、秘书 1 人。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具有教授职称或相当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主席名单应在答辩前报校学位办备案。

8. 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以公开方式举行。论文答辩遵循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维护学位声誉。答辩应由答辩秘书专门记录。答辩记录要准确完整，并由答辩秘书和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答辩决议由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答辩决议必须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名。

第五章 学位的授予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通过论文答辩后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1.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籍表 2 份

- | | |
|---------------------|-----|
| 2. 硕士学位论文指导记录 | 2 份 |
| 3. 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 | 2 份 |
| 4. 答辩委员会成员及论文评阅人审批表 | 2 份 |
| 5.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 4 份 |
| 6.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会记录簿 | 2 份 |
| 7. 硕士学位申请书 | 2 份 |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学位的建议时，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参加，半数以上赞同票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时，须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参加，半数以上赞同票通过，方为有效。

表决结束后，填写学位授予决议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后有效。

第十三条 学位获得者，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证书生效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之日。

第十四条 对有异议或发现学位申请过程中有舞弊、抄袭论文行为等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核实和复议，可作出撤销所授学位的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开始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详见《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学术期刊参考目录（2021）

安徽财经大学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 学术期刊参考目录 (2021)

一、中文期刊

(一) A+级期刊 (3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 (CN)
1	中国社会科学	11-1211/C
2	经济研究	11-1081/F
3	管理世界	11-1235/F

(二) A 级期刊 (28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 (CN)
1	经济学 (季刊)	11-6010/F
2	世界经济	11-1138/F
3	金融研究	11-1268/F
4	中国工业经济	11-3536/F
5	中国农村经济	11-1262/F
6	统计研究	11-1302/C
7	会计研究	11-1078/F
8	南开管理评论	12-1288/F
9	管理科学学报	12-1275/G3
10	法学研究	11-1162/D
11	中国法学	11-1030/D
12	政治学研究	11-1396/D
13	社会学研究	11-1100/C

14	马克思主义研究	11-3591/A
15	哲学研究	11-1140/B
16	教育研究	11-1281/G4
17	心理学报	11-1911/B
18	体育科学	11-1295/G8
19	文学评论	11-1037/I
20	外语教学与研究	11-1251/G4
21	新闻与传播研究	11-3320/G2
22	文艺研究	11-1672/J
23	历史研究	11-1213/K
24	中国科学：数学	11-5836/O1
25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	11-5846/TP
26	数学学报（中文版）	11-2038/O1
27	电子学报	11-2087/TN
28	计算机学报	11-1826/TP

（三）B 级期刊（129 本）

经济学（21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11-1087/F
2	经济学家	51-1312/F
3	经济科学	11-1564/F
4	财贸经济	11-1166/F
5	财经研究	31-1012/F
6	世界经济文汇	31-1139/F
7	国际经济评论	11-3799/F
8	南开经济研究	12-1028/F

9	财政研究	11-1077/F
10	国际金融研究	11-1132/F
11	农业经济问题	11-1323/F
12	审计研究	11-1024/F
13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11-1517/F
14	经济学动态	11-1057/F
15	国际贸易问题	11-1692/F
16	税务研究	11-1011/F
17	经济评论	42-1348/F
18	中国农村观察	11-3586/F
19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37-1196/N
20	国际贸易	11-1600/F
21	中国经济史研究	11-1082/F

管理学（12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 (CN)
1	中国软科学	11-3036/G3
2	科学学研究	11-1805/G3
3	公共管理学报	23-1523/F
4	科研管理	11-1567/G3
5	管理科学	23-1510/C
6	经济管理	11-1047/F
7	中国管理科学	11-2835/G3
8	外国经济与管理	31-1063/F
9	管理学报	42-1725/C
10	管理工程学报	33-1136/N
11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11-2267/N
12	系统工程学报	12-1141/01

法学（9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 (CN)
1	中外法学	11-2447/D
2	法学家	11-3212/D
3	法商研究	42-1664/D
4	法学	31-1050/D
5	现代法学	50-1020/D
6	法律科学	61-1470/D
7	法学评论	42-1086/D
8	比较法研究	11-3171/D
9	政治与法律	31-1106/D

统计学（1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 (CN)
1	数理统计与管理	11-2242/01

哲学（4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 (CN)
1	哲学动态	11-1141/B
2	自然辩证法研究	11-1649/B
3	道德与文明	12-1029/B
4	世界哲学	11-4748/B

政治学（7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 (CN)
1	世界经济与政治	11-1343/F
2	当代亚太	11-3706/C
3	东北亚论坛	22-1180/C
4	外交评论	11-5370/D
5	公共行政评论	44-1648/D
6	现代国际关系	11-1134/D
7	国际问题研究	11-1504/D

社会学（2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中国人口科学	11-1043/C
2	社会	31-1123/C

马克思主义理论（4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11-3040/A
2	国外理论动态	11-4507/D
3	教学与研究	11-1454/G4
4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37-1065/D

教育学（5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11-4848/G4
2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11-1610/G4
3	高等教育研究	42-1024/G4
4	电化教育研究	62-1022/G4
5	开放教育研究	31-1724/G4

心理学（1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心理科学进展	11-4766/R

体育学（2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11-3785/G8
2	上海体育学院学报	31-1005/G8

语言学（6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外语电化教学	31-1036/G4
2	现代外语	44-1165/H
3	中国语文	11-1053/H
4	当代语言学	11-3879/H
5	汉语学报	42-1729/H
6	语言研究	42-1025/H

新闻传播学（3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编辑学报	11-2493/G3
2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11-2684/G3
3	国际新闻界	11-1523/G2

艺术学（4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音乐研究	11-1665/J
2	美术研究	11-1190/J
3	电影艺术	11-1528/J
4	民族艺术	45-1052/J

历史学（5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近代史研究	11-1215/K
2	中国史研究	11-1039/K
3	中国农史	32-1061/S
4	史学月刊	41-1016/K
5	当代中国史研究	11-3200/K

人文经济地理（4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地理研究	11-1848/P
2	经济地理	43-1126/K
3	旅游学刊	11-1120/K
4	自然资源学报	11-1912/N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6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软件学报	11-2560/TP
2	电子与信息学报	11-4494/TN
3	自动化学报	11-2109/TP
4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11-1777/TP
5	通信学报	11-2102/TN
6	模式识别与人工智能	34-1089/TP

图书馆、情报与档案管理（5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中国图书馆学报	11-2746/G2
2	大学图书馆学报	11-2952/G2
3	图书情报工作	11-1541/G2
4	情报学报	11-2257/G3
5	图书情报知识	42-1085/G2

中国文学、外国文学（5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文学遗产	11-1009/I
2	文艺争鸣	22-1031/I
3	文艺理论研究	31-1152/I
4	外国文学评论	11-1068/I
5	外国文学	11-1248/I

高校学报（15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1-1476/C
2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1-1561/C
3	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31-1142/C
4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	32-1084/C
5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2-1027/C
6	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1-3596/C
7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33-1237/C
8	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44-1158/C
9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1514/C
10	清华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1-2223/N
11	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1-2442/N
12	浙江大学学报（工学版）	33-1245/T
13	浙江大学学报（理学版）	33-1246/N
14	复旦学报（自然科学版）	31-1330/N
15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31-1466/U

综合类（8 本）

序号	期刊名称	国内刊号（CN）
1	社会科学	31-1112/Z
2	社会科学研究	51-1037/C
3	学术月刊	31-1096/C
4	江海学刊	32-1013/C
5	开放时代	44-1034/C
6	文史哲	37-1101/C
7	科学通报	11-1784/N
8	数学年刊（A 辑）	31-1328/01

(四) C 级期刊

CSSCI、CSCD 来源期刊 (A+级、A 级、B 级除外)。

(五) D 级期刊

1. 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来源期刊；
2. CSSCI、CSCD 扩展版来源期刊；
3. 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学报。

(六) 补充期刊

中国金融 中国农村金融 中国货币市场 中国证券期货 上海保险
情报探索 农业图书情报学刊 计算机技术与发展 价值工程
行政与法 经济统计学季刊 湖北美术学院学报 天津美术学院学报
当代美术家 西北美术 艺术探索 齐鲁艺苑 吉林艺术学院
新疆艺术学院学报 法国研究 东北亚外语研究

(七) 若干补充说明

1. 补充期刊视为D级期刊；
2. 兼顾扶持特色学科发展需要，将《中国合作经济》与《中国纤检》视同C级期刊；
3. 短论性和会议综述类期刊论文，按降一档次标准处理；发表书评类文章，一律不作C级成果统计；
4. 美术作品入选省级以上美展1次以上（由省文联或省美术家协会主办）或艺术展演1次以上（由省教育厅主办）；或在D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2幅以上美术作品。
5. 本学术期刊分类目录自颁布起适用。

二、外文期刊

(一) A+级期刊 (107 本)

序号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Nature	0028-0836
2	Science	0036-8675
3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0002-8282
4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0033-5533
5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0022-3808
6	Econometrica	0012-9682
7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0034-6527
8	Economic Journal	0013-0133
9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0022-0531
10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0734-306X
11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0304-3878
12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0020-6598
13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0741-6261
14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0047-2727
15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0022-1996
16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0304-4076
17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0034-6535
18	Games and Economic Behavior	0899-8256
19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0304-3932

20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Association	1542-4766
21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0022-0507
22	Theoretical Economics	1933-6837
23	Quantitative Economics	1759-7323
24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1945-7782
25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1945-7731
26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1945-7707
27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icroeconomics	1945-7669
28	Journal of Finance	0022-1082
29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0304-405X
30	Review of Financial Studies	0893-9454
31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0001-8392
32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0363-7425
33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0001-4273
34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0143-2095
35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0047-2506
36	Organization Science	1047-7039
37	Journal of Marketing	0022-2429
38	Accounting Review	0001-4826
39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0021-8456
40	Journal of Accounting & Economics	0165-4101
41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0033-3352

42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1053-1858
43	Manufacturing & Service Operations Management	1523-4614
44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0022-2437
45	Marketing Science	0732-2399
46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0093-5301
47	Contemporary Accounting Research	0823-9150
48	Review of Accounting Studies	1380-6653
49	Public Administration	0033-3298
50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and Management	0276-8739
51	Harvard Law Review	0017-811X
52	Yale Law Journal	0044-0094
53	Columbia Law Review	0010-1958
54	Stanford Law Review	0038-9765
55	California Law Review	0008-1221
56	Annals of Mathematics	0003-486X
57	Inventiones Mathematicae	0020-9910
58	Acta Mathematica	0001-5962
59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0894-0347
60	Mathematical Programming	0025-5610
61	Mathematic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0364-765X
62	Numerische Mathematik	0029-599X
63	SIAM Journal on Numerical Analysis	0036-1429

64	Inverse Problems	0266-5611
65	SIAM Journal on Mathematical Analysis	0036-1410
66	Mathematics of Computation	0025-5718
67	SIAM Journal on Applied Mathematics	0036-1399
68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0162-1459
69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B-Statistical Methodology	1369-7412
70	Annals of Statistics	0090-5364
71	Biometrika	0006-3444
72	The Annals of Applied Statistics	1932-6157
73	Probability Theory and Related Fields	0178-8051
74	The Annals of Probability	0091-1798
75	The Annals of Applied Probability	1050-5164
76	ACM Transactions on Database Systems	0362-5915
77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0004-3702
78	IEEE Transaction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0098-5589
79	IEEE Transactions on Pattern Analysis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	0162-8828
80	Journal of Machine Learning Research	1532-4435
81	Journal of the ACM	0004-5411
82	IEEE Transactions on Dependable and Secure Computing	1545-5971
83	SIAM Journal on Imaging Sciences	1936-4954
84	Management Science	0025-1909
85	Operations Research	0030-364X

86	Journal of Operations Management	0272-6963
87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1059-1478
88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1047-7047
89	Journal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0742-1222
90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Quarterly	0276-7783
91	Social Issues and Policy Review	1751-2395
92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0003-1224
93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0092-5853
94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0003-0554
95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0007-1234
96	International Security	0162-2889
97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0010-4140
98	World Politics	0043-8871
99	Governance-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dministration and Institutions	0952-1895
10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0020-8183
101	Journal of Politics	0022-3816
102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0021-9010
103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0169-2046
104	Critical Inquiry	0093-1896
105	Applied Linguistics	0142-6001
106	Language	0097-8507
107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0034-6543

(二) A 级期刊 (492 本)

ECONOMICS,BUSINESS FINANCE (70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0167-6296
2	Journal of Economic Behavior & Organization	0167-2681
3	Econometric Theory	0266-4666
4	Economic Theory	0938-2259
5	European Economic Review	0014-2921
6	Experimental Economics	1386-4157
7	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	0014-4983
8	Journal of Applied Econometrics	0883-7252
9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0147-5967
10	Journal of Economic Dynamics & Control	0165-1889
11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1381-4338
12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0022-0515
13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0895-3309
14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0095-0696
15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0002-9092
16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0007-2303
17	China Economic Review	1043-951X
18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0013-0079
19	Economic Inquiry	0095-2583

2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0167-7187
21	Journal of Business & Economic Statistics	0735-0015
22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1468-2702
23	Journal of Law & Economics	0022-2186
24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0933-1433
25	Journal of Regulatory Economics	0922-680X
26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0094-1190
27	Review of Economic Dynamics	1094-2025
28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0347-0520
29	Ecological Economics	0921-8009
30	Social Choice and Welfare	0176-1714
31	World Development	0305-750X
32	Energy Economics	0140-9883
33	Public Choice	0048-5829
34	Journal of Economic Education	0022-0485
35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1058-6407
36	Economics Letters	0165-1765
37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1074-3529
38	Econometrics Journal	1368-4221
39	Energy Journal	0195-6574
40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0022-1821
41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Economics	0304-4068

42	Theory and Decision	0040-5833
43	Health Economics	1057-9230
44	Regional Science and Urban Economics	0166-0462
45	Macroeconomic Dynamics	1365-1005
46	Journal of Portfolio Management	0095-4918
47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0034-6586
48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0013-0117
49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i>Revue Canadienne D Economique</i>	0008-4085
50	Hist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0018-2702
51	Journal of Financial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0022-1090
52	Review of Finance	1572-3097
53	Journal of Financial Markets	1386-4181
54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Finance	0261-5606
55	Financial Management	0046-3892
56	European Financial Management	1354-7798
57	Journal of Risk and Uncertainty	0895-5646
58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etrics	1479-8409
59	Journal of Empirical Finance	0927-5398
60	European Journal of Finance	1351-847X
61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0927-538X
62	Quantitative Finance	1469-7688
63	Financial Analysts Journal	0015-198X

64	Journal of Banking and Finance	0378-4266
65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0022-4367
66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0022-2879
67	Real Estate Economics	1080-8620
68	Review of Asset Pricing Studies	2045-9920
69	Review of Corporate Finance Studies	2046-9128
70	Journal of Futures Markets	0270-7314

MANAGEMENT,BUSINESS (82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Journal of Management	0149-2063
2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0022-2380
3	MIT Sloan Management Review	1532-9194
4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als	1941-6520
5	Academy of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1558-9080
6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0008-1256
7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0737-6782
8	OMEGA-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Science	0305-0483
9	Information & Management	0378-7206
10	Tourism Management	0261-5177
11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0047-2875
1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1075-4253
13	Journal of Small Business Management	0047-2778

14	British Journal of Management	1045-3172
15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Management	0217-4561
16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Review	1740-8776
17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Review	1053-4822
18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0090-4848
19	Industrial Marketing Management	0019-8501
20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and Marketing	0743-9156
21	Marketing Letters	0923-0645
22	Psychology and Marketing	0742-6046
23	Quantitative Marketing and Economics	1570-7156
24	Journal of the Academy of Marketing Science	0092-0703
25	Journal of Interactive Marketing	1094-9968
26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1069-031X
2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in Marketing	0167-8116
28	Organization Studies	0170-8406
29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and Human Decision Processes	0749-5978
30	Organizational Research Methods	1094-4281
31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0894-3796
32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0001-8791
33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0191-3085
34	Strategic Organization	1476-1270
35	Multivariate Behavioral Research	0027-3171

36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0167-4544
37	Entrepreneurship Theory and Practice	1042-2587
38	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	0883-9026
39	Strategic Entrepreneurship Journal	1932-4391
40	Research Policy	0048-7333
41	Journal of Consumer Psychology	1057-7408
42	Human Relations	0018-7267
43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0017-8012
44	Long Range Planning	0024-6301
45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1090-9516
46	Journal of Advertising	0091-3367
47	Transportation Science	0041-1655
48	Personnel Psychology	0031-5826
49	Leadership Quarterly	1048-9843
50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0929-1199
51	Decision Sciences	0011-7315
52	Journal of Advertising Research	0021-8499
53	Journal of Retailing	0022-4359
5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Research	0020-7543
55	Annal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0254-5330
56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0148-2963
57	Computer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0305-0548

58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Forecasting	0169-2070
59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0040-1625
60	Journal of the Operational Research Society	0160-5682
6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dvertising	0265-0487
62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0377-2217
63	Journal of Business Finance & Accounting	0306-686X
64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1044-5005
65	Accounting Horizons	0888-7993
66	Journal of Accounting & Public Policy	0278-4254
67	Journal of Accounting Literature	0737-4607
68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and Theory	0278-0380
69	Abacus-A Journal of Accounting Finance and Business Studies	0001-3072
70	Journal of Financial Reporting	2380-2154
71	Accounting, Organizations & Society	0361-3682
72	Journal of Accounting, Auditing & Finance	0148-558X
73	Journal of Management Accounting Research	1049-2127
74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 Accounting	0954-1314
75	Accounting & Business Research	0001-4788
76	Behavioural Research in Accounting	1050-4753
7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1094-4060
78	Journal of American Taxation Association	0198-9073
79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Research	1542-6297

80	The European Accounting Review	0963-8180
81	Corporat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Review	0964-8410
82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0969-5931

PUBLIC ADMINISTRATION (25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1471-9037
2	Policy Sciences	0032-2687
3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1350-1763
4	Policy Studies Journal	0190-292X
5	Health Affairs	0278-2715
6	Health Policy and Planning	0268-1080
7	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0275-0740
8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0020-8523
9	Local Government Studies	0300-3930
10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velopment	0271-2075
11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0899-7640
12	International Public Management Journal	1096-7494
13	Journal of Public Policy	0143-814X
14	Policy Studies	0144-2872
15	Administration and Society	0095-3997
16	American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2332-3493
17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0313-6647

18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C-Politics and Space	2399-6544
19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0735-2166
20	Public Budgeting and Finance	0275-1100
21	Public Performance and Management Review	1530-9576
22	Public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0952-0767
23	Transportation	0049-4488
24	Urban Affairs Review	1078-0874
25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0957-8765

LAW (16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Texas Law Review	0040-4411
2	Law and Human Behavior	0147-7307
3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0002-9300
4	Georgetown Law Journal	0016-8092
5	Ucla Law Review	0041-5650
6	Michigan Law Review	0026-2234
7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0165-0750
8	Cornell Law Review	0010-8847
9	Duke Law Journal	0012-7086
10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0041-9907
11	Virginia Law Review	0042-6601
12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0028-7881

13	University of Chicago Law Review	0041-9494
14	Vanderbilt Law Review	0042-2533
15	Minnesota Law Review	0026-5535
16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8756-6222

MATHEMATICS (48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Communications on Pure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0010-3640
2	Mathematical Finance	0960-1627
3	SIAM Journal on Optimization	1052-6234
4	Journal of Global Optimization	0925-5001
5	Applied Mathematics Letters	0893-9659
6	Physical Review E	2470-0045
7	SIAM Journal on Scientific Computing	1064-8275
8	SIAM Journal on Matrix Analysis and Applications	0895-4798
9	Duke Mathematical Journal	0012-7094
10	Journal of Differential Equations	0022-0396
11	Transactions of the American Mathematical Society	0002-9947
12	Advances in Mathematics	0001-8708
13	Journal of Scientific Computing	0885-7474
14	Mathematisch Annalen	0025-5831
15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Physics	0021-9991
16	SIAM Journal on Financial Mathematics	1945-497X

17	SIAM Journal on Control and Optimization	0363-0129
18	Journal of Functional Analysis	0022-1236
19	Bioinformatics	1367-4803
20	Nonlinear Analysis-Theory Methods & Applications	0362-546X
21	Communications in Partial Differential Equations	0360-5302
22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and Applied Mathematics	0377-0427
23	Acta Numerica	0962-4929
24	Potential Analysis	0926-2601
25	IMA Journal of Numerical Analysis	0272-4979
26	BIT Numerical Mathematics	0006-3835
27	Numerical Linear Algebra with Applications	1070-5325
28	Journal of Algebra	0021-8693
29	Science China-Mathematics	1674-7283
30	Journal of Pure and Applied Algebra	0022-4049
31	Mathematische Zeitschrift	0025-5874
32	Mathematical Research Letters	1073-2780
33	Journal of Combinatorial Theory Series B	0095-8956
34	Israel Journal of Mathematics	0021-2172
35	Algebras and Representation Theory	1386-923X
36	International Mathematics Research Notices	1073-7928
37	Annales Academiae Scientiarum Fennicae-Mathematica	1239-629X
38	Journal of Noncommutative Geometry	1661-6952

39	Zeitschrift fur angewandte Mathematik und Physik	0044-2275
40	European Journal of Applied Mathematics	0956-7925
41	Discrete and Continuous Dynamical System	1078-0947
42	Calcolo	0008-0624
43	Applicable Analysis	0003-6811
44	Mathematical Methods in the Applied Sciences	0170-4214
45	Inverse Problems and Imaging	1930-8337
46	Advances in Computational Mathematics	1019-7168
47	Communications in Computational Physics	1815-2406
48	Mathematical Models & Methods in Applied Sciences	0218-2025

STATISTICS&PROBABILITY (35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Statistics and Computing	0960-3174
2	Statistical Science	0883-4237
3	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and Graphical Statistics	1061-8600
4	Statistics in Medicine	0277-6715
5	Journal of Multivariate Analysis	0047-259X
6	Biometrics	0006-341X
7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Statistics	0303-6898
8	Statistica Sinica	1017-0405
9	Computational Statistics	0943-4062
10	Bernoulli	1350-7265

11	Biostatistics	1465-4644
12	Statistical Methods in Medical Research	0962-2802
13	Finance and Stochastics	0949-2984
14	Technometrics	0040-1706
15	Stochastic Processe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0304-4149
16	Journal of Time Series Analysis	0143-9782
17	Test	1133-0686
18	Oxford Bulletin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0305-9049
19	Lifetime Data Analysis	1380-7870
20	International Statistical Review	0306-7734
21	Computational Statistics and Data Analysis	0167-9473
22	Advances in Applied Probability	0001-8678
23	Journal of Applied Probability	0021-9002
24	Insurance:Mathematics and Economics	0167-6687
25	Scandinavian Actuarial Journal	0346-1238
26	North American Actuarial Journal	1092-0277
27	ASTIN Bulletin	0515-0361
28	Stochastic Models	1532-6349
29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A-Statistics in Society	0964-1998
30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Series C-Applied Statistics	0035-9254
31	Journal of Statistical Planning and Inference	0378-3758
32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Bi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Statistics	1085-7117

33	Canadian Journal of Statistics	0319-5724
34	Econometric Reviews	0747-4938
35	American Journal of Epidemiology	0002-9262

OPERATIONS RESEARCH & MANAGEMENT SCIENCE,MIS (27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IEEE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and Data Engineering	1041-4347
2	European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0960-085X
3	Information Systems Journal	1350-1917
4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1536-9323
5	Journal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0268-3962
6	Knowledge and Information Systems	0219-1377
7	Journal of Strategic Information Systems	0963-8687
8	Information and Organization	1471-7727
9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0167-9236
10	Automation in Construction	0926-5805
1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 Commerce	1086-4415
12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1567-4223
13	Business & Information Systems Engineering	2363-7005
14	Information Systems Frontiers	1387-3326
15	Journal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0923-4748
1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0267-5730
17	Naval Research Logistics	0894-069X

18	IIE Transactions	0740-817X
19	Operations Research Letter	0167-6377
20	Central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s Research	1435-246X
21	Interface	0092-2102
22	Networks	0028-3045
23	Transportation Research Part B:Methodological	0191-2615
24	Journal of Scheduling	1094-6136
25	Mathematical Programming Computation	1867-2949
26	Journal of Optimization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0022-3239
27	Advanced Engineering Informatics	1474-0346

COMPUTER SCIENCE,SOFTWARE ENGINEERING (68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ACM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Systems	1046-8188
2	IEEE Transactions on Visualization and Computer Graphics	1077-2626
3	IEEE Transactions on Image Processing	1057-7149
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puter Vision	0920-5691
5	INFORMS Journal on Computing	1091-9856
6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c Control	0018-9286
7	IEEE Transactions on Mobile Computing	1536-1233
8	ACM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 Systems	0734-2071
9	IEEE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s	0018-9340
10	IEEE Transactions on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Systems	1045-9219

11	Journal of Cryptology	0933-2790
12	Acm Transactions on Software Engineering and Methodology	1049-331X
13	IEEE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Theory	0018-9448
14	IEEE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Forensics and Security	1556-6013
15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0018-9219
16	SIAM Journal on Computing	0097-5397
17	ACM Transactions on Graphics	0730-0301
18	IEEE Journal on Selected Areas in Communications	0733-8716
1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Computer Studies	1071-5819
20	Machine Learning	0885-6125
21	IEEE Transactions on Cybernetics	2168-2267
22	Computer Networks	1389-1286
23	Neural Networks	0893-6080
24	Data Mining and Knowledge Discovery	1384-5810
25	Journal of Systems and Software	0164-1212
26	Communications of the ACM	0001-0782
27	IEEE Transactions on Signal Processing	1053-587X
28	Computers & Security	0167-4048
29	Information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0950-5849
30	Journal of Web Semantics	1570-8268
31	Journal of Computer and System Sciences	0022-0000
32	Information Sciences	0020-0255
33	Pattern Recognition	0031-3203

34	IEEE Transactions on Multimedia	1520-9210
35	IEEE Transactions on Neural Networks and Learning Systems	2162-237X
36	Neural Computation	0899-7667
3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roximate Reasoning	0888-613X
38	Journal of Parallel and Distributed Computing	0743-7315
39	ACM Transactions on Mathematical Software	0098-3500
40	ACM Transactions on Knowledge Discovery From Data	1556-4681
41	Automated Software Engineering	0928-8910
42	IEEE Transactions on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1536-1276
43	IEEE Transactions on Communications	0090-6778
44	Empirical Software Engineering	1382-3256
45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0737-0024
46	Computational Complexity	1016-3328
47	Requirements Engineering	0947-3602
48	Information Fusion	1566-2535
4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telligent Systems	0884-8173
50	IEEE Transactions on Geoscience and Remote Sensing	0196-2892
51	IEEE Transactions on Automatio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1545-5955
52	IEEE Transactions on Network and Service Management	1932-4537
53	IEEE Transaction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0018-9294
54	VLDB Journal	1066-8888
55	IEEE/ACM Transactions on Networking	1063-6692
56	ACM Transactions on Algorithms	1549-6325

57	Theory of Computing	1557-2862
58	ACM Transactions on Economics and Computation	2167-8375
59	ACM Transactions on the Web	1559-1131
60	ACM Transactions on Architecture and Code Optimization	1544-3566
61	Parallel Computing	0167-8191
62	Designs, Codes and Cryptography	0925-1022
63	ACM Computer Surveys	0360-0300
64	ACM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Human Interaction	1073-0516
65	IEEE Trans. on Systems, Man and Cybernetics(Part A, C)	1094-6977
66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0002-8231
67	IEEE Transactions o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0018-9391
68	Journal of Information Systems	0888-7985

INFORMATION SCIENCE & LIBRARY SCIENCE & TECHNOLOGY (5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Energy and Buildings	0378-7788
2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1616-301X
3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Management	0306-4573
4	Journal of Informetrics	1751-1577
5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330-1635

SOCIOLOGY (13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0360-0572
2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0002-9602
3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0144-5596
4	Chinese Sociological Review	2162-0555
5	Sociological Methods & Research	0049-1241
6	Sociology of Education	0038-0407
7	Gender & Society	0891-2432
8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524-8380
9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0045-3102
10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0047-2794
11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0022-2445
12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0160-7383
1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ublic Opinion Research	0954-2892

PHILOSOPHY (2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Public Understanding of Science	0963-6625
2	Synthese	0039-7857

POLITICALSCIENCE,INTERNATIONALRELATIONS,AREASTUDIES (36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Policy and Politics	0305-5736
2	Comparative Politics	0010-4159
3	Modern China	0097-7004
4	Journal of Political Philosophy	0963-8016
5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1094-2939
6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Research	0304-4130
7	Political Psychology	0162-895X
8	Political Analysis	1047-1987
9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1058-4609
10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0033-362X
11	Political Behavior	0190-9320
12	Journal of Peace Research	0022-3433
13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1537-5927
14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0969-2290
15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1526-3800
16	Security Dialogue	0967-0106
17	Security Studies	0963-6412
18	China Quarterly	0305-7410
19	Environmental Politics	0964-4016
20	Political Studies	0032-3217

21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1065-9129
22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0038-4941
23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0032-3195
24	Studies in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0039-3606
25	Polity	0032-3497
26	Party Politics	1354-0688
27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0008-4239
28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0192-5121
29	Democratization	1351-0347
30	Government and Opposition	0017-257X
31	Political Quarterly	0032-3179
32	Contemporary Politics	1356-9775
33	International Interactions	0305-0629
34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354-0661
35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0020-8833
36	Th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1559-7431

PSYCHOLOGY, PSYCHOLOGY MULTIDISCIPLINARY (4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Psychological Bulletin	0033-2909
2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0747-5632
3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0022-3514
4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0066-4308

COMMUNICATION (7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0021-9916
2	New Media & Society	1461-4448
3	Communication Research	0093-6502
4	Media Psychology	1521-3269
5	Communication Theory	1050-3293
6	Journalism Studies	1461-670X
7	Human Communication Research	0360-3989

Art (1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Arts of Asia	0004-4083

LINGUISTICS (16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 Studies	1932-2798
2	Modern Language Journal	0026-7902
3	Translation Studies	1478-1700
4	Language Learning	0023-8333
5	Journal of Second Language Writing	1060-3743
6	Language in Society	0047-4045
7	Journal of Pragmatics	0378-2166
8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0891-2017
9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0889-4906

10	Journal of Memory and Language	0749-596X
11	Brain and Language	0093-934X
12	Studies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0272-2631
13	Research on Language and Social Interaction	0835-1813
14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0010-4175
15	New Literary History	0028-6087
16	TESOL Quarterly	0039-8322

EDUCATION&EDUCATIONAL RESEARCH (6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Educational Researcher	0013-189X
2	Internet and Higher Education	1096-7516
3	Educational Research Review	1747-938X
4	Computers & Education	0360-1315
5	Journal of Teacher Education	0022-4871
6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Journal	0002-8312

SPORT SCIENCES (3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Sports Medicine	0112-1642
2	Exercise Immunology Review	1077-5552
3	American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0363-5465

URBAN STUDIES, PLANNING & DEVELOPMENT, GEOGRAPHY (10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0309-1325
2	Cities	0264-2751
3	Urban Studies	0042-0980
4	Habitat International	0197-3975
5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0743-0167
6	Economic Geography	0013-0095
7	Journal of Sustainable Tourism	0966-9582
8	Regional Studies	0034-3404
9	Annual Review Of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s	1543-5938
10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Human and Policy Dimensions	0959-3780

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S (18 本)

SERIAL NUMBER	FULL JOURNAL TITLE	ISSN
1	Automatica	0005-1098
2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0022-166X
3	Climate Policy	1469-3062
4	Land Use Policy	0264-8377
5	Journal of Financial Intermediation	1042-9573
6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0277-9536
7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0306-3127
8	Social Cognitive and Affective Neuroscience	1749-5016
9	Remote Sensing of Environment	0034-4257
1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oduction Economics	0925-5273
11	Labour Economics	0927-5371
12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0027-8424
13	American Journal of Bioethics	1526-5161
14	Journal of Educational and Behavioral Statistics	1076-9986
15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	0013-936X
16	Applied Energy	0306-2619
17	Energy Policy	0301-4215
18	Nature Communications	2041-1723

(三) B 级期刊

- 1.SCI、SSCI 一区、二区期刊 (A+级、A 级除外)；
- 2.ABS2 级及以上且为 SCI 或 SSCI 检索源期刊 (A+级、A 级除外)。

(四) C 级期刊

- 1.SCI、SSCI 三区、四区期刊 (A+级、A 级、B 级除外)；
- 2.被 A&HCI、EI 检索的外文期刊。

(五) D 级期刊

除 SCI、SSCI、A&HCI 和 EI 检索源期刊之外的外文期刊。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修订）

安财发〔2021〕8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硕士生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做好论文选题工作。选题应限定在本学科或与本学科相交叉的学科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和学术价值。
2. 学位论文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
3.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严禁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4. 学位论文要求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成果具有可信度，能体现硕士生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较强的独立研究能力和优良的学风。
5. 硕士生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二条 学位论文的形式和格式要求

1.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规范理论研究、实证研究、案例研究以及调研报告等，专业学位研究生鼓励采取案例研究的形式。
2. 学位论文格式必须遵守《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格式模板》排版。
3. 硕士专业学位全国教学指导委员会有专门要求的，可以遵照执行。

第三条 学位论文的程序要求

学位论文要经过开题答辩、中期检查、预答辩、学术不端检测、匿名评审、论文答辩、论文定稿提交等环节，时间进程按照培养计划和相关规定进行。所有环节

都必须由硕士研究生本人预先提出申请，并经导师签字同意，方可进行。

第二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四条 开题报告撰写

1. 研究生初步拟定论文选题后，在导师指导下撰写开题报告。
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按照《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格式》撰写。

第五条 开题答辩

1. 开题答辩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着重对研究生论文选题的价值、研究内容的系统性、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研究方法的科学性等进行评价，并提出指导性建议和开题意见。开题答辩的具体安排需要提前向研究生院报备。

2. 研究生应充分吸取开题答辩专家的建议和意见，在导师指导下确定最终的论文选题和研究方案，修改、提交开题报告。

3. 开题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20%，开题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需要在一个月以后重新开题，第二次开题未通过的研究生推迟半年开题。

第三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六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须进行学位论文预答辩。预答辩至少在学位论文正式答辩前三个月完成。即拟在 6 月份进行论文答辩的批次须在当年 3 月底前完成预答辩，拟在 12 月份进行论文答辩的批次须在当年 9 月底前完成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答辩由学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后由其所在培养单位统一组织，预答辩专家组原则上由 3-5 名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副教授以上硕士生导师组成，硕士专业学位论文预答辩需有实践导师参加。申请人指导教师可参加预答辩，但不参加表决。

学位论文预答辩着重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创新性、论文工作量、学术规范等进行审查和评价，并提出论文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学生根据答辩小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论文，经导师同意后才可送审。

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20%，学位论文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推迟一个月后重新进行预答辩。第二次预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推迟半年后参加

预答辩。

第四章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第七条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前必须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学术不端检测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

1.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检测的合格标准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高于 15%。
2. 学位论文复制比在 15%-25%（含）之间的，可在一周时间内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需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的，延期半年以上申请论文再检测。
3. 学位论文复制比在 25%-40%（含）的，可在半年时间内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需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合格者，延期 1 年以上申请论文再检测。
4. 学位论文复制比在 40%以上的，视为严重抄袭，论文重新开题和撰写，并提请学校给予论文作者警告处分。学位论文经再检测仍不合格的，取消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审采用“双盲”形式。送审的论文不得出现导师、作者等有可能辨认出论文来源的信息；不得告知学位申请人和导师评审论文的单位 and 专家。评审结果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论分为直接答辩、稍作修改后答辩、同意答辩需作重大修改和不同意答辩四个等级。

学位论文专家意见为“稍作修改后答辩”，该论文作者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并经导师对修改后的论文审阅同意后，参加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专家意见为“同意答辩需作重大修改”，该论文作者需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两周以上的修改，并经导师审核，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议，培养单位院长签字同意后，方能参加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专家意见为“不同意答辩”，则判断不合格论文，延期半年以上申请论文再检测、送审。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则由指导老师在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复评申请，研究生院将再聘请两位专家对该论文进行复评，若其中有一位复评专家评定为“不同意答辩”，则该篇论文判定为不合格论文。

学位论文经三次送审结果均为“不同意答辩”，则取消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前，培养单位负责聘请两位任职学科与论文一致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并提出可否提交答辩的意见。评阅人不同意答辩的，培养单位不得安排申请人进行论文答辩。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 3-5 名副教授以上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专业学位原则上应有实践导师参加。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外单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二条 答辩成绩分为：合格，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合格，论文稍作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合格，论文需作重大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不合格，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

1.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合格、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以及合格、论文稍作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研究生要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提交论文，申请学位。

2.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合格、论文需作重大修改，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修改时间需在一个月以上，研究生要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完善论文，经导师审核，经导师组评议，培养单位院长签字同意后，提交论文，申请学位。

3.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不合格，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论文需重新开题、预答辩、送审、答辩等。

4.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两次都为不合格、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取消其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第七章 论文提交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经培养单位审核确认后，申请人提交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

凡在国务院和省学位办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或经举报，被认定为有剽窃等学术

不端行为者，校学位委员会将撤销其已授予学位并取消其重新申请学位的资格。

第八章 指导教师的责任

第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对研究生论文质量负有指导责任，应当尽职尽责地指导学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答辩、初稿撰写、论文修改和提交定稿等工作，对学生的论文质量严格把关。

硕士生导师因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再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由研究生院报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被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时，按新增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和遴选程序申报：

- (1) 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出现严重学术不端，给学校声誉造成极坏影响；
- (2) 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累计两人次在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超过40%或论文盲审、答辩环节不合格的；
- (3) 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在国务院和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中两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一次出现两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章 培养单位的责任

第十五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对学位论文质量负有管理责任，负责制定本单位学位论文质量标准 and 规范，培训本单位硕士生导师，监督本单位硕士生导师切实履行导师责任，督促本单位研究生按照要求完成学位论文写作，及时组织本单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及答辩等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省学位办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由主管校领导约谈相关导师和学院负责人，并扣减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20%；连续两年或者三年内累计有两年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扣减下一年度招生指标 50%直至停招。

第十章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十七条 评选原则。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应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十八条 评选标准。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按“学术型”和“专业学位”两

类进行：

1. 学术型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课题，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有所创新；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 参评论文作者以第一作者身份，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身份公开发表《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中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两篇及以上。

(3) 学位论文外审成绩、答辩成绩均为优秀。

(4) 优秀学术型学位论文参评作者在校定 C 级期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论文（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1 篇及以上，不受第 3 条限制，但参评论文外审成绩和答辩成绩至少有一项为优秀。

2. 专业学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本学科前沿课题，有较强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有所创新；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

(2) 学位论文外审成绩、答辩成绩均为优秀。

(3) 优秀专业学位论文参评作者入选《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案例成果等级认定》1 篇及以上或在校定 C 级期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选题相关的论文（学生第一作者或者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1 篇及以上，不受第 2 条限制，但参评论文外审成绩和答辩成绩至少有一项为优秀。

第十九条 评选范围和数量。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学年度获得硕士学位的统招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参与评选。评选的优秀学位论文数量一般控制在授予硕士学位人数的 10% 以内。

第二十条 评选程序

1. 参评论文作者提交《安徽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请，导师推荐，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2.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择优推荐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到会成员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4. 公示。评选结果将公示 7 天，有争议或异议的硕士学位论文，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

第二十一条 评选结果异议处理

1. 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在入选论文名单公示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方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的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撑异议的具体证据或科学依据，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研究生院负责处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严格保密。

2.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一经认定，取消“安徽财经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布，其他事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表彰和奖励

1. 对获奖作者在全校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人民币 2000 元。对于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获得者及其指导教师各奖励人民币 6000 元。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财经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案例成果等级认定

安徽财经大学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案例 成果等级认定

一、A 级教学案例成果认定

入选哈佛案例库 (Harvard Business Publishing)、毅伟案例库 (Ivey Publishing) 等国际知名案例库的教学案例。

二、B 级教学案例成果认定

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等国家级优秀案例。

三、C 级教学案例成果认定

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大连理工）、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学位办）、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案例库、中国工商管理案例中心（清华）、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清华）、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中欧商学院）和安徽财经大学案例中心评选的优秀案例。

四、D 级教学案例成果认定

入选安徽财经大学案例中心的案例。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校研字〔2014〕18号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写作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科学技术报告、学位论文和学术论文的编写格式》(GB7713-87)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论文的基本要求与内容构成

第一节 基本要求

本规范所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包括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和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学术硕士学位论文包括同等学力申请者撰写的硕士学位论文。

学术硕士学位论文，要求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对国民经济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依照其培养目标的实践性特点及要求，应更注重其研究成果的实用价值，而不强求其理论创新性与理论前沿性。

第二节 内容构成

硕士学位论文采用中文撰写，字数一般为 2-5 万字左右（不含参考文献，但可包括原始数据、调查问卷、自编程序及其他重要支撑材料等附录内容），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装订。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应由以下几部分组成，装订顺序依次为：

1. 封面与扉页；
2.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3. 中文摘要和关键词；
4. Abstract 和 Key words；
5. 目录（必要时，可加图目录或表目录）；

6. 符号说明（必要时使用）；
7. 正文；
8. 参考文献；
9. 附录（文章涉及较为复杂的数据处理时，应提供原始数据、主要计算过程、计算方法与程序等）；
10.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
11. 致谢。

第二章 论文的格式要求

第一节 封面与扉页

一、论文封面

论文封面，由研究生院统一印制，学生个人不需要自己准备。封面需填写的内容说明如下：

- (1)分类号：须采用《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进行标注；
- (2)单位代码：10378；
- (3)密级：非涉密（公开）论文及涉密论文的正本不需标注密级。被确定为涉密论文的副本必须在封面右上角处注明所确定的论文密级（内部、秘密或机密），同时还应注明相应的保密年限；
- (4)学号：填写自己的学号；
- (5)作者姓名：请填写个人中文姓名；
- (6)学科门类或学位类别：学术型学位申请者填写申请学位所属学科门类，如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填写学位所属专业学位类别，如工商管理硕士、法律硕士等；
- (7)学科专业名称：必须是我校已有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并按国家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中二级学科名称或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备案的我校自设二级学科名称填写；专业硕士学位按国家规定的规范名称填写专业；
- (8)研究方向：按照研究生培养方案或招生简章中拟定的研究方向填写；
- (9)届别：填写毕业年份；

(10) 指导教师和技术职务：指导教师的署名一般只能填写一名指导教师。专业硕士学位的指导教师可填写 2 人，填写顺序为校内导师在前，校外导师在后；

(11) 论文完成时间：上半年毕业答辩的同学填写 4 月下旬的某一日，下半年申请毕业答辩的同学填写 9 月下旬的某一日；

(12) 论文题目：论文题目应能概括整个论文最重要的内容，具体、切题、不能太笼统，但要引人注目。题目力求简短，不得超过 20 个汉字，若语意未尽，可用副题补充说明。副题应处于从属地位，一般可在题目的下一行用破折号（——）引出。题目中应该避免使用不常见的缩略词、首字母缩写字、字符、代号和公式等。

二、论文扉页

论文扉页以英文书写或打印，内容与封面相同，扉页为 A4 纸张单独一页。

第二节 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

一、独创性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的作品，也不包含为获得安徽财经大学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所使用过的材料。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标明并表示了谢意。

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论文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二、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论文作者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存、使用学位论文的管理办法及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安徽财经大学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 容编入学校有关数

据库和授权学校研究生院与中国知网和万方数据签订收录协议及收录并由作者本人享有、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也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或汇编本学位论文。

注：保密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于本授权书。

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第三节 中外文摘要和关键词

一、中文摘要和关键词

中文摘要应以最简洁的语言对自己的论文及工作进行全面的介绍或高度概括，包括：研究背景、工作目的、主要工作和研究方法，研究成果和结论，重点是本论文的创造性成果。摘要中不要出现图片、图表、表格或其他插图材料。摘要是一篇完整的短文，可以独立使用。

中文摘要力求语言精练准确，字数一般在 1000 字左右。

关键词是为了便于作文献索引和检索工作而从论文中选取出来用以表示全文主题内容信息的单词或术语。关键词应体现论文的主要内容，词组符合学术规范。

关键词在摘要内容后另起一行标明，一般 3~5 个，之间用“；”分开。

二、Abstract 和 Key words

Abstract 和 Key words 内容应与中文摘要和关键词相对应。

第四节 论文目录

目录应将文内的章、节、目标题依次排列，并注明页码。标题应简明扼要。

目录中章、节号使用汉字标题：各层次要按照“章”、“节”、“条”、“款”等依次标号，如：“第一章”、“第一节”、“一”、“（一）”等，章、节编号居中，编号与标题之间空 1 个汉字符的间隙。正文另起行，前空 2 个汉字起排，回行时顶格排。

第五节 符号说明

如果论文中使用了大量的符号、标志、缩略词、专门计量单位、自定义名词和术语等，应将全文中常用的这些符号及意义列出。如果上述符号和缩略词使用数量不多，可以不设专门的主要符号表，但在论文中出现时须加以说明。缩略词应列出

中英文全称。

第六节 正文

正文是学位论文的主体和核心部分，学位论文必须有相当的信息量，学术硕士学位论文不低于 3 万字，专业硕士学位论文不低于 2 万字。学位论文从导论（或绪论）开始，以结论或研究总结结束，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1）导论（或绪论）

本部分应包括选题的背景、研究目的和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思路和方法、论文结构安排等（专业学位论文可以侧重于说明其实用价值与意义）。

（2）各具体章节

本部分是论文作者的研究内容，是论文的核心。各章结构合理、层次分明、数据可靠、文字简练、说理透彻、推理严谨、理论正确，避免使用口语化表述。

（3）结论

本部分是学位论文的总结，着重阐述作者的创造性工作及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本学术领域的地位、作用和意义，还可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应明确、精练、完整、准确。

第七节 参考文献

为了反映论文的科学依据和作者尊重他人研究成果的严肃态度以及向读者提供有关信息的出处，应在正文后列出参考文献。列示参考文献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1）参考文献一般应是作者亲自研读过的对学位论文有参考价值的文献，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应间接使用参考文献；

（2）参考文献应具有权威性，要注意引用最新的文献；

（3）引用他人的学术观点或学术成果，必须列在参考文献中；

（4）参考文献要具有一定的数量，一般至少 30 篇以上，且以近期文献为主。

第八节 在读期间科研成果

在读期间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参加的研究项目和学术会议等。作者发表的学术论文按照参考文献格式书写。

第九节 附录

附录是作为论文主体的补充项目，并不是必需的。以下内容可置于附录之内：

- (1) 为了整篇报告、论文材料的完整，但编入正文又有损于编排的条理和逻辑性，这一类材料包括比正文更为详尽的信息、研究方法和技术更深入的叙述，对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补充信息等；
- (2) 不便于编入正文的罕见珍贵资料；
- (3) 对一般读者并非必要阅读，但对本专业同行有参考价值的资料；
- (4) 某些重要的原始数据、数学推导、计算程序、框图、结构图、注释、统计表、计算机打印输出件等；
- (5) 关键的实证调查问卷或方案等。

附录的序号用 A, B, C…系列，如附录 A, 附录 B…。附录中的公式、图和表的编号分别用 A1, A2…系列；图 A1, 图 A2…系列；表 A1, 表 A2…系列。每个附录应有标题。

第十节 致谢

致谢主要感谢对论文工作有直接贡献和帮助的人士和单位，字数不超过 2000 个汉字。一般致谢的内容有：

- (1) 对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成论文的导师；
- (2) 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研究工作的奖学金基金、合同单位、资助或支持的企业、组织或个人；
- (3) 对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的组织或个人；
- (4) 对在研究工作中提出建议和提供帮助的人；
- (5) 对给予转载和引用权的资料、图片、文献、研究思想和设想的所有者；
- (6) 对其他应该感谢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章 撰写的具体要求与注释规范

第一节 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

学位论文一般用规范的中文汉字书写。除特殊需要外，不得使用已废除的繁体字、异体字等不规范汉字。其文字、标点符号和数字的使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规定。

第二节 层次标题

层次标题由词组或短语组成，要简短明确，题末不带标点。同一层次的标题应尽可能“排比”，即词（或词组）类型相同（或相近），意义相关，语气一致，层次以少为宜。

第一章 ××××（大标题）↵

第一节 ××××（一级节标题）↵

一、××××（二级节标题）↵

三级节以后的标题和编号的编排原则为：下级标题的显目程度不超过上一级，不重复或混淆。如可采用（一）或1等格式。↵

第三节 页眉和页码

页眉从中文摘要开始，页眉分奇、偶页标注，其中奇数页的页眉为论文题目；偶数页的页眉为章序及章标题。

学位论文的独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声明不编入页码。

中文摘要、目录用阿拉伯数字单独连续编码，英文摘要用大写罗马数字（I，II，III……）编码，页码位于页脚居中。从导论开始，直至“参考文献、附录、致谢”结束，用阿拉伯数字（1, 2, 3……）连续码，页码位于页脚居中。

第四节 图、表和公式

一、图

1、图要精选，要具有自明性，切忌与表及文字表述重复。

2、图要清楚，但坐标比例不要过分放大，同一图上不同曲线的点要分别用不同形状的标识符标出。图在文中的布局要合理，一般随文编排，先见文字后见图。

3、图序与图名：图序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第3章第2个图的图序为“图3-2”；图名应简明。图序和图名间空1-2个字距，居中排于图的下方。

二、表

1、表中参数应标明量和单位的符号。表一般随文排，先见相应文字后见表。

2、表序号与表题：表序号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分章编号，如第3章第1个表的

表序号表示为“表 3-1”；表题应简明。表序和表题间空 1 个字距，居于表格上方居中。

3、所有表格应采用三线制，与文字齐宽，上下边线，线粗 2 磅，表内线，线粗 1 磅。资料来源要标明“作者、资料来源名称、时间”用小五宋体，置表格左下方。

4、表格原则上要求在一页篇幅内完整打印，若表格较大，需要转页排时，只需在续表上方居中注明“续表”，续表的表头应重复排出。

三、公式

1、公式应另起一行，左起空两个字编排，较长的公式尽可能在等号后换行，或者在“+”、“-”等符号后换行。公式中分数线的横线，长短要分清，主要的横线应与等号取平。

2、公式后应注明编号，公式号应置于小括号中，如 (3.2)。写在右边行末，中间不加虚线。

3、公式下面的“式中：”空两个字起排，单独占一行。公式中所要解释的符号按先左后右，先上后下顺序分行空两个字排，再用破折号与释文连接，回行时与上一行释文对齐。上下行的破折号对齐。

4、公式中各物理量及量纲均按国际标准（SI）及国家规定的法定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标注，禁止使用已废弃的符号和计量单位。

第五节 注释规范

在文中引用文献（包括引用原文）时，既可以作注释，也可以不用注释而用引用处加括号的方法。前者称为“加注法”，后者称为“加括法”。可以选定其中一种方法，也可以两种方法同时采用。

一、加注法

采用“加注法”时，用脚注，在注释当页底部显示、全文连续编号。其基本注释范式为：

① 吴敬琏：《现代公司与企业改革》，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08 页。

二、加括法

采用“加括法”时，参照如下方式：

(1) 括号中应依次注明：作者姓名；出版或发表年份（不注月份）；如有必要，注明页码。

例：国有企业的出现是为了解决社会收益与企业自身成本不同而导致的市场失灵（Atkinson 和 Stiglitz, 1980）问题。

(2) 正文中若直接出现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可只注出版年份及必要的页码。

例：Modigliani 和 Miller（1958）认为如果市场是完美的，那么融资成本与现金持有多少无关，公司的财务状况与投资决策也不具有相关性。

(3) 作者引用自己的文章，也需注明人名。

例：“笔者曾对此做过论证（章少云，2013）。”

(4) 同时引用多篇文章时可在一个括号中一起注明，不同作者的文章用分号分开。

例：一些学者从股利分配的角度研究拓展了自由现金流理论（Easterbrook, 1984; Vogt, 1994）。

(5) 同时引用一位作者的多篇文章时，可在一个括号内注明。

例：Rader(1981) 和 Rubinstein(1979a, b) 使用重复博弈证明，如果委托人和代理人之间保持长期的关系，帕累托一阶最优风险分担和激励可以实现。

第六节 参考文献的表达方式

参考文献在文末以参考文献表的形式列示。一般不少于 30 个，其中外文文献占十分之一；专业学位论文的外文参考文献数量可根据情况有所减少。

在列举参考文献时，遵循以下范式：

1、参考文献采用序号[1]、[2]…标注。

2、文献的作者不超过 3 位时，全部列出；超过 3 位时，只列前 3 位，后面加“等”字或相应的外文。

3、参考文献无论是著作类，还是论文类，其顺序均为先中文，后外文。其中，中文文献以作者姓氏拼音顺序排序；英文类外文著作以作者字母顺序排列，其他类参照以上惯例。

4、中外文参考文献具体参照以下标注方式和示例：

(1) 中文文献的标注方式

中文文献分别为作者、著作或论文名称、(译者)、出版社或刊物名称, 出版或发表的时间。

示例:

[1] 汤谷良, 朱蕾. 自由现金流量与财务运行体系[J]. 会计研究, 2002(4):32-37.

[2] 朱红军, 何贤杰, 陈信元. 金融发展、预算软约束与企业投资[J]. 会计研究, 2006(10):64-71.

(2) 外文文献的标注方式

作者姓氏在前, 名字在后; 析出文献题名用正体, 出版物名称用斜体; 文献纯系英文, 句末用英文句点, 如中英文混用, 句末用中文句号。

示例:

[1] Jensen M C. Agency Costs of Free Cash Flow, Corporate Finance and Takeovers[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86, 76(2):323-329.

[2] Grossman S J, Hart O D. Takeover Bids, the Free-Rider Problem, and the Theory of the Corporate[J].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0, 11(1):42-64.

(3) 电子文献或网络资源的标注方式

网上电子文献或资源, 需要注明文献出处或电子文献的可获得的详细网络地址, 必要时应加上访问时间。

示例:

[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DB/OL]. 人民网:
<http://politics.people.com.cn/n/2013/1116/c1001-23560979.html>.

[2] 葛丰. 金融抑制导致中国房地产金融结构失衡[EB/OL]. 人民网, (2013-05-28)
[2013-08-28]<http://finance.people.com.cn/ji/2013/0528/c1004-21636017.html>

第四章 排版与印刷要求

第一节 论文排版要求

一、纸张要求及页面设置

内 容	要 求
封面和内页	封面用 150 克白色皮纹纸，内页用 80 克进口双胶纸。
纸张	A4 (210×297mm)，幅面白色。
页面设置	每页上方和左侧为 30mm，下方和右侧为 25mm，装订线为 0mm，左侧装订。
页眉	页眉都用小五号宋体字，页眉的上边距为 15mm；页脚的下边距为 15mm。
页码	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页码位于页脚居中。

二、中文封面

内容	要求
学校代码	10378
密级	宋体，4 号
论文题目	楷体，1 号
研究生姓名	宋体，4 号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同上
学科门类（类别）	同上
专业名称	同上
研究方向	同上
论文完成时间	黑体，3 号，年月日须用汉字

三、书脊

学位论文的书脊用楷体小 3 号，行距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磅。上方写论文题目，下方写“安徽财经大学”。

四、中、英文摘要和关键词

内容	中文摘要	英文摘要
标题	摘要：黑体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Abstract: Arial 小二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段落文字	宋体小四，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	Times New Roman 小四，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
关键词	同上，“关键词”三字加粗，关键词之间用“；”分开。	同上，“Key Words”两词加粗，关键词之间用 2 个字符分开。

五、目录

内容	示例	要求
目录标题	目录	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
章标题	第一章 ××…………	黑体四号，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左缩进 2 字符，页码右对齐。
节标题	第一节 ××…………	宋体小四号，其他同上。
目标题	一、××××…………	宋体小四号，单倍行距，段前 6 磅，段后 0 磅，两端对齐，页码右对齐。

注：目录可以利用 word 中“插入”菜单中的“索引和目录”功能自动生成。

六、正文

标题	示例	要求
各章标题	第一章 ××…………	黑体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18 磅，章序号与章名间空两个字符
节标题	第一节 ××…………	黑体小三号加粗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24 磅，段后 6 磅，序号与题名间空两个字符
目标题	一、××××…………	各级目标题序号前须空 2 个汉字符。宋体四号加粗，单倍行距，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段前 0.5 行，段后 0 行，序号与题名间无字符间隔。
三级目标题	(一) ×××…………	宋体小四号，加粗，单倍行距，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序号与题名间无字符间隔。

段落文字	×××××××× ×××××××× ×××××	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12 磅），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1.25 倍（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
图序、图名	图 2.1 ××××	置于图的下方宋体 5 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图序与图名文字之间空 1 个字符间隔。图中文字宋体 5 号字。
表序、表名	表 3.1 ××××	置于表的上方，宋体 5 号居中，单倍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表序与表名文字之间空 1 个字符间隔。表中文字宋体 5 号字。
表达式	(3.2)	序号加圆括号，右顶格排。

七、符号附录等表达

项目	要求
符号说明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5 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
参考文献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5 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
附录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小四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小四号），两端对齐书写，段落首行左缩进 2 个汉字符。行距 1.25 倍（段落中有数学表达式时，可根据表达需要设置该段的行距），段前 0 磅，段后 0 磅。
致谢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仿宋小四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
在学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	标题要求同各章标题，正文部分：宋体 5 号（英文用 Times New Roman 体 5 号），行距 1.25 倍，段前段后 0 磅，学术论文书写格式同参考文献。

第二节 论文印刷与装订要求

论文自中文摘要起双面印刷，之前部分单面印刷。论文必须用线装或热胶装订，不使用钉子装订。

安徽财经大学

2014 年 12 月 1 日

安徽财经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校政字〔2013〕3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本科、研究生毕业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简称学位论文）的管理，树立严谨求实的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审查机构及其职责

第二条 为加强对学校学位论文审查工作的领导以及对学位论文审查工作中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成立学校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有关副校长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人事处、科研处、监察审计处（纪委办）及各学院（部）负责人组成。

学校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 领导和组织全校的学位论文审查工作；
2. 协调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人事处、科研处、监察审计处（纪委办）及各学院在学位论文审查中的工作关系；
3. 对学位论文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
4. 对已查实的作假当事人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职责：

1. 制定学校学位论文的规范；
2. 指导各学院的学位论文审查及评价工作；
3. 负责落实领导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并监督各学院（部）实施。

第四条 学院（部）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本部门学位论文的组织工作；
2. 依据学校的学位论文规范，制定符合本部门学科、专业等特点的学位论文改革实施细则；
3. 负责对本部门学位论文的过程进行监控，保证学位论文的完成质量；对本部门出现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依据有关办法提出处理意见；
4. 对本部门学位论文审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整改与建设措施；
5. 接受领导小组和相关部门对本部门学位论文审查工作的检查与指导。

第三章 审查范围与认定

第五条 向我校申请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相关条例处理。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查重率为学士论文 20%及以上，硕士论文 15%及以上）；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校一律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根据相关规定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会公布。

存在上述作假行为的学位申请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4 号）、《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安徽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细则》、《安徽财经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及《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相关文件给予相应处分。

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应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可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安徽财经大学学术道德规范》等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若为在读学生，学校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学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视责任轻重情况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进行处理。

第四章 审查结果反馈与申诉

第十条 发现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相关学院（部）应将该学位论文提交所在学院（部）的教授委员会进行调查核实；情节属实的，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意见反馈给相关当事人。

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学院（部）处理意见没有异议，学院（部）应将调查核实的相关材料和处理意见报送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和教务处备案。

第十二条 当事人对学院（部）审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如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部）提出复查申请，所在学院（部）应立即组织教授委员会，进行重新审查并将复查结果第一时间反馈给相关当事人。

第十三条 如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位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将相关材料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作出裁定。

第十四条 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将学术委员会裁定结果报送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并反馈相关学院（部）；相关学院（部）将裁定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当事人。

第五章 整改与建设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要及时召开会议，对学位论文审查和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向相关学院（部）提出整改意见。相关学院（部）

根据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意见，进一步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和建设方案，并负责组织落实。

第十六条 学院（部）应根据整改和建设任务，认真落实，并把整改和建设情况及时反馈给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学位论文审查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学院（部）的整改和建设情况进行复评或验收。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学士学位论文的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涉及硕士学位论文的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财经大学

2013年4月17日

五、研究生导师工作

安徽财经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20〕46号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学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鼓励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促进教师积极践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 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校教师职业道德 规范》《安徽财经大学章程》以及《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德考核工作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师德考核结果是人才引进和教师聘任、晋升、奖惩等人事事项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年度考核结果不得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当年不得享受年度绩效奖励，不得晋升薪级

工资；下一年度不得申请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等级、参加导师遴选、评优奖励、人才推荐等。引进人才的师德考核结果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

第四条 师德考核标准应以《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基本依据，考核全面覆盖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六个方面。

第五条 师德考核每年由各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作为教师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师德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年度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并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出处理意见。

- (一)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 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三) 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四)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六)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七)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八)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应切实负起责任，依据本办法全面、认真做好人才引进和在岗职工的师德考核工作，对师德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直接责任人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在教师录用、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工作中，须对候选人遵守师德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实行一票否决。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安徽财经大学全体教职工和人才引进工作。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共安徽财经大学委员会

2020年7月17日

安徽财经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

(经 2018 年 9 月 12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研究生导师应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第三条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第四条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

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第五条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具备指导研究生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条件，满足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管理等方面的文件要求。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七条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和实践创新能力。参与制定或修订本学科发展规划和研究生培养方案，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与研究生商定个人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选课，对其提出学习和科研要求。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帮助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阔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并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文章、申请的项目及研究成果负有了解和监督的责任。认真组织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认真指导、审查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做好论文初审，协助所在培养单位完成论文预答辩和答辩的组织工作。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参加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能力。

第八条 要求研究生严格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强化学术规范训练，亲自审核研究生发表的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并起到表率作用；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九条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第十条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协助做好研究生就业工作。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第十一条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第四章 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及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建立导师职业道德、学术能力和培养质量相结合的考核机制，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纳入导师师德考核内容。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三条 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结果，作为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表彰与奖励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推广宣传成功经验。

第十四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每年审核招生资格时，重点考核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履职情况、研究生指导质量和教学科研情况。通过审核方能进行研究生招生。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导师存在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确认，分别给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暂停招生资格、

取消导师资格或纪律处分等处理。被取消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一）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出现严重学术不端，给学校声誉造成极坏影响的；

（二）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累计两人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超过40%或论文盲审、答辩环节不合格的；

（三）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在国务院和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中两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一次出现两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四）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

（五）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师德师风等规定的行为。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8年9月10日

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修订)

校政字〔2019〕1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保证和提高我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负责确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术方向、指导硕士研究生开展具体研究工作、完成学位论文、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承担全面责任的教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具有较高专业素养和一定职业背景,熟悉相关专业工作,能适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的专业化教师。

第三条 导师队伍的管理,必须有利于建设素质高、结构优的导师队伍,有利于对不同类型、不同学科研究生实行分类指导,有利于提高学术型、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学科的整体水平和办学效益。

第二章 学术学位导师任职条件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党的教育事业;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第五条 具有副教授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及以上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门知识,能开设本学科研究生课程。

第六条 研究方向稳定,承担科研项目,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近三年内学术和科研条件满足第一项及第二项至六项中的一项:

(一)主持在研的B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

(二)在 A+级期刊上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前 3 名);或 A 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身份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或在 B 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在 C 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论文 1 篇以上;或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发表本学科论文 3 篇以上,其中在 C 级期刊发表 2 篇以上;

(三)在二类出版社正式出版本学科 10 万字以上学术专著或译著 1 部以上,著作须独撰或第一作者;

(四)获 B 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以上或 D 级以上科研奖励 2 项以上;或获发明专利(前 4 名)1 项以上;或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以上;取得 C 级以上智库成果 1 项以上(前 3 名);

(五)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 1 项(前 5 名);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2 名)、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第 1 名)任 1 项;

(六)取得二类教学效果 1 项以上。

第七条 长江学者、皖江学者、龙湖学者、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校外聘任的博士生导师可直接认定。

第三章 专业学位导师任职条件

第八条 校内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一)热爱专业学位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具备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二)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或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三)能够系统讲授 1 门以上专业学位课程。

(四)熟悉专业学位教育,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对专业学位所涉及领域有较深研究,近三年内其学术和科研条件满足以下条件的两项:

1. 拥有硕士专业学位相关领域执业资格证书；或在硕士专业学位相关领域的校外实践部门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或在硕士专业学位相关领域的校外实践部门有 3 年以上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工作经历。

2. 参加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 B 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前 3 名)；或主持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 C 级以上课题 1 项以上；或主持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横向课题，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其中，项目的立项日期必须在近三年内。

3. 公开发表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在 C 级期刊至少发表 1 篇；或在 D 级期刊发表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论文 3 篇以上；或出版与本专业学位领域相关的著作 1 部以上。其中，论文或著作均须是第一作者。

4. 获得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以上，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在专业学位相关领域指导研究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或取得 C 级以上智库成果 1 项以上。其中，成果均须是第一作者。

第九条 校外指导教师遴选条件

(一)热爱专业学位教育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具备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二)一般应为相关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具有 5 年以上与专业学位相关的专业工作经验，工作业绩突出，在相关专业领域有较高声望和较大影响。

(三)对该专业领域有一定的研究，近三年内其学术和科研条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 D 级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2. 为实际工作部门提供调研或咨询报告并被采纳；
3. 主持 1 项以上 C 级以上科研课题；
4. 获得 1 项以上 C 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5. 获得 1 项以上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6. 取得 1 项以上 C 级以上智库成果

第四章 导师的职责和权利

第十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导师的根本职责。

第十一条 在研究生院的统一组织下，参与统考研究生入学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

第十二条 参与制订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其实施。

第十三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或学术专题讲座，拓宽研究生学术视野；探索科学的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十四条 指导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辅导研究生阅读本学科研究领域国内外文献资料，积极为研究生参加学术会议、发表科研成果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对研究生的中期考核作出鉴定，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提出对研究生的重修、劝退等意见。

第十六条 全面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指导研究生毕业调查、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撰写、学位论文写作等，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承担指导责任。

第十七条 做到既教书又育人，重视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学识学风的教育，引导研究生全面发展；因材施教，注重启迪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引导研究生产出高水平的科研成果，积极培养优秀人才。

第十八条 协助导师组和有关职能部门做好研究生的学年考评、毕业鉴定及就业指导等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和学院（研究院，下同）应尽量创造条件，积极支持硕士生导师出国进行访问、讲学，进行合作研究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鼓励和支持硕士生导师及其研究生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第二十条 当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时，硕士生导师和导师组成员中起重要作用者可以署名。当硕士生导师和研究生合作发表研究成果时，如导师排在第二，在申报成果（硕士生导师考核）时，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二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属于教学工作量，由学校统一计算和分配课酬。

第五章 学术学位导师遴选和聘任

第二十二条 遴选硕士生导师，要以学科建设和硕士点研究生教育需要为前提，

根据各硕士点的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和导师 梯队建设的要求，设置硕士生导师岗位，根据岗位遴选导师，严 格按照硕士生导师条件，每年遴选增补一次。

第二十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 申请硕士生导师的教师应填写《安徽财经大学硕士研 究生导师申请表》交至各学位点导师组，导师组初审后将材料提 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

(二) 学院教授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申请教师的条件， 对其科研、教学能力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教授 委员会会议应在 2/3 以上委员到会的情况下召开。获得到会委员 半数以上赞同票的教师取得硕士生导师推荐资格。

(三) 一级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本学科发展总体规划进 行审议。一级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应在 2/3 以上委员到会的 情况下召开，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到会委员半数以 上赞同票的教师取得硕士生导师候选人资格。

(四)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批准新增硕士生导师。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在 2/3 以上委员到会的情况下召开，采用无 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半数以上赞同票的硕士生导师候选人 为新增硕士生导师。

第二十四条 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选聘

(一) 申请人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二) 申请人员须向有关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职称证明。

(三) 选聘程序和选聘标准与校内申请人员相同。

第二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与研究生实行双向选择。 由研究生 提出申请，导师同意，导师组组长审批，研究生院备案，确定指 导和被指导关系。

第六章 专业学位导师遴选和聘任

第二十六条 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以专业学 位研究生教育需要为前提，根据各硕士专业学位点的招生计划、 培养方案和导师梯队建设的要求，设置硕士生导师岗位，根据岗 位遴选导师，严格按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条件， 每年遴选增补一次。

第二十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程序

(一)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教师应填写《安 徽财经大学专业学

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并附支撑材料，提交相关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

(二) 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根据申请教师的条件，对其科研、教学和指导能力进行审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应在 2/3 以上委员到会的情况下召开。获得到会委员半数以上赞同票的教师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候选人资格。

(三) 研究生院对硕士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提交的新增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人选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候选人提请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审议。

(四) 校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批准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应在 2/3 以上委员到会的情况下召开，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获得半数以上赞同票的候选人为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二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与研究生实行双向选择。由研究生提出申请，导师同意，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人审批，研究生院备案，确定指导和被指导关系。

第七章 导师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硕士生导师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学院教授委员会或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对在任导师的教学科研情况、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学校每三年对硕士生导师考核评估一次。

第三十条 硕士生导师因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再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取消其硕士生导师资格。被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时，三年后按新增硕士生导师任职条件和遴选程序申报。

(一) 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受到学校或相关部门记过以上处分的；

(二) 在双向选择中连续三年未被学生选作硕士生导师的(本学位点研究生人数不足除外)；

(三) 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出现严重学术不端，给学校声誉造成极坏影响的；

(四) 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累计两人学术不端检测复制比超过40%或论文盲审、答辩环节不合格的；

(五) 所指导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三年内在国务院和省学位论文抽检中两次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或者一次出现两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六) 学术学位导师连续三年内科研成果未能达到本办法第六条六款之二项所规定要求的，或者未能达到本办法第六条六款之一项的两倍所规定要求的；专业学位校内导师连续三年内科研成果未能达到本办法第八条第四款所规定要求的，校外导师连续三年内科研成果未能达到本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规定要求的。

因本条（一）至（五）款原因取消资格者，该学位点导师组或者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应将其正在指导尚未毕业的研究生，转给该学位点其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硕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指导。因本条第（六）款原因取消资格者，其正在指导尚未毕业的研究生仍由本人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

当事人若对取消资格的决定有异议，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

第三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学位点担任指导工作。如确需担任两个学位点的指导工作，本人应在该研究领域上确有学术成果，且能担负起指导职责，并须相关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求转学位点的应满足本办法第二章要求的任职条件并按第五章程序办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要求转学位点的应由个人提出申请、经由相应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如因学校增设或撤销相应学术型学位点，需要转学位点的指导教师由个人提出申请，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如因学校增设或撤销相应专业学位点，需要转学位点的指导教师由个人提出申请，经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三条 年龄满58周岁的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一般不再指导新进校的研究生，正在指导尚未毕业的研究生仍由本人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批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相关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安徽财经大学“高水平导师”评选表彰办法

安财发〔2022〕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表彰我校在弘扬教书育人良好风尚，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水平、高质量专门人才的优秀研究生导师，学校决定设立“安徽财经大学高水平导师奖”。为做好“高水平导师”的评选表彰工作，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实施办法的通知》（安财发〔2021〕30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导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表彰名额最多不超过10人。

第三条 “高水平导师”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坚持标准，宁缺毋滥，确保获奖者能够真正代表学校水平，在导师中起到示范、表率 and 榜样作用。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师德良好，治学严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职责。

第五条 学术造诣高。主持过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原则上需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奖励。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

第六条 注重导师团队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导师队伍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协同创新意识，重视导师队伍建设，作为带头人对形成结构合理的导师梯队、形成该领域研究生教育的地位作出重要贡献。

第七条 发挥言传身教作用。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率先垂范，以良好的思想品德和人格魅力影响和鼓舞研究生；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三年内不得出现所指导的研究生违纪，不得出现教学事故，

第八条 育人效果好。注重因材施教与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直接指导的研究生

在学科竞赛、设计等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直接指导的研究生在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注重学生科学研究能力的培养，直接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术研究、案例撰写等科研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同等条件下，直接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公开发表校定 B 级以上学术论文或考取博士研究生（2 人以上）的教师优先。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准确填写《安徽财经大学高水平导师候选人推荐表》。

第十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审查申报人材料，择优推荐。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组依据《安徽财经大学高水平导师评选评分标准》（见附件）对推荐人材料进行评审排序，评出高水平导师推荐名单，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学术委员会。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对推荐名单进行审议，审定高水平导师人选，由学校发文表彰。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对获得“高水平导师”的教师进行表彰，颁发“安徽财经大学高水平导师”证书，并奖励 300 个教学工作量。

第十四条 学校从校级“高水平导师”获奖教师中择优推荐省级及以上“高水平导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已获得省级“高水平导师”的教师自动认定为校级“高水平导师”。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安徽财经大学高水平导师评选评分标准

安徽财经大学

2022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1

安徽财经大学高水平导师评选评分标准

评选项目		分值	评选内容	得分
1. 师德师风		20	护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师德良好，治学严谨，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认真履行职责。	
2.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学术地位	10	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科研能力	10	主持过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原则上需获得过省级以上科研奖励。	
	学术成就	10	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效益大。	
3. 导师团队建设		20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导师队伍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协同创新意识，重视导师队伍建设，作为带头人对形成结构合理的导师梯队、形成该领域研究生教育的地位作出重要贡献。	
4. 育人效果	创新能力	10	直接指导的研究生在学科竞赛、设计等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	
	实践能力	10	直接指导的研究生在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能力	10	直接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术研究、案例撰写等科研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	
加分项：每一项为 10 分				
1. 直接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2. 直接指导的研究生发表校定 B 级以上学术论文				
3. 直接指导的研究生考取博士研究生 2 人以上				
合计得分				

安徽财经大学案例中心管理办法

安财发〔2021〕45号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编写研究生教学案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学校研究成立了案例中心,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一)案例中心隶属于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院,接受研究生院的统一管理和领导。研究生院对各学科专业的案例建设进行统筹规划,将案例库建设和案例教学作为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与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案例中心设置案例委员会,由分管副校长任主任,研究生院院长任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任秘书长,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会成员。案例委员会是案例中心的发展方向、运行机制等重大政策方针的决策机构,负责建设项目的指导、协调和审核工作。

(三)案例中心设有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申请入库案例的质量。案例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副校长任主任,研究生院院长任副主任,分管研究生培养的副院长任秘书长,评审委员会专家每年动态调整,原则上聘请校内外有经验的专家进行评审。

二、工作职责

(一)案例中心以研究生教学案例开发、案例教学、案例库建设、案例大赛等为主要抓手来推进案例教学建设工作。

(二)案例中心旨在充分整合学校各学科专业的现有资源和优势,搭建案例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的公共平台,统一开展全校案例规划、征集、评审、入库、评优

与推荐等工作。

(三)案例中心在全校范围内推动研究生案例教学与案例研究，重点关注跨学科、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方面的案例教学和案例研究。

(四)建立健全学校案例开发、激励与使用机制。

(五)传播案例开发和案例教学知识，开展案例教学方法讨论，促进教师间的交流。

(六)组织相关案例大赛，以赛促学、以赛促教。

三、建设原则与规范

(一)案例中心以研究生教学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

(二)案例采编和撰写分为两种类型：描述型案例，要求完整介绍、描述了某一事件或问题的决策及发展全过程，有现成的方案，由案例使用者对决策过程及结果进行评价；决策型案例，要求在案例中提出有待解决的问题，决策的基本要素和情境，由案例使用者去分析，并提出对策。案例应包含案例正文结构和使用说明。

(三)案例须根据相关单位实际情况编写，文责自负，须有第一手调研资料，不得杜撰。原则上需提供授权书，未提供者须说明情况。案例应该是对事件或案情的事实、信息的客观描述，切忌把编写者自己的主观看法、理解和评价演绎到案例中去。

(四)案例分析过程应能启发案例使用者运用或涉及一个课程或几个课程相关理论和知识点。案例背景信息、情节及问题设计应充分考虑是否便于案例使用者讨论和决策。

四、评审入库细则

(一)学校案例评审入库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案例中心初审，案例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不超过 30 项案例入库。

(二)案例中心每年组织入库案例评优活动，评选出不超过 10 项优秀案例，并将优秀案例汇编成案例集。

(三)案例中心授予入库案例和优秀案例作者荣誉证书。

(四) 案例中心择优推荐部分优秀案例参加更高级别的案例大赛或推荐参与其他国内外知名案例中心和专业学位教指委案例中心的入库评选。

五、激励政策

(一) 根据《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案例教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172号), 学校每年遴选的案例教学建设项目, 项目结项的案例成果直接入选学校案例库。

(二) 入选学校案例库的研究生教学案例每篇奖励 40 个教研工作量, 优秀案例每篇再奖励 40 个教研工作量。

(三) 入选学校案例库的研究生教学案例在个人年度考核中每篇案例给予 20 个教研积分, 案例评优活动评选的优秀案例每篇给予 40 个教研积分。对于列入学校中文学术期刊分类目录的部分优秀案例采编成果的资助参照科研处相关文件执行。同一篇教学案例按最高级别计算, 不进行重复资助和统计教科研积分。

六、使用及知识产权

(一) 案例编写者提交给学校案例中心的必须为未公开发表或未被其他案例中心收录的案例, 编写者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 案例中心享有复制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汇编权和翻译权。

(二) 学校案例库中的案例只能在本校的教学活动中使用, 不得额外收取学生费用, 不得用于转卖及其他商业或盈利行为。

七、附则

(一) 案例建设的过程中, 案例编写人提供的所有案例资料文责自负, 知识产权须清晰、明确, 不得具有版权争议。若因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原因被举报并查实者, 编写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学校将对案例作者(当事人)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1年7月14日

安徽财经大学教育教学工作量核定办法

校政字〔2019〕31号

为加快建设安财“新经管”，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构建全程全员全方位“三全育人”大格局，充分发挥全校教职员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形成科学、合理、有效的教育教学工作量核定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科教学基本工作量

（一）课堂（实验）教学工作量

全日制本科课堂（实验）教学工作量核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继续教育学院课堂（实验）教学工作量按教学计划课时计算。

（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核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硕士研究生教学基本工作量

（一）学术硕士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

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按计划课时2倍计算。

（二）学术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量

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1篇按80个课时计算。答辩不合格，不能获得指导课时。

指导研究生学术活动工作量，按36课时/生计算。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及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量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及毕业论文指导工作量按《安徽财经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教学及论文指导工作量认定办法》执行。

三、国际交流合作教学工作量

依据《安徽财经大学国际交流合作教育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文件相关规定核定。

四、教师实地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工作量

按 6 课时/天核定，由团委和研究生院认定。

五、学科竞赛指导老师基本工作量

学科竞赛指导老师基本工作量核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科专业调查与实习指导老师基本工作量

本科专业调查与实习指导老师基本工作量核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七、大学生文艺体育俱乐部和劳动教育指导老师基本工作量

大学生文艺体育俱乐部指导老师基本工作量核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指导老师基本工作量

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项目指导老师基本工作量核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九、大学生科研指导老师基本工作量

大学生科研指导老师基本工作量核定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考务工作量

依据《安徽财经大学考试考务工作量认定课时暂行管理办法》（校政字〔2018〕121 号）执行。其他校级及以上考试监考，考务参照上述规定执行，由相关组织部门核定，分管校领导签批。

以上十项基本工作量纳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年度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的课时中。

十一、其他教育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和补贴

其他教育教学工作量的认定和补贴，作为年终超工作量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能用于抵扣专任教师年度考核的基本教学工作量。

（一）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工作量补贴。系主任、实验室主任每年补贴 100 课时、副主任每年补贴 80 课时，原则上设 1 正 1 副。

（二）学生各类竞赛项目指导老师奖励工作量，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三）国际交流合作其他教育教学工作量，根据《安徽财经大学国际交流合作教育教学工作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四）校级学生社团按一个社团每年平均 10 个课时补贴指导老师，由团委核定。

（五）研究生招生试卷命题：初试，600 元/套；复试 400 元/套。其它非教学类校级及以上考试试卷命题参照上述规定执行（相关组织部门申报，分管校领导签批）。

(六) 校内专家研究生论文评阅：200 元/篇；论文预答辩、答辩：150 元/生；答辩记录 60 元/生；面试、开题 50 元/生（研究生院核定）。

(七) 校院党校党课，校团课，高级职称与处级以上干部 400 元/次；其它人员 200 元/次（组织单位申报，分管校领导签批）。

(八) 校本部函授（夜大）兼职班主任补贴按照《安徽财经大学学历继续教育兼职班主任（联系人）管理办法》执行（继续教育学院核定，分管校领导签批）。

(九) 各类教学成果奖励工作量，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规定

(一) 上述没有涵盖又确需进行工作量补贴的项目，由校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二) 当年新录用教学人员，按实际代课数量计发工作量补贴，不承担基本工作量。

(三) 当年退休教学人员按实际在岗工作时间计算工作量，当年退休后发生的工作量按外聘教师待遇计发。

(四) 当年请产假并在工会已登记的教学人员工作量任务减半。

(五) 当年外出访学的教学人员按协议有关规定计算工作量。

(六) 当年外出挂职人员工作量，由派出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经分管校领导签字方可予以认定。

(七) 教学管理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中心、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各类教学信息审核教师基本工作量。教育教学工作量补贴由相关组织部门负责提供并审核。

(八) 本办法施行之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九)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9 年 3 月 11 日

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及 论文指导工作量认定办法

校政字〔2019〕4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相关规定和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教学管理及论文指导工作，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教学及论文指导工作量认定办法作如下规定：

一、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招生管理、学籍管理、培养管理、成绩管理、毕业管理与学位管理等均统一纳入学校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

二、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为课程计划课时的2倍；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标准课时）为课程计划课时的2.5倍。

三、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量为每指导1篇毕业论文折算80个标准课时（含指导、答辩）；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工作量为每指导1篇毕业论文折算100个标准课时（含指导、答辩）。工作量统一在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答辩通过后一次性核定。

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教师教学及论文指导工作量统一纳入年度工作量，由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数据核定后，报人事处审核。

五、外聘教师的课酬按照《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188号）规定，课时费标准等同于校内导师的两倍，校外实践导师的学术报告、实践教学讲座等按照学校相关标准支付。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七、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9 年 1 月 8 日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应届硕士研究生考取 博士研究生的奖励办法

校政字〔2018〕135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研究生学风建设、提高学术水平、提升研究生就业质量，鼓励应届毕业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人必须为学校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

第三条 学校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入学通知书并在就读高校报到注册后，提供录取通知书、学信网学籍证明等电子文档以及纸质文档并填写《安徽财经大学应届硕士研究生考博奖励申请表》交至研究生院教学管理科。

第四条 奖励申报时间为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半年内。

第五条 考博奖励的标准为学生本人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共 5000 元人民币，其中学生 3000 元，指导教师 2000 元。

第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 实践导师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7〕18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老师（以下简称“校外实践导师”）的作用，保证和规范学校校外实践导师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实行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联合指导的“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实践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校内外导师之间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三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专业学位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学校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与工作责任心。

第四条 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技术人员，或在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担任重要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条 熟悉所指导的学科领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行业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能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给予切实有效的指导。

第六条 身体健康，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七条 校外实践导师的职责

（一）根据培养单位需要，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培养活动，每年至少为专业学位研究生举办一次学术讲座，或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的部分授课。

（二）配合校内导师督促研究生完成各项任务，协助校内导师制定研究生实习实践计划和学位论文写作计划，每年至少参加一次硕士学位论文开题、评阅、答辩和硕士生专业实践环节。

（三）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和专业实践指导。

第八条 校外实践导师的权利

（一）对所聘请的实践导师，颁发“安徽财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校外实践导师聘任证书”。

（二）课时费标准等同于校内导师的两倍，校外实践导师的学术报告、实践教学讲座等按照学校相关标准支付。

（三）受聘期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上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安徽财经大学”的科研成果，按规定发放相关科研奖励。

第四章 遴选和聘任

第九条 遴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师要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需要为前提，根据各硕士专业学位点的招生计划、培养方案和导师梯队建设的要求，设置校外实践导师岗位，根据岗位遴选导师，严格按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教师任职条件，每年遴选增补一次。

第十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遴选和聘任程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相关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核和认定，将具备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资格的名单公示，并报送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学校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颁发聘书

第五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实行岗位考核，即以实际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工作的校外实践导师为考核对象，以两年为一个考核周期，按照是否完成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职责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续聘。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因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再具备指导资格：

（一）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等方面犯有严重错误，触犯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不履行校外实践导师职责，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

（三）无故不承担研究生培养工作，或出国逾期未归的。

因本条（一）（二）（三）款原因取消资格者，各专业学位委员会应将其正在指导尚未毕业的研究生，转给该专业学位点其他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批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17年12月14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

校政字〔2017〕1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不断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鼓励和调动广大教师从事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高水平、有特色、适应新世纪发展需要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全面提升我校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决定设立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由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项目资助范围

第三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主要资助范围是：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研究生培养方案改革与创新教育研究；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研究；研究生实验、实践教学的改革研究；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监控与评价研究；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方式方法研究等。

第三章 立项基本条件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是从事研究生教学和研究生管理的人员，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有良好的研究基础和必要的研究条件。

第五条 同一申报者不得同时申报两项研究项目。已承担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尚未结题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条 申报项目符合资助范围要求，能够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

新颖性、实用性。

第七条 项目论证充分，目标任务明确，研究计划切实可行，研究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预期能够取得较好的研究成果和教学效益。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立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研究生处负责通知。

第九条 项目申请人须在做好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认真填写立项申请书。申请人所在学院(部、所)应对申请书进行全面审核，签署明确意见，加盖公章，择优向研究生处推荐。

第十条 研究生处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进行审查、论证和综合评审，并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三个等级，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最后由研究生处公布。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二年，研究生处负责统一管理，并在项目立项一年后组织中期检查，提交中期工作报告和阶段性成果，各学院应对本学院教师承担的研究项目予以支持和督促。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立项申请安排工作进度，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研究生处提交项目结题报告，并附项目最终成果证明。

项目终期成果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重大项目成果要求在校定核心教研期刊(见附件 1)上发表 3000 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 2 篇，或相关成果出版专著，或相关成果被相关部门引用并取得突出效果。

重点项目成果要求在校定核心教研期刊上发表 3000 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 1 篇，或相关成果被相关部门引用并取得较好效果。

一般项目成果要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3000 字以上的教育教学研究类论文 1 篇。

第十三条 项目进行过程中如需对研究计划调整、项目组成人员变更或其他重大事情作出研究计划以外的决定时，须提出专门报告，经研究生处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对进展缓慢，终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研究生处将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或视情况撤销立项，并停拨或追回资助经费。终期检查结果将影响到各学院下一轮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的申报。

第十五条 资助项目发表的论文、出版著作等成果，均应注明“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项目”资助。

第六章 经费资助

第十六条 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由研究生处统一管理，依据学校有关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七条 根据立项等级，学校给予重大项目经费资助 3 万元，重点项目经费资助 1 万元，一般项目经费资助 0.6 万元，立项后拨付研究经费。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主要使用范围：

- (一) 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费等。
- (二) 论文版面费。
- (三) 调研参加有关会议的会务费、差旅费。
- (四) 项目成果鉴定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徽财经大学

2017 年 11 月 3 日

六、研究生评奖评优与资助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 管理办法（修订）

安财发〔2020〕84号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助管和辅导员助理（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是研究生奖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研究生培养规律，对推进研究生培养模式和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有着重要意义。

第二条 我校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在基本学制内，均有资格申请“三助一辅”岗位，每学期每人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岗位。

第三条 申请“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须品德优良，作风正派，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责任心强，学有余力。考试不及格者，不得应聘“三助一辅”岗位。

第四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管理原则：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聘用、定期考核。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三助一辅”管理办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审定“三助一辅”岗位设置；指导、监督、考核“三助一辅”工作开展情况；审核、发放“三助一辅”岗位津贴。

第六条 设岗单位负责“三助一辅”岗位的设置、聘任、岗前培训、考核以及日常管理。

第七条 设立助研岗位的导师要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合理安排研究生助研工作，以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和长远发展为目标，保证研究生接受全面、系统的能力培养和训练。

第八条 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要重视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协调、沟通能力和责任意识的锻炼，增强助管工作与专业学习的相关性。

第九条 设立助教岗位的教师要从工作和培养两方面设计和充实助教工作内容，加大对研究生教学能力的培养力度，加深研究生对相关知识的系统掌握和理解。

第十条 设立辅导员助理的单位要将担任辅导员助理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新途径，使研究生在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中同受教育、共同提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一条 助研的岗位职责是承担导师分配或指定的与本专业相关的各种科学研究、调研等工作，包括文献资料的整理、汇编、翻译和成果写作等。

第十二条 助管的岗位职责是承担设岗单位的辅助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助教的岗位职责是承担作业批改、辅导答疑；收集教学资料，配合做好教学准备工作；参与研讨式教学、案例教学的组织工作以及完成主讲教师布置的与教学相关的其他教辅工作。

第十四条 辅导员助理的岗位职责是协助本单位辅导员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五条 助研岗位设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按照在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总数的 100% 申请聘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由导师根据实际需要设定岗位职数，每个导师原则上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鉴于新生入学 3 个月后取得正式学籍并确定导师，“助研”岗位从研一的第二学期开始设立。

第十六条 助管岗位设置：职能部门按照学校设置的科级机构申报，学院按照党委（团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和教学科研办公室申报，每个科级机构原则上申

报数量不超过 2 个。学校没有设置科级机构的处级单位，原则上申报数量不超过 2 个。助管每周工作时间 9—12 小时。

第十七条 助教岗位设置：助教岗位的申报以课程为单位，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课程作业量大、实验课时较多，且申报课程的学生数需在 300 人以上（含）；承担本科生教学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一位教师只能申报一个助教岗位。助教每周工作时间 4—6 小时。

第十八条 辅导员助理岗位设置：所带学生人数在 300 人（含）以上的辅导员可申请 1 个辅导员助理岗位。

辅导员助理选拔条件如下：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政治素质好，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二）业务能力强，学有余力，经导师同意，能保证有一定的时间从事辅导员助理工作；

（三）具有相同或相近的专业背景，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验。

第十九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自筹经费设置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第五章 岗位申请与聘任

第二十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核准设立的“三助一辅”岗位及设岗单位、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标准、选聘程序等信息统一进行公开发布。

第二十一条 “三助一辅”岗位每学期聘任一次。研究生申请“三助一辅”岗位，需经导师同意。助研岗位，由设岗教师选聘；助管岗位由设岗单位选聘；助教、辅导员助理岗位由设岗单位会同设岗教师选聘。选聘结果由各设岗单位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助研岗位实行跨学科、跨学院公开招聘，营造跨学科、多学科的培养环境。

第六章 岗位培训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聘用的“三助一辅”岗位研究生，在正式上岗前须进行岗位培训。培训由各聘用单位或教师根据工作要求自行组织。

第二十四条 助研岗位的设岗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助研研究生的工作内容，加强科学方法指导和研究能力培养。

第二十五条 助管岗位的设岗单位要承担对助管研究生的指导责任，须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指导。

第二十六条 助教岗位的设岗教师对助教研究生具有指导责任，须对助教研究生开展助教基本技能、基本知识的岗前培训。

第二十七条 辅导员助理岗位的设岗教师要根据研究生以学生身份兼职开展工作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指导和培训。

第七章 岗位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八条 各设岗单位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领导小组，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三助一辅”考核工作。各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三助一辅”岗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受聘研究生因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承担“三助一辅”工作的，须提前两周向设岗单位和设岗教师提出书面申请，由设岗单位和教师决定是否解聘，并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三十条 受聘研究生出现违纪或不适合继续承担“三助一辅”工作的情况，设岗单位有权将其解聘。

第三十一条 “三助一辅”岗位考核工作在每学期期末举行。学期结束前受聘研究生须向设岗单位递交《岗位考核表》一式两份。助管的考核工作由设岗单位负责，助研、助教、辅导员助理的考核由设岗单位会同设岗教师负责。

助研岗位有以下成果（成果日期须在考核学期内）之一者，认定为考核合格：

- （一）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立项或结项）；
- （二）参与导师课题研究（须在课题组成员名单内或以导师课题编号为署名发表论文）；
- （三）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第一作者）；
- （四）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

(五) 参与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学术会议并提交文章；

(六) 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项目获奖。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考核结果，由设岗单位填写《岗位考核表》、《考核汇总表》一式两份，一份由设岗单位留存备查，另一份由设岗单位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名单后，经部门工作会议审核，正式发文公布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下学期不再具备应聘资格。

第八章 岗位津贴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岗位津贴在考核通过后一次性发放。

第三十四条 岗位津贴计算方法：

(一) 助研每人每月 500 元，其中学校资助 400 元，导师资助 100 元，每学期按照 5 个月支付。助研经费导师资助部分来源于可足额划转的课题项目经费或者其他有效个人账户，其中，校内导师的助研经费导师资助部分只能来源于课题项目经费。各设岗单位和导师认真填写《研究生助研经费导师资助部分来源统计表》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考核合格后，导师资助部分由财务处从相关导师提供的有效账户中支出。

(二) 助管、助教、辅导员助理每人每月 400 元，每学期按 4 个月支付。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三助”实施办法》(校政字〔2017〕162号)、《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研究助理工作实施细则》(校政字〔2017〕161号)、《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助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教学助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9月21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安财发〔2021〕8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积极进取、潜心科研、勇于创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招生计划的普通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培养单位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设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办公室，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制定研究生评审实施细则，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本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六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申诉处理等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单位每学年根据《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综

合测评办法》对本单位研究生测评学年内（9月1日—次年8月31日）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方面进行综合测评，测评按同培养单位、同类型（学术学位型、专业学位型）、同年级或同专业进行。

第八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自觉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和公共秩序；
3. 热爱集体，热爱劳动，诚实守信，品德高尚，行为规范；
4.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学习成绩优良，测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课程且平均成绩不低于75分；
5.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成果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九条 奖项设置、金额标准、奖励比例

（一）新生学业奖学金

1. 推荐免试研究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2. 生源为“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3.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生源享受二等学业奖学金。
4. 调剂生源享受三等学业奖学金。

等级	金额（元）
一等	12000
二等	8000
三等	4000

（二）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

奖项	标准（元/学年）	比例	说明
一等学业奖学金	12000	15%	按测评成绩由高到低排序
二等学业奖学金	8000	25%	
三等学业奖学金	4000	45%	

第十条 获得二、三年级一等学业奖学金者，学校授予其“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参评学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申请资格：

1. 受到处分；
2. 学术失范；
3. 弄虚作假；
4. 无故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或被授予“优秀研究生”荣誉称号，如发现有第十一条所述情况者，学校将收回荣誉证书和学业奖学金，撤销荣誉称号，并按《安徽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有关条款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只能用于本学年，不跨学年使用。

第十四条 评选总体按照“学生个人申请、培养单位初评、学校最后审定”的程序进行，具体为：

1. 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2. 培养单位初评，确定获奖学生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办公室。
3.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奖助学金工作办公室对各培养单位报送名单进行汇总审查后，上报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4. 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将评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长办公会。
5. 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培养单位在接受申诉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研究生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接受申诉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工作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开始施行，原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一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综合测评办法（修订）

安徽财经大学

2021年11月24日

附件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二、三年级学业奖学金评选综合 测评办法（修订）

一、测评比例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测评应综合考虑“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等四个方面的表现，因培养类别不同、各学习阶段的要求不同，故对学业成绩、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所占比例进行不同设置。各考核项目的测评比例如下表所示。

测评内容 研究生类型与学年		思想品德	学业成绩	科学研究	社会实践	学 制
		S1	S2	S3	S4	
		W1	W2	W3	W4	
学术学位 研究生	第一学年	20%	40%	20%	20%	三年
	第二学年	20%	30%	30%	20%	
专业学位 研究生	第一学年	20%	45%	10%	25%	二年
	第一学年	20%	40%	10%	30%	二年半
	第二学年	20%	35%	25%	20%	
	第一学年	20%	40%	10%	30%	三年
	第二学年	20%	35%	25%	20%	

综合测评成绩 $S=W1 \times S1+ W2 \times S2+ W3 \times S3+ W4 \times S4$)

二、计分标准

（一）思想品德（S1 满分 100）

以学习科研态度、参与集体活动、遵守校纪校规、个人日常言行、思想状态、文明礼貌、团结友爱、乐于助人、团队意识、协作精神、责任担当、身心健康等为主要内容，由辅导员组织班级学生进行测评，去除前 15%最高分和后 15%最低分，取中间 70%的分数平均值计算。

（二）学业成绩（S2 满分 100）

以测评学年全部课程成绩为依据计算平均分。

(三) 科学研究 (S3 满分 100)

$S3 = (\text{科研积分} / \text{同培养单位同类型同年级科研排名最高分}) \times 100$

1. 论文

一类	80 分/篇	1. 分类标准参见下表。 2. 第一作者是导师，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本人为第一作者。 3. 论文署名单位必须是安徽财经大学。 4. 论文分类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1）》和论文分类表。	
二类	40 分/篇		
三类	15 分/篇		
四类	5 分/篇		最多只记两篇
五类	2 分/篇		

论文分类表

等级	论文（期刊）收录数据库、杂志
一类	《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1）》中校定 A+, A, B 级期刊
二类	《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1）》中校定 C 级期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
三类	《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21）》中校定 D 级期刊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
五类	公开发行业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学校《大学生经济探索》；培养单位主办的专业刊物

说明：

- (1) 论文必须是与所学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 (2) 认定期限：必须在测评学年内（第一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
- (3) 字数要求：四类及以上期刊专业学术论文 3000 字以上，五类刊物专业学术论文 3500 字以上，报纸上专业学术论文 2000 字以上。
- (4) 用稿通知不计算在成果之内。
- (5) 所有发表论文均须提供期刊原件或知网收录材料，被国际公认的检索系统全文检索者，还需提供相关网页的打印纸质版，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不累积计分。

2. 课题研究(以有关部门公布的项目立项或结项材料名单为据)

一类	负责人 200 分/项, 前五名参与者得分分别为主持人分值的 0.5、0.4、0.3、0.2、0.1	1. 科研课题分类标准见《科研项目分类表》 2. 项目负责人立项、结项时获一半分值 3. 项目参与者凭结项证书或验收报告一次性获得积分 4. 未列入参与者不计分
二类	一类课题相应分值×0.5	
三类	一类课题相应分值×0.35	
四类	一类课题相应分值×0.2	
五类	一类课题相应分值×0.1	

科研项目分类表

等级	自然科学类	社会科学类
一类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0万元) 国家杰出、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100万元)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经费 100≥万元)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研究计划项目(经费≥100万元)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重大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高等学校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专项资金
二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60万元) 国家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30万元)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40万元)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80万元)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高等院校青年教师基金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20万)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万元)

三类	安徽省科技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863、973 计划课题（经费≥10 万元） 国家科技专项（经费≥20 万元） 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20 万元）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40 万元）	安徽省人文社科研究项目 教育部研究项目 安徽省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 万元）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 万元）
四类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开放基金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经费≥10 万元）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经费 10≥万元）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研发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20 万元）	安徽省教育厅一般研究项目 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5 万元） 市厅级单位委托专项课题（研究经费≥3 万元） 校级研究重点项目 企业委托咨询类课题（到校研究经费≥10 万元）
五类	校级研究生科研创新基金项目	

3. 专利发明

取得本专业学科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提供相关证书者按 20 分/项计。

（四）社会实践（S4 满分 100）

$S4 = (\text{社会实践积分} / \text{同培养单位同类型同年级学生社会实践排名最高分}) \times 100$

1. 学术活动

参加有一定影响力（校级及以上）并经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可的学术会议、学术论坛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收录论文的，按照校内、校外分别计 10 分/篇、15 分/篇，第二作者及以后不计分；艺术类学生的艺术作品以第一作者身份（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为第一作者）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参加作品展的按照校内、校外分别计 10 分/幅、15 分/幅。论文、艺术作品获特等奖、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再计 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

相同或相似成果多次参加校级或校际学术会议或学术论坛，论文和获奖均不重复计分。

2. 学科竞赛

(1) 个人奖项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际级	70	65	60	55	50
国家级	55	50	45	40	35
省级	40	35	30	25	20
校级	25	20	15	10	5

同一类竞赛获不同级别奖项以最高级别计分，不累积分。

(2) 团队获奖。按上条所列等级、类别、奖项、分值除以团队人数后的平均分计。

(3) 竞赛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校政字〔2020〕62号）和《安徽财经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科竞赛学分认定办法》（安财发〔2021〕31号）进行认定。

3. 社会调研活动

社会调研活动受到表彰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文件为依据），按以下标准计分。同一活动受不同级别表彰以最高级计分，不累积分。

类别 级别	个人	团 队	
		负责人	成员
国家级	40 分 / 次	35 分 / 次	排名第一者计负责人分数 60%， 排名第二者计负责人分数 40%， 其他计负责人分数 20%。
省级	20 分 / 次	15 分 / 次	
校级	10 分 / 次	8 分 / 次	
院级	5 分 / 次	4 分 / 次	

社会调研活动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校政字〔2015〕19号）认定。

4. 其他

(1) 学生干部

学生干部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级学生组织主席团	11	9	7
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9	7	5
校级学生组织工作人员 院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班级主要学生干部	7	5	3
班级一般学生干部	5	3	1

同时担任多个岗位，取最高分，不重复计分。

(2) 三助一辅

参加且考核合格者每人每学期计 2 分。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确认名单为准。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修订)

安财发〔2020〕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研究生教育公平，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健全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安徽财经大学在籍且在基本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标准

第三条 符合资助条件的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

第三章 发放与管理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初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发布通知，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审查研究生是否符合国家助学金发放条件，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门会议审核通过后，由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发放事宜。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至研究生本人银行卡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日常工作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

第五条 获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及学校其他各类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奖励及资助。

第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国家助学金做出调整：

- （一）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
- （二）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三）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发放国家助学金，复学后按正常学制发放；
- （四）研究生因故退学、转学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学业者，从注销学籍之日起停发国家助学金；
- （五）没转档案的非定向研究生，不发放国家助学金，自全部档案材料转入学校之日起开始发放；
- （六）采取伪造档案及相关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立即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并追缴已经发放的国家助学金，且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第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校政字〔2014〕49号）同时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9月21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安财发〔2020〕8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19〕9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在我校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全校奖励名额由教育厅下达，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名额到各培养单位。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万元。

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名额分配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七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日常事务，统一保存全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

第八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本部门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培养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申诉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原则上根据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与学校在校研究生人数的比例，下达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申请条件，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培养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培养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推荐学生名单、公示情况说明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门会议通过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

第十一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汇总名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上报教育厅。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

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发放与监督

第十三条 学校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同时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奖学金资金专款专用的规定，及时通过银行卡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准截留、挪用、挤占和物化，同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十六条 在评审期间，有违反学校相关政策规定的、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取消其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已发放奖励的要取消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荣誉证书及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可以在本管理办法指导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15〕96号）同时废止。

安徽财经大学

2020年9月21日

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安财发〔2021〕8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成长观、职业观和择业观，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认定办法》（皖教学〔2021〕1号），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评选范围、比例

第三条 评选范围

安徽财经大学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应届硕士研究生毕业生。评选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评选比例

（一）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指标为全日制应届硕士毕业生总人数的15%。

（二）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推选比例为不超过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生总数的4%（最终以当年安徽省下达指标为准）。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深入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理想信念坚定。

2.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学习刻苦，无补考课程，在校期间综合测评成绩（或学业成绩）一般应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前 20%，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授予条件。科研能力比较突出，具有较强的实践与创新能力。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热爱劳动，崇尚美德，关心他人，乐于奉献。

（二）优先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评选：

1. 在校期间多次获“优秀研究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或奖学金的研究生。

2. 担任过校、院主要学生干部，为学校、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

3. 在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学科竞赛、体育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展演等重大赛事活动中，获得突出成绩或荣誉、奖励的研究生。

4. 响应国家号召参军入伍，积极参加基层就业项目，自愿到基层、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以及具有创业意识并开展创业实践活动的毕业生。

（三）直接推荐条件：

在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表现或做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得到社会公认和好评的毕业生，可直接推荐评选。

第六条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在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生中择优推选产生。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荣誉称号、发表的科研成果级别越高、数量越多的学生，优先推选。

第四章 评选程序及表彰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推选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推选的组织、协调和审核工作。推选工作采取个人申请与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毕业生对照评选条件，提出书面申请，全面总结在校期间各方面的表现情况。

（二）导师推荐。导师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

（三）班级评议。班级成立由学生干部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议小组，在辅导员指导下，对提出申请的毕业生进行公开评议，根据评议结果提出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候选人。

（四）培养单位推荐。培养单位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提出的候选人进行审查，提出推荐意见，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将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结果、本单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及公示情况材料报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五）学校评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各培养单位的评选结果进行复核，经部门会议审核通过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六）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名单由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后，报省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奖励办法

（一）经学校批准的“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学校统一发文表彰，颁发《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安徽财经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归入学生档案。

（二）被评选认定为“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由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团省委联合颁发《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归入学生档案。

（三）优秀毕业生参加各类就业双向选择等活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推荐。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或在奖助学金申请中有悖诚信原则者，不得参评。

第十条 对评选工作结束后至毕业生离校前出现的不能按期毕业，或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处理、处分的毕业生，学校报请并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财经大学省级品学兼优毕业研究生推选办法》《安徽财经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安徽财经大学

2021年11月16日

第二部分 全国重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教学改革文件

一、招生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04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2年1月5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决定》修正)

(节选)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四)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五)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六)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七)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八)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九)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十)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

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节选)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已经 2014 年 6 月 9 日第 17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袁贵仁

2014 年 7 月 8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保证招生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招生，是指高校通过国家教育考试或者国家认可的入学方式选拔录取本科、专科学生的活动。

高校、高级中学（含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高中）、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考生等，在高校招生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认定及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校招生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各类违反国家高等教育招生管理制度的行为。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所属高校招生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高校招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考生、社会的监督。

高校招生接受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对高校招生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明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

第六条 高校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减少招生计划、暂停特殊类型招生试点项目或者依法给予停止招生的处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招生简章，或者进行虚假宣传、骗取钱财的；
- （二）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信息的；
- （三）超出核定办学规模招生或者擅自调整招生计划的；
- （四）违反规定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或者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 （五）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出台违反国家规定的报考条件，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录取不符合条件的考生的；
- （六）违规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招生录取，或者以承诺录取为名向考生收取费用的；
- （七）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七条 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以照顾特定考生为目的，滥用推荐评价权力的；
- （二）未按规定公示享受优惠政策的考生名单、各类推荐考生的名额、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
- （三）在考生报名、推荐等工作过程中出具与事实不符的成绩单、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虚假材料，在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者故意隐瞒事实的；
- （四）违规办理学籍档案、违背考生意愿为考生填报志愿或者有偿推荐、组织生源的；
- （五）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八条 招生考试机构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为高校擅自超计划招生办理录取手续的；
- (二) 对降低标准违规录取考生进行投档的；
- (三) 违反录取程序投档操作的；
- (四) 在招生结束后违规补录的；
- (五) 未按照信息公开的规定公开招生工作信息的；
- (六) 对高校录取工作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违反有关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出台与国家招生政策相抵触的招生规定或者超越职权制定招生优惠政策的；
- (二) 擅自扩大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和追加招生计划，擅自改变招生计划类型的；
- (三) 要求招生考试机构和高校违规录取考生的；
- (四) 对高校和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工作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 其他违反国家招生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条 招生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单位应当立即责令暂停其负责的招生工作，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其他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 违规更改考生报名、志愿、资格、分数、录取等信息的；
- (二) 对已录取考生违规变更录取学校或者专业的；
- (三) 在特殊类型招生中泄露面试考核考官名单或者利用职务便利请托考核评价的教师，照顾特定考生的；

(四) 泄露尚未公布的考生成绩、考生志愿、录取分数线等可能影响录取公正信息的, 或者对外泄露、倒卖考生个人信息的;

(五) 为考生获得相关招生资格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六) 违反回避制度, 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七) 索取或收受考生及家长财物, 接受宴请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活动安排的;

(八) 参与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个人非法招生活动的;

(九) 其他影响高校招生公平、公正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 取消报考资格; 在入学前发现的, 取消入学资格; 入学后发现的, 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 毕业后发现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学位证书无效, 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提供虚假姓名、年龄、民族、户籍等个人信息, 伪造、非法获得证件、成绩证明、荣誉证书等, 骗取报名资格、享受优惠政策的;

(二) 在综合素质评价、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影响录取结果的;

(三) 冒名顶替入学, 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

(四) 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

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 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由学校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三章 招生责任制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实行高校招生工作问责制。高校校长、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对本校、本部门、本地区的招生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

在招生工作中, 因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 除追究直接负责人的责任外, 还应当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的相关规定, 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十三条 对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违规人员的处理, 由有权查处的部门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 依法予以监察处理、作出处分决定或者给

予其他处理。

第十四条 高校招生工作以外的其他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生工作，影响公平公正、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相关案件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处。

第十五条 出现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规情形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相关程序，进行调查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者案情复杂、社会影响大的，应当及时上报，必要时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对有关责任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进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的违规行为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有 2 名以上工作人员。作出处理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有关责任人员和考生，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或者申诉；符合法律规定受案范围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诉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特殊类型招生，是指自主选拔录取、艺术类专业、体育类专业、保送生等类型的高校招生。

第十九条 研究生招生、成人高校招生有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

教学函〔202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保证硕士研究生的入学质量和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旨在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学术型专门人才以及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应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招生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必须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其授权单位批准。

第五条 招生对象主要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本科毕业以及具有与本科毕业同等学力中国公民。

第六条 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和复试都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初试由国家统一组织，复试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初试方式分为全国统一考试（含联合考试）、单独考试以及推荐免试。

全国统一考试的部分或全部考试科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统一命题，其他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自行命题。

单独考试由具有单独考试资格的招生单位进行，考生须符合特定报名条件，考试科目由招生单位单独命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或选用全国统一命题试题。

推荐免试是指依据国家有关政策，对部分高等学校按规定推荐的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考生，经确认其免初试资格，由招生单位直接进行复试考核的选拔方式。

第七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及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当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习方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

硕士研究生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定向合同就业；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按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九条 教育部负责宏观管理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一) 研究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发布年度招生考试公告，部署全国招生工作，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二) 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制订并下达年度招生计划。

(三) 确定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并审定考试大纲。

(四) 监督、指导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和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五) 公布组织单独考试招收硕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名单及其年度招生限额。

(六) 制定推免工作政策，下达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年度推免名额，并指导有关地方和高校对推免工作进行管理。

(七) 组织招生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开展招生宣传和研究工作。

(八) 推进招生信息公开，并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研

究生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

(九)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负责本地区硕士研究生招生管理工作, 统一领导协调本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等部门按照职责开展相关考试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规定和办法, 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 报教育部备案并组织实施。

(二) 明确本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具体职责分工。建立健全研究生招生机构, 配备专职人员, 加强队伍建设。根据新形势和日益增加的工作任务要求, 合理设置负责研究生招生工作的专门常设机构, 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的编制, 配备必要的专职研究生招生工作人员; 做好本地区招生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三) 组织本省(区、市)招生单位制定发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

(四) 组织并做好试卷印制及保密、保管工作, 确保试卷绝对安全。指导招生单位做好自命题试题的命制、保密、保管工作, 并开展监督检查。

(五) 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六) 设置报考点和评卷点, 组织报名、考试、评卷等工作, 根据教育部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七) 结合本地实际需要, 统筹建设和使用标准化考点。

(八) 全面负责本地区考试安全工作, 及时处置与本地区有关的考试安全突发事件。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对考试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相关部门的分管领导对本部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全责。

(九) 按有关规定开展招生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并对本地区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十) 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和报考点的考试招生工作, 对招生单位录取结果进行政策审核。调查处理本地区考试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应立

即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和教育部报告。

(十一) 根据考生申请,对招生单位信访答复情况进行复查。

(十二) 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理正当待遇。

(十三)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十四) 因地制宜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十一条 招生单位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国家下达的招生规模,拟定本部门所属各招生单位的招生计划,对所属招生单位的考试招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根据有关规定调查处理本部门所属招生单位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招生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招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成立由校领导牵头、校内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办法,上级主管部门、所在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开展招生工作。

(二) 设置研究生招生机构,合理确定必要的人员编制,配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负责招生工作,并组织培训招生工作人员。

(三)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招生规模制定本单位的分学科(类别)、专业(领域)的招生方案。

(四) 遴选指导教师,制定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定期开展导师培训。

(五) 编制公布招生章程和招生专业目录。

(六) 参照教育、卫生健康等行政主管部门的体检工作相关规定,结合本单位情况,制定体检要求。

(七) 按规定开展本单位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

(八)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研究工作。

(九) 审核考生的报考资格。

(十) 组织命题、评卷、复试、体检、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品质考核和录取等

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一）做好考生信息的安全保密工作。

（十二）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设立报考点和评卷点并开展相关工作，根据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信息数据。

（十三）依法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保障招生考试工作人员的合理正当待遇。

（十四）根据考生申请，对本单位有关考试招生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

（十五）按照所在地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要求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第三章 招生计划和奖助政策

第十三条 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确定年度招生计划。招生单位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各学科（类别）、各专业（领域）的招生人数。

第十四条 国家对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均安排生均拨款，所有纳入招生计划的硕士研究生都要缴纳学费。国家和招生单位通过设立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三助岗位、绿色通道等制度，建立多元奖助体系，支持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业，提高硕士研究生待遇水平。

第四章 报名

第十五条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四）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

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2.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2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4.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第十六条 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二）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中的各项要求。

2.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可报考法律（法学）专业学位。

（三）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硕士中的工程管理[代码为125601]和项目管理[代码为125602]、旅游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第十五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2.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2年以上工作经

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第十五条中第（一）（二）、（三）各项的要求。

（二）获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4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在职人员。

招生单位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等限定单独考试生源范围，也不得设置其他歧视性报考条件。

第十八条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至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办法由推荐学校和接收单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推荐学校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但不得只接收推免生。

第十九条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或到报考点现场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应届本科毕业生原则上应选择就读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单独考试考生应选择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

续；其他考生（含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考生）应选择工作所在地（相关具体要求由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合理确定）或户口所在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办理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手续。

网上报名技术服务工作由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网上确认（现场确认）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组织相关报考点进行。

报考点工作人员发现有考生伪造证件时，应通知公安机关并配合公安机关暂扣相关证件。

（一）网上报名要求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1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2.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一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

3. 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初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调剂办法、计划余额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4. 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5.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6.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s://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未能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

籍) 核验。

7.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 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 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9.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 应为高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 且符合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者(高校学生指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以及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高职)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 下同)。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

10. 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 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 应当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 遵守保密规定, 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当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11. 考生应当认真了解并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 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12. 考生应当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 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 网上确认(现场确认)要求

1. 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或到报考点指定地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 逾期不再补办。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时间由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国家招生工作安排和本地区报考组织情况自行确定和公布。

2. 考生网上确认(现场确认)应当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 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当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3. 所有考生均应当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

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5. 考生应当按照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第二十条 招生单位和报考点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对考生报考信息和网上确认（现场确认）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考生的考试资格。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

第二十一条 报考点由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确定并公布。报考点接受考生咨询，办理报名手续，安排考场，组织考试。

第二十二条 考生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7 日期间，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第二十三条 考生报名时须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遵守相关约定及要求。

第五章 命题

第二十四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组织，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编制或教育部指定相关机构组织编制；自命题科目的命题工作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

第二十五条 招生单位自命题要按科目组成命题小组，至少应当由两名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并且近期承担教学工作的人员组成，其中一人为组长。命题人员原则上应当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相当职称，其中命题小组组长应当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并具有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命题经验。命题小组人员名单须报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严格审核，命题小组组长要对试卷内容严格审查把关，确保命题不出差错。每位命题人员只能参加一门考试科目的命题工作。命题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承诺，保守秘密，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命题人员要签订《保密责任书》，过失泄密和故意泄密行为均须承担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招生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学校层面对自命题工作进行统筹和推进，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自命题工作规范，加强对命题相关人员以及命题、审题、制卷，试题答案保密保管、运送交接等各工作环节的规范管理和监督，确保试题、答案、试卷绝对安全。要加大投入和研究力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大力推进按一级学科命题和题库命题。鼓励招生单位选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试卷。自命题试题不得委托非硕士研究生招生单位或个人命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的，要签订《保密责任书》。

第二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选拔性考试，试题应能考查考生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能力和专业素质。试题要有一定的区分度，难易程度要适当。

第二十八条 试题不得出现政治性的错误，并应当避免出现学术界尚有争议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单独考试初试科目设置与相应学科专业全国统一考试初试科目设置相同，单独考试的各考试科目可由招生单位命题、委托其他招生单位命题，也可以选用全国统一命制试题。

第三十条 各考试科目均应当根据考试大纲（考试内容范围说明）和对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参考大学本科的教学大纲进行命题。

第六章 初试

第三十一条 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时间为2021年12月25日至26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7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考试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不在规定日期举行的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国家一律不予承认。

第三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初试一般设置四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业务课一和业务课二，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150分、150分。

第三十三条 教育学、历史学、医学门类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100分、100分、300分。

体育、应用心理、文物与博物馆、药学、中药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公共卫生、护理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三个单元考试科目，即思想政治理论、外国语、专业基础综合，满分分别为 100 分、100 分、300 分。

会计、图书情报、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和审计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设置两个单元考试科目，即外国语、管理类综合能力，满分分别为 100 分、200 分。

金融、应用统计、税务、国际商务、保险、资产评估等专业学位硕士初试第三单元业务课一设置经济类综合能力考试科目，满分为 150 分。

第三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为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一）英语（二）、俄语、日语、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教育学专业基础、心理学专业基础、历史学专业基础、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中医）、临床医学综合能力（西医），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管理类综合能力、法律硕士专业基础（非法学）、法律硕士综合（非法学）、法律硕士专业基础（法学）、法律硕士综合（法学）、经济类综合能力。其中，教育学专业基础、心理学专业基础、历史学专业基础、数学（农）、化学（农）、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动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计算机学科专业基础、经济类综合能力试题由招生单位统筹考虑本单位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使用；口腔医学专业学位既可选用统一命题的临床医学综合能力，也可由招生单位自主命题。

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业务课科目由招生单位按一级学科自主命题。

第三十五条 招生单位必须按教育部的有关规定确定考试科目并使用相关试题。

第三十六条 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12 月 25 日上午 思想政治理论、管理类综合能力

12 月 25 日下午 外国语

12 月 26 日上午 业务课一

12 月 26 日下午 业务课二

12 月 27 日考试时间超过 3 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

每科考试时间一般为 3 小时；建筑设计等特殊科目考试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小时。

详细考试时间、考试科目及有关要求等由考点和招生单位予以公布。

第三十七条 初试的组织工作和考务工作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及各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照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单独考试须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考点组织进行。

第三十九条 因试卷错寄、漏寄、邮递故障等非考生本人原因而无法正常考试的考生可参加补考。

补考程序为：招生单位将初步审查同意补考的考生姓名、报考单位、补考科目及补考原因一一写明，报所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批准后，自行安排或协商有关考点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补考。

各补考科目均由招生单位命题。补考试题的形式和难易程度应与原试题相一致。

补考一般安排在考试结束后1个月内进行，具体时间由相关招生单位确定。

第七章 评卷

第四十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由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在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下统一组织，具体的评卷细则、工作程序、要求和纪律，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教育部的要求制订。

第四十一条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评卷工作实行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统一组织、评卷工作承办单位具体实施的管理体制。招生单位有承担当地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评卷的责任和义务。

第四十二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要加强评卷点建设。各评卷点要成立由各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单位负责人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加强对评卷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建立健全评卷工作系列规章制度，特别是评卷工作责任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和评卷工作质量监督保证制度；要逐步完善评卷教师的聘任机制，保证评卷工作的需要。

第四十三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成立由相关招生单位各学科权威专家组成的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评卷工作专家组，根据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的评分参考，负责本地区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评卷工作细则的拟定、试卷的试评、评卷教师的培训、评卷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组织实施、试卷评阅过程中争议问题的仲裁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根据专家组的提名，聘请有关教师承担各学科评卷工作，招生单位有责任和义务按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选派所需评卷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得推辞拒绝。评卷工作由评卷教师所在学校以适当方式计入本人工作量。

第四十五条 招生单位自命题科目的评卷工作原则上由招生单位负责，组织管理工作参照全国统一命题科目评卷管理体制、办法和有关要求实施。鼓励招生单位积极采用网上评卷等方式，加强评卷工作规范管理，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予以大力支持。各招生单位在评卷结束后，应将自命题科目的成绩上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在评卷结束后，应将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成绩返回招生单位，同时将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成绩和自命题科目成绩合成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教育部。

第四十六条 招生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考生公布成绩。考生对评卷结果有异议，可以依程序申请成绩复查，具体的复查办法按照教育部相关考务文件执行。

第四十七条 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 1 年，其电子扫描版答卷保留 3 年；不进行电子扫描的纸介质答卷保留 3 年。

第八章 复试

第四十八条 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四十九条 复试时间、地点、内容、方式、成绩使用办法、组织管理等由招生单位按教育部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招生单位公布。招生单位原则上应采用命制多套试题、安排考生随机抽取试题等方式加强复试过程管理。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录取当年 4 月底前完成。

第五十条 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 21 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

青海、宁夏、新疆等 10 省（区）。原则上学术学位类按学科门类分别划线，专业学位类按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划线（工商管理等管理类专业学位将根据情况分别划线）。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第五十一条 招生单位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招生单位可直接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相关要求须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未经备案的不得公布执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由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行确定。

相关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分学科门类或专业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该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相关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本单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以下简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供招生单位参考。

招生单位自主划定的总分要求低于教育部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下一年度不得扩大该专业招生规模（不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第五十二条 对初试公共科目成绩略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但专业科目成绩特别优异或在科研创新方面具有突出表现的考生，可允许其破格参加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第一志愿专业复试（简称破格复试）。

破格复试应优先考虑基础学科、艰苦专业以及国家急需但生源相对不足的学科、专业。对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单位要积极做好调剂工作，不得单纯为完成招生计划或保护一志愿生源而降低标准进行破格复试。合格生源（含调剂生源）充足的招生专业一般不再进行破格复试。破格复试考生不得调剂。

第五十三条 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复试差额比例并提前公布，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

招生单位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复试录取办法中应当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学术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特别要明确破格复试条件和程序。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

第五十四条 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应当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考生学历（学籍）信息核验有问题的，招生单位应当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历（学籍）核验。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第五十五条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招生单位可自主确定是否加试，相关办法应在招生章程中提前公布。

第五十六条 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审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五十七条 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第五十八条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第五十九条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

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招生单位应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另设标准。招生单位应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

第六十条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

第九章 调剂

第六十一条 招生单位应当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制定本单位（含所属院、系、所）调剂工作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和本单位网站公布。

招生单位（含所属院、系、所）相关调剂工作办法及调剂录取名单须报招生单位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审核。

第六十二条 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 （一）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二）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三)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四)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五) 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体育学及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及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体育学与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与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之间调剂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六)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在满足调入专业报考条件且初试成绩同时符合调出专业和调入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可申请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专业。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七)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八)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符合“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报考条件的，可申请调剂到该专项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符合相关招生单位确定的接受“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调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考生，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九) 相关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公布本单位接受报考其他单位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调剂的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作为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调剂到其他专业的基本成绩要求。

报考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可按相关政策调剂到其他专业，报考其他专业（含医学学术学位）的考生不可调剂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

（十）参加单独考试（含强军计划、援藏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

考生申请调剂前，应充分了解招生单位（含各院、系、所）的调剂工作办法，以及相关不同学习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招生、培养、奖助、就业等相关政策。招生单位也要积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

第六十三条 招生单位接收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招生单位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个小时。对申请同一招生单位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招生单位应当按照考生初试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不得简单以考生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由招生单位自主设定，最长不超过 36 小时。锁定时间到达后，如招生单位未明确受理意见，锁定解除，考生可继续填报其他志愿。

招生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复试录取情况，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及时、准确发布计划余额信息及接收考生调剂申请的初试成绩等基本要求，并积极利用调剂系统在线留言功能、咨询电话等渠道为考生调剂提供良好服务。

第六十四条 调剂工作由各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归口管理并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章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第六十五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招生单位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第六十六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当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招生单位要强化对考生诚信的要求，充分利用《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记录，对考生在报考时填写的考试作弊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凡有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情节严重受到停考处罚，在处罚结束后继续报名参加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由招生单位决定是否予以录取。

第六十七条 招生单位在复试的同时应当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招生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招生单位还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招生单位应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察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第十一章 录取

第六十八条 招生单位要在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按照教育部有关招生录取政策规定及各省级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补充规定，根据本单位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工作要依法保护残疾考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九条 招生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含各专项计划）及相关要求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招生计划。招生单位承担的专项计划均包含在本单位的招生总规模以内，专项计划专项使用，不得挪用。

各招生单位破格复试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全日制硕士生招生计划的3%。单独考试录取人数不得超过教育部下达的单独考试招生限额，且录取要符合有关要求。

在本招生单位内，学术型招生计划可调整到专业学位使用，但专业学位招生计划不得调整到学术型专业使用。全日制招生计划与非全日制招生计划不得相互调整使用。

第七十条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应当在被录取前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只能被录取为回原单位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报考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招生单位须严格审核定向就业合

同，从严掌握。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七十一条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各招生单位不得将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列入拟录取名单公示或上报。

第七十二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招生单位的录取工作进行检查，实施监督。各招生单位为录取考生打印《录取登记表》，盖章后存入考生的人事档案。

第七十三条 被录取的新生，经考生本人申请和招生单位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工作 1 至 2 年，再入学学习。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纳入招生单位当年的招生计划。

第七十四条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第十二章 信息公开公示

第七十五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当按照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和“谁公开、谁把关”“谁公开、谁解释”的原则，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

第七十六条 教育部建立“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网址 <https://yz.chsi.com.cn/zsgs>），作为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

招生单位是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主体，招生单位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公开的所有招生信息，均须符合招生政策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事先在本单位网站进行公开公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本地区所有研究生招生单位的招生信息公开工作负有监管责任，对招生单位上报公开的信息要认真审核。

第七十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公布本省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的相关规定、考试组织的相关情况及违规事件处理结果等。

第七十八条 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政策和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和分专业（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按领域或方向）招生计划。招生章程中应按相关规定公布本单位各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学习方式、学制、学费标准、奖助办法、毕业就业、住宿情况以及培养所在校区等内容。原则上招生单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招生章程应报当地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备案。

第七十九条 在复试、录取阶段，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本单位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生人数，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和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对破格复试、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应当进行说明。

第八十条 招生单位的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应当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作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10 个工作日。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

公示期间，招生单位应将拟录取名单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进行政策审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应将审核意见及时反馈招生单位。

公示结束后，招生单位应按要求将录取名单报“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平台”。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招生单位上报平台的信息为准。

第八十一条 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单位在公示有关信息的同时，应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包括联系部门、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和通讯地址等，保证相关渠道畅通，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三章 违规处理

第八十二条 考生应自觉树立遵章守纪、诚实考试的意识。初试期间，考生应自

觉遵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各考点考场纪律；复试期间，考生应自觉遵守招生单位考场规则及考生所签署的《诚信复试承诺书》等内容，在招生单位复试工作结束前不得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对在研究生考试招生中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严肃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应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对考试工作人员，由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三条 相关单位应当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记入考生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八十四条 对在招生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招生管理规定行为的招生单位、招生考试机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招生工作人员，一律按《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还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第八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研究生招生单位要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号）等要求，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监管和依法整治。

对社会培训机构违规开展辅导培训或发布虚假招生宣传（广告）骗取钱财的，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严禁招生单位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严禁招生单位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的场所和设施，严禁社会培训机构进入校园以张贴简章、广告等各种方式进行考研辅导培训宣传和组织活动。在校生不

得举办或参与助考作弊、虚假宣传等涉考违规违法活动。违反规定的要坚决予以清理取缔并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十六条 招生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禁止在研究生招生过程中乱收费，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十七条 考生认为所报考招生单位的招生录取行为有违反本规定或其他相关规定的，可向报考招生单位提出异议、申诉或举报。招生单位应当进行调查、处理，属于对政策执行存在异议的，应当及时书面或口头答复申诉人；属于对违规违纪行为举报的，应当组织纪检监察等机构进行调查，并按《信访条例》等有关规定作出书面答复。

考生对招生单位作出的书面答复不服的，可向招生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申请复查。对复查结论不服的，可按相关规定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复核。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现役军人报考硕士研究生及军队系统的招生单位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办法由军队相关部门参照本规定另行制订；推荐免试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由教育部另文规定。

第八十九条 其他招生政策和程序与此不符的以此文件为准。

第九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二、培养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

教研厅〔2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近年来，教育行政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文件，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体系，促进研究生培养单位规范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总体上看，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培养机制、质量监督保障制度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形成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学位授予单位三级质量管理保障体制，构建了研究生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为基础，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引导，学术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机构积极参与的内部质量保证和外部质量监督体系。人才培养规模稳步提升、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了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并重的培养格局，培养了大批服务于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科学技术进步、文化传承创新的优秀人才，国际影响不断扩大。另一方面，个别研究生培养单位在研究生培养过程、师德师风、学位授予等方面仍有学术不端、论文作假等问题发生，暴露了导师责任还未完全落实，研究生学习和自我管理主动性还不足，管理制度还不细密，政策举措还不到位，制度执行不够严格、监督管理不够透明。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党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领导，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

见》(学位〔2014〕3号)精神,增强查摆问题、堵塞工作疏漏、保证培养质量的紧迫感和自觉性,迅速行动,全面梳理和健全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没有制订相关制度的必须立即制订,已经制订的制度要根据实际情况的新变化新要求及时依规修改,切实加强执行检查。完善与本单位办学定位相一致的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标准,严格落实各环节管理职责,把抓督查、抓执行贯穿管理全过程。

二、突出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要求,严格执行培养制度。培养单位要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确保培养方案的严格执行。落实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三、狠抓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培养单位要珍惜用好办学自主权,加强自律,科学合理设置培养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重点抓住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评阅、答辩、学位评定等关键环节,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全方位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责任。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落实及早分流,加大分流力度。

四、切实加强导师队伍建设。培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建设高素质导师队伍重要性的认识。导师是培养质量第一责任人,要把培养人放到第一位,既要做学术训导人,指导和激发研究生的科学精神和原始创新能力,更要做人生领路人,言传身教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单位要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导师培养人才的责任心和事业心作为着力点,筑牢质量第一关口。建立完善导师培训体系,切实提高导师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对违反师德、行为失范的导师,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坚决给予相应处理。健全导师评价机制,对于未能切实履行职责的导师,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五、健全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的机制。培养单位要突出学术诚信审核把关,加大对学术不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查处力度,举一反三,防范在前,层层压实责任,强化日常监督。对学术不端行为坚决露头即查、一查到底、有责必究、绝不姑息,实现“零容忍”,依法依规从快从严查处。对当事人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和学

术惩戒。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办。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馆际和校际学术共享公开制度，以公开促进学术透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切实增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责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进一步优化学术型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结构，委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专家组织及时修订不同学位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学位基本要求，进一步完善优化研究生培养指导性方案，深化研究生培养制度改革。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大对本地区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监管力度，做好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等研究生教育质量监督工作，加大专项检查、抽查、盲评等质量监督力度，对在本地区研究生教育领域的问题要早调查、早发现、早整改，坚决查处违规违纪和师德失范行为。

七、强化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使用。教育部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点，将加大对涉事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力度，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核减招生计划、暂停直至撤销相关学位授权。

八、加大评估和问题单位惩戒力度。教育部 2019 年将强化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手段，把学位授予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作为重点检查对象。对于情节严重、无法保证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撤销学位授权。对问题严重的培养单位，视情况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2 月 26 日

教育部关于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的 若干意见

教研〔200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的目的是，要深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更新观念，深化改革，推进创新，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研究生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加强研究生培养基地建设，改善培养条件，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建立研究生科研创新激励机制，营造创新氛围，强化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努力使我国研究生培养质量和研究生教育的整体水平接近或达到发达国家水平，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现就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进一步提高培养质量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一)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和全国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为前提，以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创新能力为核心，优化资源配置，激发研究生、导师和管理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研究生培养模式和机制的深刻改革、培养条件的进一步改善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

量，是我国研究生教育战线共同的重要任务，要成为各个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各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的重点工作，要在国家统一规划下，分别制定适合各自特点的实施方案，形成多层次、多类型、全方位的研究生教育创新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三) 深入研究，建立新型培养模式

深入研究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规律，借鉴和引进国外先进的研究生教育理念和经验，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研究生培养新模式。要在研究生培养体制、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教材教案、培养方式、科研训练、社会实践、导师指导方式、学位论文标准、管理与运行机制等方面加强创新研究，产生一批示范性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新型培养模式。

(四) 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培养条件

加强培养研究生的信息资料网络环境建设和实验装备研究条件建设，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指导力量，改革管理机制，为研究生创新研究提供更优良的环境条件。

建设研究生创新中心，为研究生进行学术交流、自主开展科学实验和实践创新思想提供专门场所，为跨学科研究生之间开展交流与合作提供平台。研究生创新中心要与有关优势学科的平台和基地有效衔接，充分地发挥校、院、系(所、中心)已有的研究条件和各种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要积极争取社会支持，利用社会资源共建各种形式和内容的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

(五) 建立优质教学资源共享体系

加强优质研究生教学用书建设，发挥高校知名专家、学者的优势，在一些基础性、通用性课程编写出系统性强、内容新、水平高的教学用书或精品教案，或有组织地引进一批国外先进的教材或教案。

建立优质研究生教学资源网络共享体系，如高水平系列学术讲座、精品课程等多媒体课件、精品教案库、信息与学术交流网站以及其他网络资源利用平台。

加快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进程，注意引进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资源，加强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支持研究生参加国际的学术活动。

(六) 加强博士生科研创新能力培养

资助优秀博士生科研创新。从政策上、经费上支持博士生从事对科学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学术研究或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重大工程或技术创新研究，激励博士生做出重大创新成果。

建立博士生访学制度。为优秀博士生访学提供支持，配备导师并为其进行实验、合作研究等学术访问活动提供条件，以发挥特色优势学科的辐射作用，实现学科间、高校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

设立博士生学术论坛。博士生学术论坛以博士生自主开展学术交流和研究活动为主，促进博士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研究学术氛围；同时，积极发挥导师和著名专家的指导作用，达到开阔视野，启迪智慧，提高创新能力的目的。

评选优秀学位论文。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关键环节。通过评选优秀学位论文，激励和引导研究生培养单位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继续开展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选及其相关的奖励、科研资助工作。各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开展相应的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工作。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对学位论文进行抽查。

三、组织实施

(七) 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一般采取立项的方式进行。具体项目应有创新的内容，明确的目的，较大的意义，较好的实施条件，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和必要的经费支持。项目实施应有专门管理组织和学术指导组织，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批准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结束时要组织必要的检查和评价，以保证项目实施的效益。

(八) 研究生培养单位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主体，要加强领导，加大投入，积极探索，深化改革，把培养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作为发展研究生教育的最重要目标，切实提高研究生特别是博士生的培养质量。

(九) 导师是决定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因素，是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重要力量，要在改革培养模式、指导和激励研究生提高创新能力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对优秀

研究生导师给予更多的支持。

(十)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列为学校整体建设和发展的重要内容,特别要与“211工程”、“985工程”等重点学科建设和重点大学建设计划紧密结合,充分利用重点学科建设奠定的良好条件,实现优质研究生教育资源的开放和共享,同时要发挥重大科研项目的牵引作用,促进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

(十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具体方案,积极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研究生教育创新改革的不断深入。

(十二)教育部对全国性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进行立项并给予资助,如继续评选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举办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开设研究生暑期学校等;同时,对已获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委及学校立项资助的,并具有示范性、创新探索性的重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

(十三)实施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要成为今后一个时期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工作。项目经费主要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列入预算,同时积极争取多渠道的投入与资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委的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应分别筹措资金,用于支持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

二〇〇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培养 机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0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自2006年开始，我部支持和推动部分高等学校开展了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的试点工作。各试点高校按照改革要求，在统筹教学、科研资源，建立科学研究为导向的导师负责制，改革研究生选拔机制，创新培养模式，优化培养过程，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完善研究生奖助制度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和实践，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不断完善和深化改革奠定了较好的基础。经商财政部，我部决定于2009年将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所有中央部(委)属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所属培养研究生的高等学校进行改革试点。为推动各试点院校进一步做好改革试点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培养机制改革的目的、意义

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的根本目的在于优化结构，提高质量，选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要以优化研究生教育类型和层次结构、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统领改革工作，各项改革措施和各方面利益调整都要服务和服从这一根本目的。要在进一步完善现有各项改革措施的同时，全面分析招生和培养过程中影响研究生教育结构优化和质量提高的各种因素，包括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培养模式等，研究、探索解决办法，进一步丰富培养机制改革内容。

在不断完善国家宏观调控机制和资源配置机制、不断加大国家对研究生教育投入的同时，重点推进培养单位内部的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是构建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机制、规模调控机制和结构调整机制的重要基础，对于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促进研究生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贯彻研究生培养的科学研究导向原则

研究生的培养必须强化科研导向，促进研究生培养与科学研究工作紧密结合，保证研究生能够在科学研究中学习、在科学研究中创新。要将科学研究导向原则贯彻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过程，改进招生办法，修订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改进教学方法。在服务国家需要和兼顾不同学科特点的前提下，招生计划的分配要与科研任务结合起来，指导教师的招生数量应在考虑社会需求、培养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其科研任务、科研经费和指导能力确定。

在有条件的学校，可以设置研究生培养创新专项资金，将国家拨付研究生培养经费的一定比例纳入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对需要发展的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给予支持。专项资金的使用应以资助研究项目的方式进行，资助项目安排要引入竞争机制，实行指导教师申请，专家委员会评定。

三、加强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

要进一步破除将硕士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导师作为一个固定层次和学术称号的观念和做法，按照科研导向和任务导向的原则，切实实行导师岗位制。要在考察学术水平和指导能力的同时，将科研任务是否充足、研究经费是否充裕作为确定导师岗位的重要因素；对于学术水平高、科研任务充足的青年教师招收培养研究生要给予倾斜支持。既要改变招生计划平均分配的做法，也要注意防止指导教师超出指导能力过多招收研究生的现象。

要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导师负责制。指导教师要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有指导责任，并在研究生的思想教育、科学道德等方面负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指导教师应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以其科学研究工作为依托，或通过争取学校设立的专项资金，为所招收培养的研究生提供资助。

在强化指导教师责任的同时，要赋予指导教师在招收和管理研究生方面的必要自主权。研究生招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选拔、奖学金评定以及“三助”（研究助理、教学助理和管理助理）工作考评等要充分发挥指导教师作用，尊重指导教师意见。对于指导教师认为不适于继续指导或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学校要安排其重新选择指导教师或按有关规定作其他处理。

四、充分调动研究生创新积极性

研究生个人是培养过程中最活跃、最具潜力的因素，提高培养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必须充分调动和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积极性。

改革和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是调动和激发学生积极性的重要措施，要继续认真做好，不断完善。优秀奖学金要进一步突出激励功能，吸引优秀生源，激发研究生的学习主动性和创新积极性。普通奖学金或助学金要保持合理的资助覆盖面，发挥基本的资助保障功能。要进一步完善研究生“三助”制度，使承担“三助”工作成为研究生获得助学金的重要途径。

要避免将培养机制改革片面理解为奖助体系改革甚至错误理解为全面收费改革的倾向。要注意发挥各项改革措施的协调配套作用，多方面调动、激发和保护研究生的创新积极性，坚持尊重研究生创新精神与发挥导师主导作用相结合，构建和谐的学校、导师、学生关系，形成有利于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有效机制和良好氛围。

五、大力调整研究生培养类型结构

调整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类型结构，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力度，是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需求的重要举措。通过培养机制改革，建立起实现分类型培养和合理调控学术型、应用型研究生比例的新机制，是实现这一结构调整的重要基础。

各试点高校要从本校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本校办学目标、办学特色和人才需求情况，研究探索包括学术型研究生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型培养的具体办法，区别目标定位，创新培养模式，建立符合不同培养类型特点的奖助、激励机制，提高各类人才的培养质量。鼓励一部分高等学校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要办学目标，办出特色和水平。

各地各部门各高校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工作。已经试点改革的学校要认真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和深化改革；其他拟试点的高等学校要认真做好改革试点的准备工作，有关改革方案应于2010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前（2009年9月底前）公布。对于改革试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请及时报我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研厅〔201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推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促进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规范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以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相关规定和精神，现就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准确界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非全日制研究生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一般应适当延长基本修业年限)内，在从事其他职业或者社会实践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和灵活时间安排进行非脱产学习的研究生。

2016年11月30日前录取的研究生按原有规定执行；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的研究生从培养方式上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形式区分。

二、统一下达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

从 2017 年起，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按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类分别编制和下达全国博士、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相关投入机制、奖助和收费等政策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 执行。

三、统一组织实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录取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考试招生依据国家统一要求，执行相同的政策和标准。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须明确学习方式、修业年限、收费标准等内容。考生根据国家招生政策和培养单位招生简章自主报考全日制或非全日制研究生。

四、坚持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同一质量标准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社会需求自主确定不同学科、类别研究生教育形式，根据培养要求分别制定培养方案，统筹全日制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同一标准，保证同等质量。

五、做好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证书管理工作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所在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调整现有的招生计划安排办法，规范招生宣传和正确引导，加强学籍管理，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及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培养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

2016 年 9 月 14 日

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5〕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现就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简称基地)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重要意义

1. 案例教学是以学生为中心,以案例为基础,通过呈现案例情境,将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引导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从而掌握理论、形成观点、提高能力的一种教学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是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与实践有机融合的重要途径,是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重要手段。

2. 基地是培养单位为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主要场所,是产学研结合的重要载体。加强基地建设,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是推动教育理念转变、深化培养模式改革、提高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二、加强案例教学，改革教学方式

3. 重视案例编写，提高案例质量。培养单位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要积极组织有关授课教师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实质和基本要求的基础上，致力于案例编写，同时吸收行业、企业骨干以及研究生等共同参与。鼓励教师将编写教学案例与基于案例的科学研究相结合，编写过程注重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开发和形成一大批基于真实情境、符合案例教学要求、与国际接轨的高质量教学案例。

4. 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创新教学模式。培养单位要根据培养目标及教指委制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明确案例教学的具体要求，规范案例教学程序，提高案例教学质量，强化案例教学效果。加强授课教师与学生的双向交流，引导学生独立思考、主动参与、团队合作，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

5. 加强师资培训与交流，开展案例教学研究。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开展案例教学师资培训和交流研讨，推出案例观摩课和视频课，帮助教师更新教学观念，了解案例教学的内涵实质，准确把握案例教学的特点和要求，熟练掌握教学方法，提高案例教学的能力和水平，积极主动开展案例教学。同时，组织开展相关理论与实践研究，解决案例编写和教学中的难点问题，探索提高案例编写和教学水平的思路与方法，为推广和普及案例教学提供指导。

6. 完善评价标准，建立激励机制。完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和人才培养评价标准，调动教师和学生参与案例教学的积极性。培养单位要把案例研究、编写、教学以及参加案例教学培训等情况，纳入教师教学和科研考核体系。有条件的教指委和培养单位，可以组织开展优秀案例、优秀案例视频课评选和案例教学竞赛等活动，引导和推动广大教师更加深入地研究和实施案例教学。

7. 整合案例资源，探索案例库共享机制。鼓励不同专业学位类别之间、培养单位之间积极开展案例研究、开发和使用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完善案例库建设、管理和使用办法，提高案例使用效率。有条件的机构、组织和培养单位可以充分运用网络媒介和信息化手段，搭建案例研究、开发、使用和共享的公共平台。整合案例资源，支持建设“国家级专业学位案例库和教学案例推广中心”。

8. 加强开放合作，促进案例教学国际化。各培养单位和教指委，要积极搭建合

作交流平台，逐步将国内优秀案例推向国际，展示中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成果。同时，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引进国外高质量教学案例，加以学习和借鉴，逐步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接轨的案例教学体系。

三、加强基地建设，推进产学结合

9. 创新建设模式，构建长效机制。培养单位要根据社会需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坚持创新，讲求实效，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联合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合作单位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建设相关课程、参与培养过程、评价培养质量，建立产学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模式。以基地建设为纽带，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文化传播等多元一体、互惠共赢的资源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

10. 健全标准体系，规范基地管理。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协调合作单位，建立健全基地管理体系，组建基地运行专门管理机构，完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妥善解决知识产权归属等问题，明确各方责权利，推动基地科学化管理。针对不同专业学位类别，建立多样化的基地评价体系，定期开展自我评估，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

11. 严格培养过程，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单位要依托基地，建立健全合作单位在招生录取、课程教学、实践训练和学位论文等方面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合作机制。会同合作单位，根据培养方案，结合基地实际，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学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要紧紧密结合基地实际，创新培养模式，通过采用阶段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等方式，加强对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12. 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构建“双师型”团队。培养单位要完善研究生导师遴选机制，在合作单位中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建立基地导师定期培训、考核和退出制度，有针对性地提升基地导师实践指导能力和水平。选派青年教师到基地挂职锻炼或参与实践教学，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建立校内外导师定期交流合作机制，共同制定培养计划，共同参与指导，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

团队，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13. 建立激励机制，加强示范引领。各教指委和省级教育部门要悉心指导基地建设，可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示范性基地遴选和优秀实践教学成果评选，积极推进示范性基地建设，发掘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各培养单位应会同合作单位制订切实可行的基地建设和实施方案，以创建示范基地为驱动，大力推进实践教学，充分发挥示范基地先行先试的引领带动作用，深入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

四、加大投入，完善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

14.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科学规划、创造条件，加大经费和政策支持力度。设立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专项经费，为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通过人才培养项目、实验室建设、联合科研攻关等途径加大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等方面的投入。

15. 各教指委要加强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指导，研究制定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积极推广普及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经验，引导培养单位做好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6.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区域内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加强政策引导和经费支持，调动行业、企业的积极性，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本地区研究生培养单位的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

17. 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将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各省级教育部门和教指委要针对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案例教学和基地建设工作积极发展。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

教研〔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研究生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研究生教育服务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要深入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教育质量。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现就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改革目标

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具有中国特色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二、改革招生制度

坚持招生制度改革为人才培养服务的方向。积极推进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分类招生。建立符合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的选拔标准，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重点考查考生综合素质、运用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拓宽和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的渠道。

三、完善培养方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培养单位应依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以及全日制或非全日制学习方式，科学制订培养方案并定期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应合理设置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加大实践性课程的比重。鼓励培养单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制订各具特色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应有相关行(企)业专家参与。

四、改进课程教学

培养单位应紧密围绕培养目标，优化课程体系框架，优选教学内容，突出课程实用性和综合性，增强理论与实际的联系。创新教学方法，加强案例教学、模拟训练等教学方法的运用。完善课程教学评价标准，转变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培养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着重考察研究生运用所学基本知识和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培养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企)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共同建立健全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明晰各方责任权利。明确研究生实践内容和要求，健全实践管理办法，加强实践考核评价，保证实践质量。促进实践与课程教学和学位论文工作的紧密结合，注重在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六、强化学位论文应用导向

培养单位应根据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意见，分类制定专业学位论文标准，规范专业学位论文要求。专业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专业学位论文应与学术学位论文分类评阅。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不少于三分之一的相关行业具有高级职称(或相当水平)的专家。

七、推进与职业资格衔接

对具备条件的专业学位类别或培养单位，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和实践考核与特定职业人才评价标准有机衔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内容与特定职业人才工作实际有效衔接，推进专业学位授予与获得相应职业资格有效衔接。

八、充分调动研究生积极性主动性

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鼓励培养单位引导研究生制订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培养单位开展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激发研究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创业能力培养，完善就业指导。加快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

九、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培养单位应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聘请相关学科领域专家、经验丰富的行(企)业专家及国(境)外专家，组建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加强教师培训，选派青年教师到企业或相关行业单位兼职、挂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

鼓励培养单位对研究生导师按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分类制订评定条件，分类评聘，逐步形成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队伍。大力推广校内外双导师制，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重视发挥校外导师作用。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特点，探索导师组制，组建由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和行(企)业专家组成的导师团队共同指导研究生。

完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突出育人责任。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特点，科学合理制定考核评价标准。将优秀教学案例、教材编写、行业服务等教学、实践、服务成果纳入专业学位教师考核评价体系。

十、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培养单位是质量保证体系的主体。培养单位应完善校内质量监督机制，建立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保障制度，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根据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委员会中应有一定比例来自行(企)业的专家。

国家按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制订博士、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建立与特定职业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质量评价标准, 完善质量监管制度, 加快建立管理服务平台, 推进招生、培养、就业信息公开。

十一、鼓励开展联合培养

鼓励培养单位加大校企合作力度, 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的原则, 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 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 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

十二、支持开展改革试点

支持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和培养单位结合行(企)业和区域人才需求, 开展培养模式改革试点, 竖立专业学位特色品牌。案例教学、实践基地建设等改革试点成效将作为培养单位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及专业学位授权点定期评估的重要内容。

支持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开展培养模式改革研究, 加强对培养单位的指导, 统筹编写教材、制定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建设案例库、定期开展教学研讨等工作, 推动本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案例库建设和师资培训。

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

教研〔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军训部，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要求，更好地发挥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就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高度重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作用。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2. 立足研究生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加强课程建设。坚持服务需求、深化改革、立德树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以打好知识基础、加强能力培养、有利长远发展为目标，尊重和激发研究生兴趣，注重培育独立思考能力和批判性思维，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和发展能力。以强化单位责任、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为主线，充分发挥培养单位主体作用，调动单位、教师和研究生的积极性，加强规范管理，鼓励特色发展，为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提供稳固支撑。

二、强化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建设责任

3. 发挥培养单位课程建设主体作用。培养单位应科学认识课程学习在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地位和功能，重视课程建设工作，全面承担课程建设责任，加强对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切实转变只重科研忽视课程的实际倾向，把课程建设作为

学科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将课程质量作为评价学科发展质量和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重要指标。

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奖励体系。培养单位应统筹使用各类经费，加大对研究生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常态化投入。支持和奖励研究生教学，建立完善课程建设成果奖励政策，把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和院系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加大考核评价指标权重，提升课程教学工作地位。

三、构建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体系

5. 把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作为课程体系设计的根本依据。完整贯彻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课程体系的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养为重点，拓宽知识基础，培育人文素养，加强不同培养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避免单纯因人设课。科学设计课程分类，根据需要按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和设置跨学科课程，增加研究方法类、研讨类和实践类等课程。

6. 提供丰富、优质的课程资源。加大课程开发投入力度，跨院(系)统筹课程资源，建立开放性、竞争性课程设置申请机制。增加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探索将在线开放等形式的课程纳入课程体系的机制办法。鼓励培养单位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

四、建立规范、严格的课程审查机制

7. 严格审查新开设课程。建立完善新开设课程申报、审批机制，明确课程设置标准，坚持按需、按标准审查课程。对于申请新开设课程，应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对初步审查通过的新开设课程，应加强对课程开发的指导监督，通过试讲等确认达到预期标准的，方可批准正式开设。

8. 定期审查已开设课程。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除管理部门和内外部专家外，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对于不适应培养需要的课程应及时进行调整，对于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改进要求。对于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应及时调整任课教师另行开设或停止开设。

五、加强研究生选课管理

9. 重视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的制定和审查。课程学习计划是研究生培养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培养和进行管理的重要依据。课程计划的制定，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要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更好发挥导师组和培养指导委员会作用，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制定的指导和审查，严格对计划执行的管理和监督。

10. 形成开放、灵活的选课机制。建立完善研究生跨学科、跨院(系)和跨校选课的制度机制，支持研究生按需、择优选课。扩大研究生的课程选择范围，增加课程选择和修习方式的灵活性。在相对集中安排课程学习的同时，支持研究生根据培养需要在论文工作阶段修习部分相关课程。

六、改进研究生课程教学

11. 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12. 优化课程内容，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根据学科发展、人才需求变化和课程实际教学效果，及时调整和凝练课程内容，加大课程的教学训练强度。重视通过对经典理论构建、关键问题突破和前沿研究进展的案例式教学等方式，强化研究生对创新过程的理解。加强方法论学习和训练，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知识获取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独立研究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

13. 加强对研究生课程学习的支持服务。构建研究生课程学习支持体系，为研究生提供个别化的学习咨询和有针对性的课程学习指导，开展各类研究生课程学习交流互动。加强教学服务平台和数字化课程中心等信息系统建设，对研究生课程学习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持。

七、完善课程考核制度

14. 创新考核方式，严格课程考核。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对研究生基础

知识、创新性思维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的改进提高。

15. 探索建立课程学习综合考核制度。根据学校、学科、博士和硕士层次的实际情况，结合研究生中期考核或设立单独考核环节，对研究生经过课程学习后知识结构、能力素质等是否达到规定要求进行综合考核。对于综合考核发现问题的，指导教师和培养指导委员会要对其进行专门指导和咨询，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课程补修或重修，确有必要的应对培养计划做出调整，不适宜继续攻读的应予分流或淘汰。

八、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

16. 加大对教师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的激励与支持。深化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提高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在教师薪酬结构中，特别是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比重。将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工作的成果、工作量以及质量评价结果列入相关系列教师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要求。加大对教师承担研究生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项目的资助力度。对在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予以表彰。

17. 加强师德与师能建设，提升课程教学能力。完善制度体系，强化政策措施，引导和要求教师潜心研究教学、认真教书育人。明确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资格要求，加强对教师的教学指导与服务。支持教师合作开发、开设课程，鼓励国际和跨学科合作。实施新、老教师结对制度，充分发挥教学经验丰富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建设教学交流和教学技能培训平台，有计划地开展经验交流与培训活动。

九、加强课程教学管理与监督

18. 严格课程教学管理。培养单位要建立健全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制度，按照规定程序办法严格教学管理。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研究生课程开课前，教师应按照课程设置要求、针对选课学生特点认真进行教学准备，制定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教学大纲应对课程各教学单元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及考核形式做详实安排，对学生课前准备提出要求和指导。课程教学大纲应在开课前向学生公布并提交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19. 完善课程教学评价监督体系。培养单位要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制定科

学的评价标准，定期实施课程评价。建立以教学督导为主、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课程教学评价监督机制，对研究生教学活动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完善评价反馈机制，及时向教师和相关部門反馈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和追踪整改工作。注重通过评价监督发现优秀教学典型和进行经验推广。鼓励引入社会或行业的专业机构以及国际认证组织对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诊断式评估。

十、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0. 有关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研究生课程建设工作，通过规划引导、资源配置和质量监管等手段，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培养单位不断加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和管理。鼓励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课程建设试点和课程建设示范项目，组织开展课程建设经验交流，营造重视课程建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政策，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评审奖励实行分类管理，加大对研究生教学成果的奖励力度。

教育部

2014年12月5日

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 若干意见

教高〔20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and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大力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增强科学研究能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文化传承创新，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内涵式发展。牢固确立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树立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稳定规模、优化结构、强化特色、注重创新，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稳定规模，保持公办普通高校本科招生规模相对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增量主要用于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以及扩大民办教育和合作办学。优化结构，调整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布局结构，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等教育的多样化需求。强化特色，促进高校合理定位、各展所长，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注重创新，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鼓励地方和高校大胆探索试验，加快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按照内涵式发展要求，完善实施高校“十二五”改革和发展规划。

(二)促进高校办出特色。探索建立高校分类体系，制定分类管理办法，克服同质化倾向。根据办学历史、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等，确定特色鲜明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规格和学科专业设置。加快建设若干所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批高水

平大学，建设一批世界一流学科，继续实施“985工程”、“211工程”和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特色重点学科项目。加强师范、艺术、体育以及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高校建设，突出学科专业特色和行业特色。加强地方本科高校建设，以扶需、扶特为原则，发挥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作用，支持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发展。加强高职学校建设，重点建设好高水平示范(骨干)高职学校。加强民办高校内涵建设，办好一批高水平民办高校。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推进东部高校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完善中央部属高校和重点建设高校战略布局。

(三)完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需要作为衡量人才培养水平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符合国情的人才培养质量标准体系，落实文化知识学习和思想品德修养、创新思维和社会实践、全面发展和个性发展紧密结合的人才培养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制定实施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制订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和专业学位基本要求。鼓励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高校根据实际制订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

(四)优化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修订学科专业目录及设置管理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落实和扩大高校学科专业设置自主权，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除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自主设置，研究生二级学科自主设置，在有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试行自行增列博士、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开展本科和高职高专专业综合改革试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和农林、水利、地矿、石油等行业相关专业以及师范类专业建设。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和重点产业人才供需年度报告制度，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连续两年就业率较低的专业，除个别特殊专业外，应调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招。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力度。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逐步扩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促进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协调发展。

(五)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建设一批国家青年英才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工程师、卓越农林人才、卓越法律人才等教育培养计划，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探索与有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模式。推进医学教育综合改革，实施卓越医生教育培养

计划，探索适应国家医疗体制改革需要的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实施卓越教师教育培养计划，探索中小学特别是农村中小学骨干教师培养模式。提升高职学校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探索高端技能型人才系统培养模式。鼓励因校制宜，探索科学基础、实践能力和人文素养融合发展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学管理，探索在教师指导下，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自主选择课程等自主学习模式。创新教育教学方法，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教学。促进科研与教学互动，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等向学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改革考试方法，注重学习过程考查和学生能力评价。

(六) 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把本科教学作为高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领导精力、师资力量、资源配置、经费安排和工作评价都要体现以教学为中心。高校每年召开本科教学工作会议，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高校制订具体办法，把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让最优秀教师为本科一年级学生上课。鼓励高校开展专业核心课程教授负责制试点。倡导知名教授开设新生研讨课，激发学生专业兴趣和学习动力。完善国家、地方和高校教学名师评选表彰制度，重点表彰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定期开展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的专项检查。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体系，发挥建设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

(七) 改革研究生培养机制。完善以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综合考虑导师的师德、学术和实践创新水平，健全导师遴选、考核等制度，给予导师特别是博士生导师在录取、资助等方面更多自主权。专业学位突出职业能力培养，与职业资格紧密衔接，建立健全培养、考核、评价和管理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应通过科研任务，提高研究生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联合培养，鼓励跨学科合作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支持在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开展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综合改革试点。健全研究生考核、申诉、转学等机制，完善在课程教学、中期考核、开题报告、预答辩、学位评定等各环节的研究生分流、淘汰制度。

(八) 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制定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和

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配齐配强实验室人员，提升实验教学水平。组织编写一批优秀实验教材。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重点建设一批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高职实训基地。加强实践教学管理，提高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支持高职学校学生参加企业技改、工艺创新等活动。把军事训练作为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广泛开展社会调查、生产劳动、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科技发明、勤工助学和挂职锻炼等社会实践活动。新增生均拨款优先投入实践育人工作，新增教学经费优先用于实践教学。推动建立党政机关、城市社区、农村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等接收高校学生实践制度。

(九)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和就业指导服务。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纳入学分管理。大力开展创新创业师资培养培训，聘请企业家、专业技术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兼职教师。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完善国家、地方、高校三级项目资助体系。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大学科技园等，重点建设一批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普遍建立地方和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中心和孵化基地。加强就业指导服务，加快就业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完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援助与帮扶。

(十)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方案，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及时修订教材和教学大纲，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改进教学方法，把教材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增强教学实效。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全员培训、骨干研修、攻读博士学位、国内外考察等工作力度。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学科支撑。实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教学质量测评体系。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立德树人工程，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科学化水平。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建设一批主题教育网站、网络社区。推动高校普遍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机构，开好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增强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意识，关心学生心理健康。制定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测

评体系。启动专项计划，建设一支高水平思想政治教育专家队伍，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创新学生党支部设置方式，加强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 务，加强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道德规范教育，推动学雷锋活动机制化常态化。推进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引导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

(十一)健全教育质量评估制度。出台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新方案，加强分类评估、分类指导，坚持管办评分离的原则，建立以高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

相结合的教学评估制度。加强高校自我评估，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行分类评估，对2000年以来未参加过评估的新建本科高校实行合格评估，对参加过评估并获得通过的普通本科高校实行审核评估。开展专业认证及评估，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探索与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学科专业的国际评估。对具有三届毕业生的高职学校开展人才培养工作评估。加强学位授权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坚持自我评估和随机抽查相结合，每5年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一次。加大博士学位论文抽检范围和力度，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5%。建立健全教学合格评估与认证相结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制度。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信息化平台。

(十二)推进协同创新。启动实施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要求，坚持“需求导向、全面开放、深度融合、创新引领”原则，瞄准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以体制机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口，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探索建立校校协同、校所协同、校企(行业)协同、校地(区域)协同、国际合作协同等开放、集成、高效的新模式，形成以任务为牵引的人事聘用管理制度、寓教于研的人才培养模式、以质量与贡献为依据的考评机制、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等协同创新机制，产出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养一批拔尖创新人才，在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十三)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实施教育部、科技部联合行动计划。制定高校科技发展规划。依托重点学科,加快高校国家(重点)实验室、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建设与发展。积极推进高校基础研究特区、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前沿技术联合实验室和产业技术研究院、都市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探索高校科学研究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新模式。

(十四)繁荣发展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做好重点教材编写和使用工作,形成全面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和教材体系。

推进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新建一批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和新兴交叉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构建创新平台体系。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应用对策研究,促进交叉研究,构建服务国家需要与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的项目体系。瞄准国家发展战略和重大国际问题,推进高校智库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社会科学专题数据库和优秀学术网站。实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计划,推进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走向世界,增强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影响力。

(十五)改革高校科研管理机制。激发创新活力、提高创新质量,建立科学规范、开放合作、运行高效的现代科研管理机制。推进高校科研组织形式改革,提升高校科研管理水平,加强科研管理队伍建设,增强高校组织、参与重大项目的能力。创新高校科研人员聘用制度,建立稳定与流动相结合的科研团队。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形成有重点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项目相结合的资源配置方式。改进高校科学研究评价办法,形成重在质量、崇尚创新、社会参与的评价方式,建立以科研成果创造性、实用性以及科研对人才培养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激励机制。

(十六)增强高校社会服务能力。主动服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高校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技术转移体系。支持高校参与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参与组建产学研战略联盟。开展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改革试点,引导高校和企业共建合作创新平台。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合作,建设一批高水平咨询研

研究机构。支持高校与行业部门(协会)、龙头企业共建一批发展战略研究院,开展产业发展研究和咨询。组建一批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深入研究全球问题、热点区域问题、国别问题。

(十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推动建立继续教育国家制度,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健全宽进严出的继续教育学习制度,改革和完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推进高校继续教育综合改革,引导高校面向行业和区域举办高质量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实施本专科继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高校继续教育资源开放计划。开展高校继续教育学习成果认证、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鼓励社会成员通过多样化、个性化方式参与学习。深入开展和规范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工作。

(十八)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吸收借鉴世界优秀文明成果。加强对前人积累的文化成果研究,加大对文史哲等学科支持力度,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和学术文化工程,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建设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大学文化。秉承办学传统,凝练办学理念,确定校训、校歌,形成优良校风、教风和学风,培育大学精神。组织实施高校校园文化创新项目。加强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等场馆建设。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开展高校理论名家社会行等活动。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建设,促进国际汉语教育科学发展。推进海外中国学研究,鼓励高校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实施当代中国学术精品译丛、中华文化经典外文汇释汇校项目,建设一批国际知名的外文学术期刊、国际性研究数据库和外文学术网站。

(十九)改革考试招生制度。深入推进高考改革,成立国家教育考试指导委员会,研究制定考试改革方案,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扩大高等职业教育分类入学考试试点和高等职业教育单独招生考试。改革考试评价方式,推进综合评价,探索形成高考与高校考核、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体系。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逐步扩大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范围,在坚持统一高考基础上,探索完善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的方式,探索高等职业教育“知识+技能”录取模式。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加快标

准化考点建设，规范高校招生秩序、高考加分项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扩大东部高校在中西部地区招生规模。推进硕士生招生制度改革，突出对考生创新能力、专业潜能和综合素质的考查。推进博士生招生选拔评价方式、评价标准和内容体系等改革，把科研创新能力作为博士生选拔的首要因素，完善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等长学制选拔培养制度。建立健全博士生分流淘汰与名额补偿机制。

(二十)完善研究生资助体系。加大研究生教育财政投入，对纳入招生计划的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综合定额标准给予财政拨款。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与奖学助学制度。依托导师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经费，增加研究生的研究资助额度。改革奖学金评定、发放和管理办法，实行重在激励的奖学金制度。设立国家奖学金，奖励学业成绩优秀、科研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设立研究生助学金，将研究生纳入国家助学体系。

(二十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明确高校办学责任，完善治理结构。发布高校章程制定办法，加强章程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并落实坚持和完善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健全党政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依法落实党委职责和校长职权。坚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高校领导要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中，把工作重点集中到提高教育质量上。加强学术组织建设，优化校院两级学术组织构架，制定学术委员会规则，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教授治学，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建立校领导联系学术骨干和教授制度。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建设，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总结推广高校理事会或董事会组建模式和经验，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十二)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建立教育教学改革试验区，在部分高校设立试点学院，探索以创新人才培养体制为核心、以学院为基本实施单位的综合性改革。改革人才招录与选拔方式，实行自主招生、多元录取，选拔培养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和学业优秀的学生。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导师制、小班教学，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改革教师遴选、考核与评价制度，实行聘用制，探索年薪制，激励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教书育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

结构，实行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扩大学院教学、科研、管理自主权。

(二十三)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体系。建立高校与相关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的共建平台，促进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发展。鼓励地方建立大学联盟，发挥部属高校优质资源辐射作用，实现区域内高校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强高校间开放合作，推进教师互聘、学生互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加强信息化资源共享平台建设，实施国家精品开放课程项目，建设一批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和精品资源共享课程，向高校和社会开放。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共享型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行业企业联合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

(二十四)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加大省级统筹力度，根据国家标准，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各类高等教育办学定位、办学条件、教师编制、生均财政拨款基本标准，合理设置和调整高校及学科专业布局。省级政府依法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学历教育的高校，审批省级政府管理本科高校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硕士学位授予点和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核准地方高校的章程。完善实施地方“十二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加大对地方高校的政策倾斜力度，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支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推进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重点建设一批特色高职学校。

(二十五)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支持中外高校间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继续实施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探索建立高校学生海外志愿服务机制。推动高校制定本科生和研究生中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学生比例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不断提高来华留学教育质量，进一步扩大外国留学生规模，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以实施海外名师项目和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等为牵引，引进一批国际公认的高水平专家学者和团队。在部分高校开展聘请外籍人员担任“学术院系主任”、“学术校长”试点。推动高校结合实际提出聘用外籍教师比例的增长性目标。做好高校领导和骨干教师海外培训工作。

支持高职学校开展跨国技术培训。支持高校境外办学。支持高校办好若干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实施一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二十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加强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宣传高校师德楷模的先进事迹，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健全师

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聘用和奖惩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在教师培训特别是新教师岗前培训中，强化师德教育特别是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制定加强高校学风建设的办法，完善高校科研学术规范，建立学术不端行为惩治查处机构。对学术不端行为者，一经查实，一律予以解聘，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二十七)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推动高校普遍建立教师教学发展中心，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完善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坚持集体备课，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实行新开课、开新课试讲制度。完善助教制度，加强助教、助研、助管工作。探索科学评价教学能力的办法。鼓励高校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教师获得校外工作或研究经历。加大培养和引进领军人物、优秀团队的力度，积极参与“千人计划”，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选择一批高校探索建立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实施教师教育创新平台项目。建立教授、副教授学术休假制度。

(二十八)完善教师分类管理。严格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全面实行新进人员公开招聘制度。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基础课教师重点考核教学任务、教学质量、教研成果和学术水平等情况。实验教学教师重点考核指导学生实验实习、教学设备研发、实验项目开发等情况。改革薪酬分配办法，实施绩效工资，分配政策向教学一线教师倾斜。鼓励高校探索以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效果为导向的分配办法。加强教师管理，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规范教师兼职兼薪。加强高职学校专业教师双师素质和双师结构专业教学团队建设，鼓励和支持兼职教师申请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依法落实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平等法律地位。

(二十九)加强高校基础条件建设。建立全国高校发展和建设规划项目储备库及管理信息系统，严格执行先规划、后建设制度。通过多种方式整合校园资源，优化办学空间，提高办学效益。完善办学条件和事业发展监测、评价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加强数字校园、数据中心、现代教学环境等信息化条件

建设。完善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和红、黄牌学校审核发布制度，确保高校办学条件不低于国家基本标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缓解青年教师住房困难。

(三十)加强高校经费保障。完善高校生均财政定额拨款制度，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保证生均财政定额拨款逐步增长。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和调整学费标准。完善财政捐赠配比政策，调动高校吸收社会捐赠的主动性、积极性。落实和完善国家对高校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推动高校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管理机制，统筹财力，发挥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优化经费支出结构，加大教学投入。建立项目经费使用公开制度，增加高校经费使用透明度，控制和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立健全自我约束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的财务监管体系，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 研究生教育的意见

教研〔201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研究生教育取得了重大成就,基本实现了立足国内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战略目标。但总体上看,研究生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多样化需求,培养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进一步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现就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教育的根本任务。深入实施教育、科技和人才规划纲要,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服务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统筹构建质量保障体系为着力点,更加突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更加突出科教结合和产学研结合,更加突出对外开放,为提高国家创新力和国际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为建设人才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提供坚强保证。

2. 总体要求:优化类型结构,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的招生选拔制度;鼓励特

色发展，构建以研究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的培养机制；提升指导能力，健全以导师为第一责任人的责权机制；改革评价机制，建立以培养单位为主体的质量保证体系；扩大对外开放，实施合作共赢的发展战略；加大支持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投入机制。通过改革，实现发展方式、类型结构、培养模式和评价机制的根本转变。到2020年，基本建成规模结构适应需要、培养模式各具特色、整体质量不断提升、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研究生教育体系。

二、改革招生选拔制度

3. 优化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基本稳定学术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权学科总体规模，建立学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学科交叉与融合，进一步突出学科特色和优势。积极发展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稳步发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视发展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

4. 深化招生计划管理改革。根据国家发展需要和高层次人才培养规律，合理确定研究生招生规模。加强和改进招生计划管理，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实行统一管理，改革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计划形式，取消国家计划和自筹经费“双轨制”。加强宏观管理，逐步建立研究生教育规模、结构、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进一步完善计划分配办法，通过增量安排和存量调控，积极支持优势学科、基础学科、科技前沿学科和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学科发展。

5. 建立健全科学公正的招生选拔机制。以提高研究生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推进考试招生改革，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脱颖而出的研究生考试招生制度。优化初试，强化复试，发挥和规范导师作用，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的考察。

6. 完善招生选拔办法。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考试办法，注重选拔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优秀在职人员。建立博士研究生选拔“申请一审核”机制，发挥专家组审核作用，强化对科研创新能力和专业学术潜质的考察。建立博士研究生中期分流名额补充机制。对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建立专门的选拔程序。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强化考试安全工作。

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7. 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把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研究生教育全过程，把科学道德和学风教育纳入研究生培养各环节。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着力增强研究生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加强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培养，培育研究生正直诚信、追求真理、勇于探索、团结合作的品质。认真组织实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工作。

8. 完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统筹安排硕士和博士培养阶段，促进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的有机结合，强化创新能力培养，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培养模式。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

9. 建立以提升职业能力为导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面向特定职业领域，培养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形成产学研结合的培养模式。引导和鼓励行业企业全方位参与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行业和专业组织在培养标准制定、教学改革等方面的指导作用，建立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相结合的专业化教师团队和联合培养基地。加强实践基地建设，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培养。大力推动专业学位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10. 加强课程建设。重视发挥课程教学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作用。建立完善培养单位课程体系改进、优化机制，规范课程设置审查，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增强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内容前沿性，通过高质量课程学习强化研究生的科学方法训练和学术素养培养。构建符合专业学位特点的课程体系，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加强案例教学，探索不同形式的实践教学。

11.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根据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能力水平，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发掘研究生创新潜能，鼓励研究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价值的研究课题，在导师和团队指导下开展研究，由培养单位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制定配套政策，支持研究生为完成高水平研究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加强研究生职业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提高研究生就业创业能力。

12. 加大考核与淘汰力度。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和学业考核，实行严格的中期考核和论文审核制度，畅通分流渠道，加大淘汰力度。建立学风监管与惩戒机制，严惩

学术不端行为，对学位论文作假者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撤销学位。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

四、健全导师责权机制

13. 改革评定制度。改变单独评定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做法，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防止形成导师终身制。根据年度招生需要，综合考虑学科特点、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确定招生导师及其指导研究生的限额。完善研究生与导师互选机制，尊重导师和学生选择权。

14. 强化导师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完善导师管理评价机制。全面落实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提高师德水平，加强师风建设，发挥导师对研究生思想品德、科学伦理的示范和教育作用。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应承担相应责任。

15. 提升指导能力。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学术交流、访学和参与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行学术休假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人才交流与共享，建设专兼结合的导师队伍，完善校所、校企双导师制度。重视发挥导师团队作用。

五、改革评价监督机制

16. 改革质量评价机制。发布培养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范。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制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学术学位注重学术创新能力评价，专业学位注重职业胜任能力评价。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价要更加突出人才培养质量，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坚持在学培养质量与职业发展质量并重。强化质量在资源配置中的导向作用。

17. 强化培养单位质量保证的主体作用。培养单位要加强培养过程的质量管理。按照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分别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培养标准和方案、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质量评价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应有一定比例的行业和企业专家参加。定期开展自我评估，加强国际评估。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与用人单位评价的反馈机制，主动公开质量信息。

18. 完善外部质量监督体系。加快建设以教育行政部门监管为主导，行业部门、学术组织和社会机构共同参与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力度，改进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统筹学科评估。对评估中存在

问题的单位，视情作出质量约谈、减少招生计划、停止招生直至撤销学位授权的处理。建立专业学位教育质量认证体系，鼓励培养单位参与国际教育质量认证。

19. 建立质量信息平台。建设在学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建立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分析和预警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公布质量标准，发布质量报告和评估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0. 规范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强化培养单位办学责任，加强统一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机制。将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纳入研究生学业信息管理系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须将学位论文在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上公示。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以“研究生”和“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

六、深化开放合作

21. 推进校所、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

紧密结合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通过跨学科、跨院校、产学研联合培养等多种途径，培养和造就科技创新和工程技术领域领军人才。

22. 增强对外开放的主动性。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快建设有利于国际互认的学位资历框架体系，继续推动双边和多边学位互认工作，加强与周边国家、区域的研究生教育合作。完善来华留学研究生政策，适时提高奖学金标准，扩大招生规模，提高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方式。扩大联合培养博士生出国留学规模，继续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建设海外教学实践基地。

23. 营造国际化培养环境。加强国际化师资队伍建设，吸引国外优秀人才来华指导研究生。推动中外合作办学，支持与境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双学位”、“联合学位”项目，合作开发研究生课程。加大对研究生访学研究、短期交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力度，提高具有国际学术交流经历的研究生比例。提高管理与服务的国际化水平，形成中外研究生共学互融、跨文化交流的校园环境。

七、强化政策和条件保障

24. 完善投入机制。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培养单

位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培养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规定加大纵向科研经费和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研究生培养的力度，统筹财政投入、科研经费、学费收入、社会捐助等各种资源，确保对研究生教学、科研和资助的投入。

25. 完善奖助政策体系。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强化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等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健全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制度。提高研究生国家助学贷款年度最高限额，确保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应贷尽贷。加大对基础学科、国家急需学科研究生的奖励和资助力度。奖助政策应在培养单位的招生简章中予以公开。

26. 加强培养条件和能力建设。在国家高等教育重点建设项目中，突出对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支持。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国家各类重大项目投资的仪器设备与平台，应向研究生开放。培养单位要改善培养条件，支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对生均资源过低的培养单位，减少其招生规模。对参与研究生培养和建设实践基地的企业，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等政策。

27. 鼓励改革试点。着力破除制约研究生教育质量提高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瓶颈，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培养单位开展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平台，积极探索提高质量的新机制。

八、加强组织领导

28. 深化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教育部门要转变职能，加强宏观指导和监督，加大地方统筹力度，扩大培养单位的自主权。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工作，认真制定本单位改革方案，强化改革的主体和责任意识，重视发挥基层学术组织在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和质量评价中的作用。各地区和培养单位要重视宣传引导，加强风险评估，处理好推进改革与维护稳定的关系，保证改革顺利进行。

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13年3月29日

三、学位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

2017 年 2 月 4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学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

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察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

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

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

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

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

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

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

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

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一九八一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批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制定本暂行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按下列学科的门类授予：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

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

高等学校本科学生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的，授予学士学位。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应当由系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对达到学士学术水平的本科毕业生，应当由系向学校提出名单，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的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有关的系，对非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推荐的本科毕业生进行审查考核，认为符合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经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由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硕士学位

第六条 硕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过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时，应当送交本单位关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推荐书。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具有大学毕业学历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大学课程。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七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3. 一门外国语。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非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凡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认为其在原单位的课程考试内容和成绩合格的，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同等学力人员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组织进行。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论文答辩。规定考试的课程中，如有一门不及格，可在半年内申请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

试行学分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上述的课程要求，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所应取得的课程学分。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一至二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至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当有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九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如认为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按本暂行办法博士学位部分中有关规定办理。

博士学位

第十条 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应当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申请书和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论文等材料。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申请日期截止后两个月内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同意申请，并将结果通知申请人及其所在单位。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时，应当送交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学位授予单位对未获得硕士学位的申请人员，可以在接受申请前，采取适当方式，考核其某些硕士学位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

申请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1. 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2. 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考试范围由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由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3. 两门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写作能力；第二外国语要求有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的初步能力。个别学科、专业，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只考第一外国语。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课程考试，可按上述的课程要求，结合培养计划安排进行。

第十二条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参加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的，应当向学位授予单位提交有关的出版著作、发明的鉴定或证明书等材料，经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按本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审查同意，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

第十三条 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在答辩前三个月印送有关单位，并经同行评议。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聘请两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一位应当是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当对论文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供论文答辩委员会参考。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五至七人组成。成员的半数以上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成员中必须包括二至三位外单位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

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授予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

博士学位的论文答辩一般应当公开举行；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或摘要应当公开发表(保密专业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

的，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名誉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博士学位的单位授予。

第十七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须经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学位授予单位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授予。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通过接受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 确定硕士学位的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的考试范围，审批主考人和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四) 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批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免除部分或全部课程考试的名单；
- (六) 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七)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八) 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九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成员应包括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教学、研究人员。

授予学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人员应当从本校讲师以上教师中遴选。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单位，参加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教学、研究人员，主要应当从本单位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中至少应当有半数以上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主要负责人(高等学校校长，主管教学、科学研究和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或科研机构相

当职称的人员)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按学位的学科门类，设置若干分委员会，各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二至三年。分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由各学位授予单位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转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配备必要的专职或兼职的工作人员，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每年应当将授予学士学位的人数、授予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分别报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第三条及有关规定办理。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或教学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参照本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教育部制定。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证书格式，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校授予单位发给。

第二十三条 已经通过的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论文，应当交存学位授予单位图书馆一份；已经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还应当交存北京图书馆和有关的专业图书馆各一份。

第二十四条 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同意参加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后，准备参加考试或答辩，可享有不超过两个月的假期。

第二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根据本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本单位授予学位的工作细则。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201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1981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

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如下处理。

（一）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作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

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0年2月9日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 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

学位〔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保证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2014年1月29日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

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对连续2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

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

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导师工作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

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年10月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

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

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 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

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作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 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

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

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阔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

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定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年1月17日

五、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

教思政[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及全国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精神，提高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1.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重要渠道。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任务。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是维护高等学校和社会稳定、建设和谐校园、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中发〔2004〕16号文件贯彻落实，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的需要。

2. 总体上看，广大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状况是积极、健康、向上的。但是，在一些研究生身上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理想信念模糊、集体观念淡薄、学术道德失范、

知行不够统一等问题。特别是研究生面临学业、就业、经济、婚恋等实际困难及压力，在成长发展过程中需要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引导。中发〔2004〕16号文件下发以来，各地和高等学校按照文件有关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探索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形式和办法，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仍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相对薄弱的环节，部分高等学校重视不够，领导体制和工作体制尚不健全，缺乏相应的专职工作队伍，条件保障还不完全到位。特别是面对研究生规模扩大、培养模式和管理方式发生变化的新情况新要求，还缺乏积极应对的有效办法。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是当前全面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二、切实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 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高等学校要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专兼职队伍相结合、全校紧密配合、研究生自我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学校党委要有一名负责同志统筹负责包括研究生在内的各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有专门的工作部门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校负责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行政领导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与党委有关工作部门共同研究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渗透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全过程，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努力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 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构。研究生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高等学校，原则上应该设立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实施全校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生规模较小的高等学校，可在研究生培养部门或党委学生工作部门设立专门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机构，选派专人负责有关工作。院(系)党政要具体负责本院(系)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并落实具体责任人。

三、努力拓展新形势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5.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导作用。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

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新方案试点和实施工作。要贴近研究生思想和学习实际,以研究型教学为导向,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要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实践中进一步加深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内容的理解,不断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积极发掘各类课程尤其是专业课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研究生课程学习的各个环节,加强形势与政策教育,加强廉洁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荣辱观。

6. 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建设。要注意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研究生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不畏艰难的科学作风、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求新探异的创新意识、艰苦奋斗的创业品格、合作沟通的团队精神。要积极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鼓励研究生参与国家重大科研课题。要制订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

7. 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要强化研究生实践教育环节,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作为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做到有计划、有规范、有考核,形成长效机制。要积极与企事业单位、部队、地方政府等共同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建立社会实践保障体系,安排必要的研究生社会实践专项经费。研究生要结合个人专业知识和研究成果,以科研报告、技术开发和推广、挂职锻炼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并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8. 加强研究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工作。要积极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研究生的心理特点,开发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帮助他们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心理健康水平。

9. 努力解决研究生的实际问题。要建立渠道,加强研究生与学校、导师及同学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及时发现他们的实际问题,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实际困难,排忧解难。要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完善资助政策,

设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要关心研究生学习、科研、生活条件的改善，尽可能为研究生提供校内兼职岗位，承担教学、科研、管理辅助等“三助”（助教、助研、助管）工作。要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服务，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

四、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0. 大力加强研究生党建工作。研究生党支部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高等学校要加强研究生基层党组织建设，坚持把研究生党支部建在班上。要加强党支部建设的制度化和规范化。要积极探索符合研究生特点的组织生活形式，尝试在学科、实验室、课题组等建立党的组织，使党员教育与研究生的实际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提升研究生党员教育的有效性，引导研究生党员在创先争优中加强党性锻炼，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11. 大力加强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等团学组织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具体组织形式。高等学校要充分发挥研究生团学组织和班级在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方面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充分发挥网络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加快推进“易班”等学生网上互动社区建设。研究生团组织要加强对研究生校园文化活动的指导，并积极为各类研究生群众组织开展活动创造条件，为研究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搭建平台。

12. 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自身的主动性、自觉性和参与性。要积极为研究生开展自我教育创造条件，指导和帮助他们在完成学业的同时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要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班主任，发挥他们在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积极作用，引导他们在参与育人的过程中加强自我教育。要注重表彰和宣

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五、切实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3. 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高等学校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起以研究生导师和辅导员为主体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同时，要明确专门的党政干部和共青团干部负责组织协调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哲学社会科学课教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相应作用。

14. 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的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导师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高等学校要定期组织导师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经验交流，定期评选优秀导师，不断提高导师育人水平。要积极构建研究生导师育人的有效机制，完善相关政策，明确导师的责任与义务，鼓励导师参与到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中，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要把育人作为遴选研究生导师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要制订导师教书育人的考核奖惩办法，定期进行考核检。

15. 建设一支以专职为骨干、专兼结合的研究生辅导员队伍。高等学校要结合实际工作需要，选聘一定数量的硕士学位以上优秀毕业生专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加强培养培训，使他们成为研究生辅导员的骨干，支持他们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事业去追求，成为专门人才。要充分利用青年教师资源，作为研究生辅导员配备的重要补充。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的要求，制定政策，创造条件，有计划地选拔思想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新上岗专业课年轻教师充实到研究生辅导员队伍中，专职从事一定时间的辅导员工作，并选聘部分优秀教师、博士生兼职从事研究生辅导员工作。

六、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6. 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领导。高等学校党委和行政部门要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年度经费预算中安排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经费。要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对高等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评估的重要指标，列入高等学校党建和研究生教育评估体系，一并检查评估。

17. 努力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合力。高等学校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承担起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责任。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具体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规划，主动与有关部门沟通信息，调动各方面的育人积极性。研究生教育职能管理部门要注意运用政策法规、资源配置、信息服务和必要的行政手段配合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始终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的协调发展。其他各有关部门要立足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18. 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研究。高等学校要认真研究和探索新形势下与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相适应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供理论支持和决策依据。要加强从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学术研究机构 and 团体的建设，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各省(区、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和高等学校党委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誠信傳學
知行統一

